

新住民發展基金近 10 年補助研究計畫 成果及運用策進之研究

接受補助單位：國立中正大學

研究主持人：馬財專

協同主持人：林淑慧

研究助理：鄭婷方，葉惠虹及林
旻渝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新住民發展基金近 10 年補助研究計畫 成果及運用策進之研究

接受補助單位：國立中正大學

研究主持人：馬財專

協同主持人：林淑慧

研究助理：鄭婷方，葉惠虹及林
旻渝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著作權授權書

茲同意授權內政部將本研究成果「新住民發展基金近10年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及運用策進之研究」，進行典藏與無償再製利用，並得不限時間、地域與次數，以紙本或數位方式發行和出版，或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傳輸，進行公開散布，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瀏覽、下載或列印，以利學術資訊交流。

立授權書
機關(團體)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請蓋章)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目次

表次.....	II
圖次.....	III
摘要.....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二章 文獻回顧.....	5
第一節 新住民研究.....	5
第二節 移民署新住民多元議題之研究.....	9
第三節 研究案件之審查流程.....	13
第四節 政策研究成果運用分析及流程改善之評估.....	18
第三章 研究設計.....	21
第一節 研究方法.....	21
第二節 研究流程.....	28
第四章 研究分析.....	29
第一節 移民署近 10 年委外研究成果效益分析.....	29
第二節 委外研究程序次級資料及座談會資料分析.....	112
第三節 深入訪談分析.....	129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政策建議.....	149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49
第二節 政策建議.....	155
附錄一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	176
附錄二 受訪者訪談大綱.....	180
附錄三 訪談同意書.....	181
附錄四 人倫通過證明書.....	184
附錄五 嘉義、台中與台北場次焦點座談稿.....	185
附錄六 各部會委外研究計畫流程.....	198
附錄七 內政部移民署委託研究計畫流程.....	206
參考文獻.....	209

表 次

表 2-1	2013 至 2022 年度補捐助辦理研究計畫之研究議題類別.....	10
表 2-2	一般研究計畫之審查程序.....	14
表 3-1	焦點團體座談大綱：座談題綱層次.....	23
表 3-2	受訪樣本配置.....	25
表 4-1	各部會委託研究計畫流程特點.....	113

圖次

圖 2-1	PDCA 品質持續改善的概念.....	19
圖 3-1	主題分析的概念架構圖.....	26
圖 4-1	研究流程.....	28
圖 4-2	新住民發展基金 112 年度補助研究計畫作業流程圖.....	115
圖 5-1	第一版流程圖.....	172
圖 5-2	第二版流程圖.....	174

摘要

關鍵詞：特種基金、PDCA 效益評估、政策回應

一、研究緣起

根據內政部資料顯示，新住民在台人數統計早於 2017 年底，新住民的人數便已經超過 52 萬人。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22 年 6 月，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總計 57 萬 2,733 人，其中大陸配偶計 37 萬 3,408 人，占 65.20%；外籍配偶計 19 萬 9,325 人，占 34.8%，其中以女性新住民為主，原生國又以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柬埔寨等國家居多。已然成為我國繼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及原住民之外的第五大新興族群。

因應在台人口數量之增加，內政部移民署為因應國內新住民數量及所存在問題漸增。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包括外國人入國審理、國內審核發證、國境線上查驗及管制、入國後停留居留管理、移民輔導等業務，在移民署成立前，事權原分散於僑務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外事組、入出境管理局、航空警察局、各港務警察局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課)，權責單位眾多，影響便民服務及行政執行效能。另因全球化影響，入出國境人流與外來移入人口遽增，其中以偽、變造護照等旅行證件入出國境、偷渡、人口販運、跨國犯罪、假結婚、逾期停居留及非法工作等問題亦日趨嚴重，為有效因應處理上揭問題，提升行政管理量能，內政部爰整合上揭相關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員，成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於 2005 年 11 月 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核定於 2007 年 1 月 2 日正式成立運作。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 2013 年 8 月 6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總統於 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並奉行政院核定於 2015 年 1 月 2 日施行。(內政部移民署，2022)。透過基金會之「特種基金」之運作，在基金之用途項目下，有關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及其子女發展等多元層面相關議題之研究，在逐年固定數量的研究報告之生成，便成為國內目前勘探新住民

各項研究議題的重要基礎及研究資料庫。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研究透過多元方法策略蒐集並分析資料，研究透過文獻蒐集相關研究計畫之資料分析。在此部分更能強化研究者在此部分研究實體內容 (substantial content) 的掌握與討論，針對移民署 10 年來之研究計畫相關實施現況的發展及問題之瞭解，透過 PDCA 評估模式尋找出其效益評估之討論。此外，透過各部門及層面的重要參與者之焦點作談及深入訪談工作，此焦點座談及深入訪談的立意受訪樣本亦進一步深化建置未來研究計畫委外之程序改善及策進之建構為何？藉以形成在未來規畫上，較為周延的詮釋與討論。

三、重要發現

(一)補助效益分析

本研究整理新住民發展基金近 10 年補助研究計畫，總計 56 項計畫，經以計畫內容總計分為十大類：(一)親職教育、父職教育、家庭價值觀相關議題；(二)入國前輔導機制、婚姻移民、外配基金輔導績效相關議題；(三)單親/身新移民生活適應相關議題；(四)家庭服務中心相關議題；(五)語文學習相關議題；(六)新住民子女生活學習適應、輔導機制相關議題；(七)法律相關議題；(八)生計現況、就業、職訓相關議題；(九)醫療與社會支持網絡相關議題；(十)家暴受害者相關議題。經已就各計畫「建議」部分，透過 PDCA 評估模式區分「已實現之影響效益評估」，已及「未實現之後續建議」兩個分析方向，獲得以下初步發現：

1、已實現之影響效益評估

- (1)、初步發現十大類各項計畫，各年度大部分的建議多已有實現應有的回應。
- (2)、建議的檢視以 (1) 研究計畫結案之後年度的相關法令、計畫之訂定；(2) 政府施行或補助民間單位、或民間單位自行辦理之措施與活動；(3) 後續相關之研究計畫三個面向進行資料蒐集，發現以政府部門相關計畫、方案之回

應最多。其原因除了建議事項多涉及對政策回應之期待，也因為不同部會所對應政務主辦的範疇，需要以當責之態度擔負應有的職責，以回應各界之期待。

- (3)、因為同類有跨部會主責的事項，又因行政院已成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各縣市政府亦成立縣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除了中央部會針對新住民服務事項訂有各項要點或計畫，各縣市政府由不同局處主責新住民行政事務，因此多年來有關新住民服務事項，各縣市政府紛紛自辦或委由民間協會、學校辦理新住民事務之生活增進、個人學習、家庭增能之活動。
- (4)、同一類不同年度計畫中，因為類別探討之範疇近似，因此不同年度計畫的建議多有重覆現象，這些建議事項已逐一說明實現狀況或者在相同建議事項的分析中已將其與不同計畫相同內容對應說明。

2、未實現之後續建議

- (1)、未實現之後續建議大多因新近完成之計畫，政策上尚未來得及回應，此部分尚待各相關部會就建議內容之可行性研議；或者由本基金在規劃後續年度研究計畫中，就建議事項需要規劃評估的規模列入是否值得啟動年度研究事項。
- (2)、未實現之後續建議有部分係屬需要研議訂定或修正法令，所需時程與研議之複雜度相對較高，有待對應之部會檢視其實現的可行性。
- (3)、各項尚未完成之後續建議仍有部分需要跨部會共同研議。

(二)委外研究經費來源之分析

從各部會預算經費來源之檢視，就各部會有關委外研究計畫的經費來源，多以「動用公務預算或其主管運用屬政府所有之基金作為研究經費」為主。因此，經費來源多為各部會根據部會年度需求所進行之規劃。且其執行過程多有一定的委託程序與採購相關程序之進行。

(三)委外研究程序及成果運用之分析

本研究在完成座談及訪談所有相關層面及多元意見之資料蒐集，透過焦點座

談參與者及受訪者訪談之逐字稿謄錄，透過主題分析法之概念連結與歸納進行資料分析之處理，本研究在各個層面進而導出下列幾個主要的討論軸線。

1、依據計畫性質

若是署內規劃的重要發展政策研究方向，應由署內主導議題產出，以及議題規劃執行之探索重點與方向。

2、議題來源與蒐集

議題來源之規劃是朝向業務單位推展重要政策與問題出發，還是朝向多元議題之規劃本就存在不同的設定方向。在受訪意見上呈現相當分歧的意見，受訪者指出若是朝第一以業務單位所需推展的重要政策思考，就應有更為積極規劃的方式來主導所有議題之方向及設計。

3、審查過程

審查過程應是高度學術專業化，除了敦聘議題具有專業學術參與的學者專家之外，若是邀請內部委員參與，亦應參酌其專業屬性每場次擇取 2 至 3 位，每場次最多共 5-6 位為基準。避免導致研究結果因過度意見分歧未能從頭至尾聚焦，進而衍生出無法結案的情況發生。

4、執行期間之規劃

署內的年度委外研究案期間匡列為一年期，在政府部門的委外研究案在執行期間上屬於較為寬裕的單位，這屬於相當良好的設計。一年度的執行期間能給予研究執行者更多時間在資料蒐集及資料分析上更多思考及理論對話探索之空間。

5、移民署補助原則

有關投標規範設定有執行兩個研究案者(之間重疊時間超過四個月)不得參與投標與執行之規定。成為相當重要的兩方向之思考，贊成者多認為一位認真的老師會花費很多的心力在其執行之研究案上。另一方向的建議則為目前研究案接案多為研究團隊，因此接案過程所有參與的團隊會有其執行工作責任配置之調整，若因此規定而讓在此研究案議題專精之老師，因此規定而無法參與，會形成劣幣驅逐良幣之效應。

6、相關研究成果之呈現方式

研究的結案執行成果，除了目前資訊公開，而須將成果報告掛在公開網站之外。目前署內對於每年的研究報告成果皆放至於署內公開網站上提供下載之無償

使用。有關是否還須有進一步露出的設計，期待透過多元的資訊輸出管道，達到進一步單位政策研究成果之外溢效應與成果。

7、倫理審查之必要性

有關研究過程是否所有研究案皆須一致送交人類倫理研究(IRB)審查之程序的討論上，因目前委外的研究議題相當多元，若是全數研究案送入人倫審查作業少則 2-3 月，多則可能高達半年以上的審查時間，在審查過程中得以執行的部分甚微，對於委外研究案在執行與推動的程序上，以及對於研究在研究操作有關資料蒐集與分析的期程上，都將會嚴重壓縮研究者執行研究過程，產生重大的挑戰與甚至形成傷害。

8、後續應用機制之建立

研究成果之資料應可透過懶人包的方式或透過更為積極彈性的設計，可廣泛進行政策議題或意見之傳散。亦可思考透過舉辦年度研討會或工作坊方式，讓研究成果得以具體落實在地方政府相關執行機關及新住民組織團體的方案與展現，積極產生社會實踐的連結與落實。

9、研究調查過程

有些委外研究議題的屬性多屬勘探性的研究主題，審查過程著實不應要求需要多樣研究方法的操作(如要求議題必須同時操作量化與質化之資料蒐集)，從期議題主題審視最佳的研究方法之選擇。因為在有限時間及經費下，並非全數方法都有操作才是最佳研究選擇。

10、經費匡列

目前署內之委外研究計畫，本研究在蒐集質性資料的座談及受訪者，多數人皆認為每個研究案經費之匡列(以 90 萬為上限)，未來皆可應依主題重要性、執行規模及研究對象與範疇作為訂定經費補助額度之設計(如採取更為彈性化之匡列 70 至 150 萬)，才能達到針對每個研究案的差異化進行監控與管理。

11、預算編列規劃

研究經費的撥補程序及分期會嚴重影響研究執行過程中的推展，因此在期初，期中及期末經費的編列上應盡量在管控研究完成角度之外，研究過程應創造出更多的彈性讓執行之研究團隊避免發生經費短促問題之發生。因為此部分的問題會讓研究在執行推動過程有關助理的協助上產生諸多困擾。

12、其他相關建議

與其他行政院下轄部會相較，有關多年期研究計畫之規劃與設計，涉及到各個不同研究案經費調整之編列。其他相關部會在經費的編列上，多參採以年度的概念進行列管及控管，可針對單位重要施政方針討論及導引出具有「延續性需求」之重要主題進行多年期政策規劃案。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1990 年代以來，我國有許多來自東南亞各國與中國大陸（含港澳地區）的配偶，透過仲介、親友介紹或自行認識等管道結婚來臺，外籍與大陸配偶和國人結婚的數量亦隨之逐年增加。為了杜絕利用假結婚之名來臺工作或遏止有心人士從事不法等情事，內政部移民署（2006 年以前稱為入出境管理局）於 2003 年 9 月起實施「大陸配偶面談制度」並於 2005 年由外交部加強「外籍配偶境外訪談措施」，有效降低東南亞籍與大陸配偶入臺的數量。臺灣地區自解嚴以來，隨著經濟自由化與南向政策的推動，促使國內男性與東南亞及大陸地區女性通婚情形日益普遍。

即便外籍與大陸配偶的數量逐年增加，但我國對待這些遠渡重洋的外籍與大陸配偶並不友善。由於媒體報導方向的誤導及民眾對他國風俗文化不瞭解等因素，使得臺灣民眾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產生誤解並缺乏認同感，再加上我國對於新住民的移民政策或權益也因為沒有導入多元面向的思考，造成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存有許多困難與阻礙。這群來自異國的新住民，面臨生活習慣、語言文字及文化背景等與我國不同，因此在不同適應階段，亦衍生出許多問題待其適應與調整，例如在種族歧視、社會疏離、語言隔閡、文化調適、家庭婚姻維繫、權力不平等、親職教育與家庭暴力等諸多早期問題（夏曉鵬，2002；葉肅科，2006；潘淑滿，2007；劉珠利，2008；郭娟鳳，2010）到現階段所持續所衍生之問題已然存在著許多的差異。根據內政部（2022）資料顯示，新住民在台人數統計早於 2017 年底，新住民的人數便已經超過 52 萬人。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22 年底，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總計 57 萬 2,733 人，其中大陸配偶計 37 萬 3,408 人，占 65.20%；外籍配偶計 19 萬 9,325 人，占 34.8%，其中以女性新住民為主，原生國又以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柬埔寨等國家居多。已然成為我國繼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及原住民之外的第五大新興族群。

因應在台人口數量之增加，內政部移民署為因應國內新住民數量及所存在問題漸增。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包括外國人入國審理、國內審核發證、國境線上查驗及管制、入國後停留居留管理、移民輔導等業務，在移民署成立前，事權原

分散於僑務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外事組、入出境管理局、航空警察局、各港務警察局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課)，權責單位眾多，影響便民服務及行政執行效能。另因全球化影響，入出國境人流與外來移入人口遽增，其中以偽、變造護照等旅行證件入出國境、偷渡、人口販運、跨國犯罪、假結婚、逾期停居留及非法工作等問題亦日趨嚴重，為有效因應處理上揭問題，提升行政管理量能，內政部爰整合上揭相關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員，成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於 2005 年 11 月 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核定於 2007 年 1 月 2 日正式成立運作。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 2013 年 8 月 6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總統於 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並奉行政院核定於 2015 年 1 月 2 日施行。(內政部移民署，2022)。透過基金會之「特種基金」之運作，在基金之用途項目下，有關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及其子女發展等多元層面相關議題之研究，在逐年固定數量多元主題的研究報告之生成，便成為國內目前勘探新住民各項研究議題的重要基礎及研究資料庫。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全球化的時代中，全球化跨國人口流動之「漂流」(diaspora)現象與跨國婚姻都已成為普遍的現象。新住民基金為落實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工作並作為政策規劃參考，其補助對象：(一)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及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二)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在補助原則部分則是：(一)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及「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 18 點規定辦理；(二)研究主持人接受政府委託(補助)研究案含本次之補助不得超過 2 個，且其重疊期間不逾 4 個月為原則；(三)學術性之研究案不予補助，應向科技部申請補助；(四)與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或國內博碩士論文重複之研究計畫，不予補助；(五)每一計畫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90 萬元。

本研究乃針對 2013 年至 2022 年 10 年來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各類議題之研究成果與政策之運用情形進行評估。因此，此部分之探索，得以協助新住民研究的效益呈現之分析，並進一步透過各部會補助研究計畫之實施方式、預算來源及後續運用方式之盤點。並據以研提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作業流程之具體策進建議。聚焦在這些重要的軸心論述之下，本研究計畫將鎖定於下列幾點探索方向，茲分述如下：

- 一、檢視近 10 年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各類議題之歸類及其研究成果與政策之運用情形。
- 二、透過盤點相關經常有委外研究計畫之各部會補助研究計畫之「實施方式、預算來源及後續運用方式」三個部分進程序資料之蒐集，作為完成研究目的三之基礎。
- 三、根據訪談操作掌握各部會補助之資料蒐集，經研析與討論之後，透過焦點座談之操作，具體化形成經由研提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作業流程之具體策進建議。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為進行本研究範疇相關文獻之彙整工作，本章區分第一節新住民研究；第二節移民署新住民多元議題之研究；第三節研究案件之審查流程；第四節政策研究之分析及流程改善之評估與討論。

第一節 新住民研究

人口的遷徙與移動在歷史進程中存在已久。根據人類起源於 500 萬年前的非洲中部，首先向歐洲及亞洲遷徙，大約 5 萬年前，澳洲開始有人類的足跡，約莫 3 萬年前，人類開始往北美移動（Teichmann, 2007；Langley, 2008）。隨著時間的推進及人類探索的腳步，世界各地漸漸出現人類的蹤跡。由於婚姻移民為移民的類型之一，作為移民背景及歷程，所開啟之國內婚姻移民之現象及相關待解之問題也逐漸浮現。

一、移民現象之發展

綜觀歷史不難發現，人類的全球性移動並非在現今全球化社會才出現。無論是何種因素所造成的移民，都是人們為了生存、為了追求更好的生活或追求更高的利益所作出的選擇。不論是永久移民或短暫遷移，大多和遷移的經濟理論—「推拉」(push-pull) 理論有關，即便此理論受到許多批評與挑戰，但卻是應用最多又最廣為人知的移民理論（Teichmann, 2007；Langley, 2008；夏曉鵬, 2000）。然從近期國際移民（2022）研究報告指出，儘管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國際移民規模仍有所增加，不過速度有所下降。據估計 2020 年全球國際移民的數量將達到近 2.81 億，其中近三分之二是移民勞工。這一數字在世界人口中的比例仍然很小（3.6%），這意味著全球絕大部分人（96.4%）居住在他們出生的國家。然而，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存在，2020 年國際移民的估計數量和比例比原來預估的要低（數量上低 200 萬左右）。世界上許多地方對國際人口流動的限制時間越長，未來幾年國際移民數量的增長就會越少。此理論的基本論述認為人們會由人口密度高往人口密度低的地區或隨著景氣循環移動，而這樣的選擇結果係與推力因子（push factors）及拉力因子（pull factors）息息相關。人口移出國的推力

因子可能是因為人們在母國無法生存或賺不到足夠的金錢，而將人民推向他國，如：疾病、戰爭、政治的動盪或缺乏人權等無法使人繼續留下來發展的因素；人口移入國的拉力因子則可能具有某些特質，如：更高的生活品質、更好的工作、對孩子有更好得教育、較自由或較安全等使人嚮往的因素 (Castles & Miller, 1998; Teichmann, 2007)。由於這些推拉因子的影響，人們在考量、評估之後，遂形成人口流動的現象。

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國際移民又可區分成：1945 年至 1970 年代初期及 1970 年代中期至近代等 2 階段 (Castles & Miller, 1993)。在 1945 年至 1970 年代初期：由於大量資本的投入及發展，造成西歐、北美洲與歐洲的經濟快速成長，吸引許多來自歐洲邊陲或其他低度開發國家的遷移勞工進入，而這些勞工大多從事工業、建築業或低技術的勞動中。此階段移民的共同特質是以經濟因素為主要考量，政治因素則為次要考量 (Collins, 1991)。第一階段移民浪潮結束於 1973～1974 年的石油危機。石油危機雖然引起經濟的衰退，但卻也刺激世界經濟的重整，包括投資新興工業區、改變世界貿易模式以及引進新科技等方式，這些轉變成功地帶動經濟起飛，移民潮亦進入第 2 階段。於 1970 年代中期至近代：1970 年代中期以後，由於全球經濟的重整，此時期的主要經濟特色為：(1) 投資方式的改變，低度發展國家的投資增加；(2) 電子工業的興起，減少對手工工人的需求；(3) 因服務業的擴展，高技術及低技術勞工的需求增加；(4) 非正式部門興起；(5) 兼職工作增加，工作保障愈趨減少；(6) 因機械化的發展，形成性別與年齡的勞動區隔，使得許多女性及弱勢族群只能從事臨時勞動或非正式部門的工作，亦使得沒有特殊技能的勞工被迫提早退休。李明軒 (2023) 指出，促使勞動市場中男女薪資水準的差異可分為兩種：一是「同工不同酬」的直接差異，另一為「工作機會不均等」所造成的薪資差異。同工不同酬是指面對相同的工作份量與個人條件，但女性的薪資卻較男性為低；這往往來自於直接的性別歧視，認為女性的工作投入或工作產能不如男性，因此給予女性較低的報酬。

上述因經濟結構的轉變外加資本主義之影響，促使許多企業為節省其成本，將研發人才留在本國，但前往經濟較落後國家尋找勞動人口，逐漸勾勒出國際分工的圖象 (Castles & Miller, 1993)。在國際分工制度日漸確立的情況下，資本世界形成核心/半邊陲與邊陲等二類國家 (夏曉鵬, 2000)，世界各國的經濟地位

也就被區分出來：核心/半邊陲的國家擁有社會富裕、生活條件佳以及工作機會多等多項優點；相反地，邊陲國家則往往與貧窮、落後等字眼劃上等號。依據推拉理論之論點，人們會向著較富足與生活優渥的地區靠攏，因此遂形成資本主義世界下的人口移動現象。

二、 國內婚姻移民歷程及現象之發展

移民現象對歐美國家而言並不陌生，但亞洲人普遍有安土重遷觀念以及部分國家人種同質性較高，對移民現象就生疏不少。近代亞洲跨國移民經驗略可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約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此時的移民原因主要是為了工作而遷移，大多是來自歐洲或亞洲等發展較落後之地區，具有能力或技術性的男性前往已開發國家求學或工作；第二階段則約於 1970 年代左右，因部分社經地位較差的歐美國家男子無法在該國找到配偶，因此轉向第三世界國家（如：東歐或亞洲）尋找適配的女性配偶，而出現「郵購新娘」(mail-order brides) 的婚姻交易 (So, 2008；夏曉鵬，2000)。郵購新娘透過一張張型錄的照片，讓美國男性挑選並藉由婚姻仲介，促成跨國婚姻。此階段移民者的特性以女性為主，並以結婚目的作為移民之依據 (潘淑滿，2004)，我國的婚姻移民在此階段屬於「移出型」，亦即向工業發達國家輸出欲嫁至國外的女性 (王明鳳，2004)。

過去的移民因素大多環繞著生活條件或工作因素而產生；而商品化的跨國婚姻之所以會形成，是資本主義運作之下所形塑出來的產物這樣的婚姻移民模式有別於過去由於生存因素而形成的遷移，為移出國及移入國帶來更多元的變化及影響。因為婚姻所帶來的不僅是經濟上的變化，而是整個家庭與社會的價值觀及文化有了全面性轉變，進而對國家產生巨大的變化與衝擊 (So, 2008；夏曉鵬，2000)。孔伯淳 (2013) 研究 2011 年四大報報導新移民相關新聞中發現，除了蘋果日報以負面新聞較多之外，其他媒體對新移民的敘述是正負面持平的；正面的新聞多來自政府官員，也許與政策推廣有關；負面的新聞多來自以民眾為消息來源，表示新移民在民眾心中負面的標籤依舊存在；但從數據上來看，與新移民有關的負面新聞漸漸地在減少之中，讓他們不若以前般有如此多負面的新聞及評價。

因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長期覬覦東南亞國家的天然資源以及勞動力，遂有計畫地增加對其的投資與生產。我國亦於 1980 年代加入投資行列，成為向東南亞邊陲國家 (新加坡除外) 剝削之一員。臺灣在資本架構運行之下，與全球接

軌，帶動經濟起飛，而經濟起飛的碩果卻也必須犧牲某些東西才能獲得。我國「以農養工」的策略便讓農業成為工業成就下的犧牲品，由農業、輕工業、重工業一直到高科技產業，不僅壓迫農業發展的空間，也限縮農村人口的生存去路（夏曉鵬，2000）。因此導致農業地區經濟發展不佳並造成農漁村人口外移到都會區的現象，而這些來自農村或偏遠地區之人口，在都市的發展對他們而言亦是一項艱難的考驗。

經濟發展的同時，有些人順勢取得發展的優勢地位，有些人卻因敵不過競爭，被邊緣化至社會的中下階層。這些被邊緣化的人，尤其是男性，在講究「男尊女卑」的婚姻系統下，變得不易尋求伴侶。So（2008）的研究指出，許多美國男性因女性在職場的參與率提高，使得女性自我價值與自主性都隨之提升，經濟、生活各方面皆不需要依賴男性，造成許多美國男性找不到溫柔、忠實的「理想配偶」，而轉向其他國家找尋。這種「男性氣魄」心態主導的社會風氣下，大多認為妻子應具備柔順及溫柔婉約等特質；然近代因女性教育程度提高、勞動參與率也提高，使得女權意識高漲，讓許多女性不願作回「傳統」婦女，二者間便產生衝突與落差，因而在全球化與資本主義的帶動下，促使跨國婚姻的誕生（田晶瑩、王宏仁，2006）。

我國部分男性對婚姻採取隨緣、不強求的態度，但因傳統觀念：「不孝有三，無後為大」深植於多數家庭中，迫使男性不得不尋找配偶，以完成家族使命；再加上有些男性因身心障礙或位處社會中低階層，也較難覓得終身伴侶（夏曉鵬，2000；潘淑滿，2004）。王守華（2012）表示部分新住民必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或老年人，以及需要外出就業以維持家庭經濟。徐易男（2006）也認為新住民來臺所衍生的內涵頗為複雜，包括就業問題、適應問題、社會認同問題及子女教養等問題。在臺灣無法找到配偶的情況之下，許多人隨著資本主義全球化的腳步，將「希望」寄託在比我國經濟發展更為落後的東南亞國家。由於我國男性對婚姻的需求及移民母國女性對經濟嚮往而產生的供給，遂使「移入型」的婚姻移民紛紛出現，以滿足雙方的需求（王明鳳，2004）。由於跨國婚姻的需求增加，亦使 1990 年代之後，東南亞新住民移入臺灣的人數屢創高峰（葉肅科，2005）在新住民就業分析上也產生不同分期上的重大差異（辛炳隆、馬財專及林佳慧，2021）。盧姿云（2021）研究從新移民女性來台的歷史脈絡探討新移民家庭在台

灣的生活情況及台灣社會對新移民的態度，發現台灣對於新移民的態度大致可以分為三個時期「未受污名期」、「污名化高峰期」及「新移民肯認期」。在台灣新住民長期以來在身分之取得及權益之取得上歷經相當多的困境，唯有在這些身分權益之維護上得到重視，方能促使新住民在台灣這塊土地取得長期穩定的發展。上述的發展階段，也逐漸促成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各類議題的多元研究的基石與開端。

第二節 移民署新住民多元議題之研究

在針對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各類議題之研究成果與政策之運用情形及盤點各部會補助研究計畫之實施方式、預算來源及後續運用方式之思考下。本研究將針對10年之過往多元議題研究之政策建議，加以登錄、編碼與評析其執行效益狀態，並試圖檢視出執行效益不足，仍有待未來再增強之處，提出分析與建議。本研究在此部分之分析，未來將針對各研究結論，尤其是在「建議」部分，透過PDCA的評估區分「已實現之影響效益評估」，已及「未實現之後續建議兩個分析方向」，針對56個個案進行整理。針對新住民在台生活過程所反映之問題層次與層面相當複雜及多元，在基金會每年的規畫上是採取滾動式方式來蒐集相關重要的新住民研究主題。大致上依據歷年的規劃分類以下列幾項作為年度規劃方向之基準，基本上若從年度的分析可區分下列幾個方向。

一、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資料

從2003年由移民署自行進行全面性的生活需求調查研究之後，2008年開始每隔五年進行的全面調查資料研究，於2023年即將進入第五次委託研究計畫。針對新住民生活需求的調查，對於其在臺灣生活適應、家庭、就業等狀況進行了解，以作為未來政府及各相關單位，制定、推動照顧服務措施之重要參考依據。此調查採用量化與質化調查方法，問卷調查之訪查作業，採派員面訪方式共計需18,000份左右之有效樣本，另須辦理新住民焦點座談會，綜合調查蒐集資料，業已執行四次並積累出大量資料之調查資料庫。

二、新住民歷年研究計畫主題

表 2-1 2013(102)至 2022(111)年度補助辦理研究計畫之研究議題類別

類別	研 究 議 題	備註
(一) 親職教育、父職教育、家庭價值觀相關議題	1. 新住民親職性教育與夫妻性溝通之研究 (104) 2. 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特色、困境與需求之研究 (107) 3. 新住民家庭衝突與親職壓力之研究 (108)	新 住 民 婚 姻 及 家 庭 面 向 之 探 索 軸 向。
(二) 入國前輔導機制、婚姻移民、外配基金輔導績效相關議題	1. 我國婚姻移民之公民權利落實狀況研究 (101) 2. 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 (境) 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之研究 (105) 3 新住民發展基金發展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之探討 (107)	公 民 權 取 得 與 輔 導 機 制。
(三) 單親/身新移民生活適應相關議題	1. 外籍與大陸配偶離婚因素探討 (102) 2. 新住民及其家人雙重文化認同及其影響之研究 (104) 3. 新住民團體女性領導力發展與社會與公共參與之現況與挑戰研究 (108) 4. 新住民家庭、社會及心理支持相關服務與政策之研究 (111)	身 分 變 動 及 文 化 與 心 理 認 同 之 探 討。
(四) 家庭服務中心相關議題	1.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服務模式、執行成效與因應策略之研究 (105) 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成效評估與角色功能之研究 (106)	社 區 據 點 及 家 庭 服 務 中 心 功 能 效 益 之 探 索。
(五) 語文學習相關議題	1. 在臺移民華語學習現象之分析研究:以歸化之外籍配偶為對象 (102) 2. 外籍配偶母語教學支援人員職能分析與訓練課程規劃之研究 (104) 3. 現行華語教材對於新住民識字書寫之實	在 不 同 階 段 同 住 民 及 二 代 語 文 語 的 學 習 的

	際效益 (107) 4. 新住民華語學習及生活適應發展關聯性之研究 (108) 5. 影響新住民子女學習新住民母語之因素及政策建議之研究 (110)	狀 況 分 析。
(六) 新住民子女生活學習適應、輔導機制相關議題	1. 我國偏遠地區新住民學生適性教學輔導與資源運用之研究 (105) 2. 國民中學學校支持措施、家庭教養知能對新住民子女學習成效影響之研究 (106) 3. 新住民子女職涯準備與生涯規劃之研究 (107) 4. 建構新住民子女教育成長過程支持網絡之研究 (107) 5. 新住民及其子女跨文化成長環境之研究 (109) 6. 新住民子女職涯規劃之研究(以高中職以上之新住民子女為例) (109) 7. 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新住民子女職涯規劃與多元發展之研究 (109) 8. 新住民家長學習成長知能對其子女學習成就影響之研究(110) 9. 多元文化與語言學習之研究(111)	研 究 主 體 已 從 新 住 民 主 體 轉 移 至 新 住 民 二 代 子 女 的 學 習 歷 程 及 職 涯 規 劃 之 影 響。
(七) 法律相關議題	1. 制定新住民及身分及權益保障專法可行性之研究 (108) 2. 新住民婦女離婚後在臺居留及子女親權之研究 (109) 3. 司法通譯制度及執行策略之研究(111)	新 住 民 關 權 益 制 度 化 之 設 計 及 策 略 之 探 索。
(八) 生計現況、就業、職訓	1. 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實施計畫 (102)	勞 動 與 就 業 為 近 10 年 最 多 研

相關議題	2.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體系成效研究 (102) 3. 事業單位僱用外籍配偶意願調查與因應策略之研究 (102) 4. 我國外籍配偶弱勢情境分析之研究 (102) 5. 外籍配偶通譯人員職能分析與訓練課程及認證制度規劃之研究 (103) 6. 外籍及大陸配偶求職歷程及就業障礙探討 (103) 7. 新住民第二代跨國就業可行性研究 (104) 8. 公民社會知覺不同文化差異之經驗與因應策略之研究 (105) 9. 新住民及在地臺灣人的社會知覺文化差異經驗與因應策略之研究 (105) 10. 新住民就業友善職場指標的規劃與推動策略 (106) 11. 新住民及其子女創業模式與輔助策略之研究 (107) 12. 新住民面對職場霸凌的因應對策之研究 (108) 13. 新住民生涯規劃與財務管理之研究 (108) 14. 新住民跨文化飲食與微型創業之研究 (109) 15. 新住民勞動合作社生態系統之研究 (109) 16. 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運用機制之研究 (109) 17. 我國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機制發展——以澳洲國家級通譯認證制度NAATI 為借鑒之研究 (109) 18. 新住民子女跨國就業需求、困境及政府協	研究計畫之類別。內容涉及多元新住民及僱主就業及創業及困境及策略，以及相關職業訓練及職能轉化之探索。
--------------------	--	--

	處機制之研究(110) 19. 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及其權益保障之研究(110) 20. 新住民取得相關證照與就業議題之研究(111)	
(九) 醫療與社會支持 網絡相關議題	1. 外籍配偶社會網絡之研究(104) 2. 新住民看診流程障礙因素：以醫療資訊系統發展為主體作為解決方案(105) 3. 新住民照顧身心障礙家人及家庭支持網絡研究(106) 4. 思覺失調新住民之形成原因、家庭關係與協助對策之研究(107) 5. 新住民老年長期照顧服務參與及需求調查(108) 6. 新住民及其在臺家庭成員之醫療需求、困境及協處機制之研究(110)	新住民醫療體制的擴張及其個別需求檢視。
(十) 家暴受害者相關 議題	1. 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求助及處遇模式之研究(110)	新住民受暴早期有許多研究案。
	共計 56 個研究計畫	

第三節 研究案件之審查流程

一、一般及特殊案件之審查程序

各部會單位都有相對年度規劃重要主題之委外研究，透過開放式及公平性的招標及審查過程，藉以委託外部的學者專家進行理論層面及政策層面之考察。多數研究案因隸屬行政院下轄系統的研究主題，因此各部會除了目前國科會之外，研究計畫多屬政策性委外研究案。下表 2-2 所示及為各部會一般委外研究案所進行之進程及相關資料之準備要求。

表 2-2 一般研究計畫之審查程序

項次	內容	備註
一、簡易程序 審查定義	適用之研究計畫為危險性極小(不涉及新藥或新醫療技術)，而且不會對研究參與者權益福祉產生不良影響者，但仍須「倫理」審查之研究計畫，得以「簡易審查」程序審查。如不符合此表內容之計畫，請依完整審查程序送審。	
二、簡易審查	書面資料一式 2 份、隔頁紙標示項目 文件送審清單 計畫主持人切結書 研究計畫申請表(每頁頁首註明版本、日期) 簡易案件範圍核對表 完整之計畫書(每頁頁首註明版本、日期，內容應包含：中、英文計畫書摘要、參考文獻等)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每頁頁首註明版本、日期，計畫主持人須於首頁簽名並加註日期) 得免取得研究對象同意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核對表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履歷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助理 一般審查 書面資料一式 2 份、隔頁紙標示項目 文件送審清單 計畫主持人切結書 研究計畫申請表(每頁頁首註明版本、日期) 完整之計畫書(每頁頁首註明版本、日期，內容應包含：中、英文計畫書摘要、參考文獻等) 研究者參與者同意書(每頁頁首註明版本、日期，計畫主持人須於首頁簽名並加註日期)	

	得免取得研究對象同意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核對表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履歷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助理(相關醫學研究倫理訓練證明影本、 問卷(視需要，每頁頁首註明版本、日期) 保密切結書 招募研究參與者的廣告及文宣(視需要，請註明版本、日期) 個案報告表(視需要，每頁頁首註明版本、日期) 主持人手冊(視需要，每頁頁首註明版本、日期)	
三、特殊醫療案件需檢附下列資料	承諾書 藥商許可證執照(視需要) 藥品/醫療器材許可證及藥品仿單(視需要) 藥品臨床試驗申請書(進口藥品用，向衛生福利部索取) 研究參與者保險投保書(視需要) DSMB 資料及安全監測委員會(視需要，每頁頁首註明版本、日期) DSMP 資料及安全監測計畫(視需要，每頁頁首註明版本、日期) 附件暨藥品/醫療器材資料：(視需要，每頁頁首註明版本、日期) B.藥品特性資料(註：口服藥請附上溶解性資料) C.前臨床試驗資料(註：口服藥請附上溶解性資料) D.產品原仿單(說明書—含功能、用途、使用方法及原理) 免審審查 書面資料 1 份、隔頁紙標示項目 文件送審清單 計畫主持人切結書	

	研究計畫申請表(每頁頁首註明版本、日期) 免審範圍核對表 完整之計畫書(每頁頁首註明版本、日期，內容應包含：中、英文計畫書摘要、參考文獻等) 得免取得研究對象同意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核對表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履歷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履歷(相關醫學研究倫理訓練證明影本、臨床試驗規範訓練證明影本或線上訓練課程 CITI 網路訓練課程) 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計畫通過證明文件(視需要)	
四、變更案	書面資料一式 2 份、隔頁紙標示項目 文件送審清單 變更案申請表 修改前相關文件(例如修訂前的計畫書、研究參與者同意書、資料收集或個案報告表、日誌表、招募廣告等) 修改後相關文件(例如修訂後的計畫書、研究參與者同意書、資料收集或個案報告表、日誌表、招募廣告等，修改處需以螢光筆標示)	
五、期中報告	書面資料一式 2 份、隔頁紙標示項目 文件送審清單 期中報告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簽名頁影本 研究團隊成員須有在有效期限內接受研究倫理相關訓練課程之證明	
六、結案報告	書面資料一式 2 份、隔頁紙標示項目 文件送審清單 結案報告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簽名頁影本(藥品、醫療器材、新醫療技術及侵入性研究需全數繳交，其他研究項目則由	

	本會隨機抽選十分之一) 研究團隊成員接受研究倫理相關訓練課程之證明(已 繳交過者無須再交) 若提前終止計畫，需另檢附「終止申請表」	
--	--	--

資料來源：社會科學研究報告流程

上述有關一般社會科學研究之審查流程是包含委外及執执行程序兩部分。本研究較為側重於各部會委外補助計畫之「實施方式、預算來源及後續運用方式」三個部分進执行程序資料之蒐集。據以作為後續訪談題綱及座談會後須操作之設計基礎。

二、國內研究計畫之基礎審查流程

國內目前許多部會的研究委外程序有許多共同程序及許多差異化的程序，源自各部會的流程規劃所進行的相關安排程序及步驟。差異化特質分析尚需蒐集各部會委外資料進行較為細緻之比對及分析。在蒐集相關部會的多數共同程序之架構，簡述如下：

(一)蒐集題目流程：

針對每一年度重要研究議題之規劃如何形成，有關各部分委外研究案，事關該單位之研究主軸之規劃，必須結合與被研究對象主題深具年度議題之高度關聯性及關注性。

(二)篩選重要主題流程

年度主題的篩選程序，多數部會有外部推薦之篩選機制。即是透過年度主題之規劃有歷經學術界自我推薦重要主題之聚合。篩選主題主要是透過，年度立法院質詢之重要議題，以及部本部及下級單位推薦之重要年度主題，並結合外部推薦篩選議題共同組成。

(三)形成年度重要主題之規劃

透過第二階段之蒐集程序，在組織內部透過專家學者的審議，由於每年研究計畫議題匡列之研究經費多有其限制，多數決定每一年的補助計畫案件數都是以此作為重要的決定。

(四)主題公告實施

每年度在經過上述運作的歷程之後，各部會多有必須要經過立法院對經費審議之階段，也因為必須歷經此階段，才能取得年度研究經費之規劃。因此，在歷經年度議題蒐集，外部機制及內部機制決定議題之審查過程，以及立院經費之審議過程。導致年度研究計畫案之主題公告都業已經過一季以上的時間。

(五)審查作業

審查作業為針對每個年度主題，會經過業管單位安排與主題具有高度教學及研究的學者，對每年的研究計畫進行專業的審查。並決定合宜的研究團隊及單位來執行相關研究計畫的後續推動。在每部會的審查過程中，偶有因為缺乏合宜之研究團隊，或者部分主題因執行困難，或因專業團隊無法產生聚合，而導致流標的偶發案件。各部會都有其個別設計的解決方案。

(六)評審階段

評定後會經過簽約，在執行能力及經費編列合宜的範疇內，以及研究倫理審查¹相關要求之簽約後開始執行後續的研究過程。

(七)審定及管控

各部會的委外簽約大多大同小異，多列有期初（或稱啟動會議）、期中及期末的審訂及間關機制的設計。以避免研究團隊在執行過程方法及軸線偏離，或執行過程思構不夠謹慎，或執行不力，未能完整配合委外單位的研究程序與相關研究需求之達成。

第四節 政策研究成果運用分析及流程改善之評估

為完成本研究主軸之一為檢視近 10 年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各類議題之研究成果與政策之運用情形。檢視政策建議其間之運作狀態及目前執行落差有其政策效益上的重要性。本研究將透過 PDCA 之評估觀點作為主要的成果運用之效益模式。

一、PDCA 的概念

PDCA 的概念是美國著名的管理學家戴明（Deming）所提出，又可稱為戴

¹ 人體研究法；研究倫理審查之程序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ParaDeatil.aspx?pcode=L0020176&bp=2>

明循環 (Deming Cycle)，包含四大概念：計畫 (Plan)、執行 (Do)、查核 (Check)、行動 (Act)，它被廣泛運用在掌握生產、服務、決策的品質 (如圖 2-1)；也常被用來做為計畫管考機制的建構，它所揭櫫的是持續改善精神和計畫管考的內涵 (李宜映，2019)。持續品質改善 (Continue Quality Improvement, CQI) 不僅被應用在生產管理，例農業產品它不僅僅在滿足人們日常生活中最重要的生理需求而已，其產品生產過程的質量以及業務流程的質量對於保存食物乃至影響人體健康至關重要 (Dudin, Frolova, Gryzunova, & Shuvalova, 2015)，因此在製造生產很早即在運用 PDCA 概念確保生產流程的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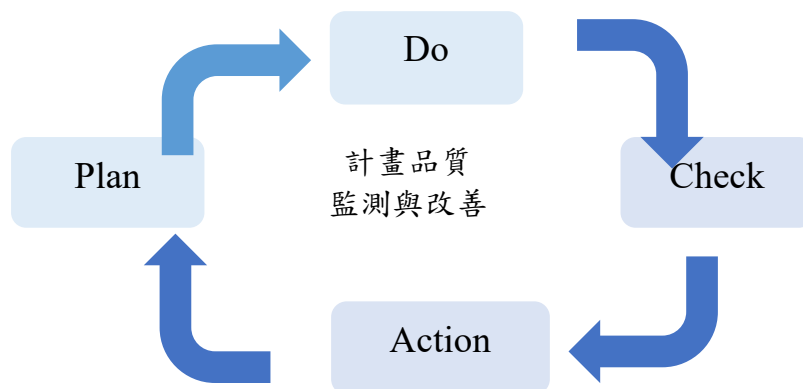


圖 2-1 PDCA 品質持續改善的概念

在政策分析中有關 PDCA (Plan-Do-Check-Act) 之循環檢視及 PDSA (Plan-Do-Study-Act) 循環，是品質管理循環，針對品質工作按規劃—執行—查核—修正來進行活動，以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並進而促使品質持續改善。

二、PDCA 之操作模式

(一) 規劃 (Plan)：目標預測與訂定、計畫研擬與確定、組織與分工。建立一個明確的目標，並制定相關的計劃和確定必要的程序，有效衡量執行成果與目標差距，以進一步修正計劃。

(二) 執行 (Do)：作業實施。執行上一步所指定的計劃和程序，收集必要的信息來為下一步進行修正和改善提供依據。

(三) 查核 (Check) (Study)：評定與評估、作業管制與稽核。

研究上一步收集的信息，和預計計畫目標進行比較差距，並提出修改方案，包括執行後的改善和計劃的完善使得計劃的可執行性提高。Study 比 Check 更

能表達此步驟真實內涵。

(四)修正 (Act): 各作業單位間協調、對策改善與訂定、行動執行與跟催。

這一步是尋找相當的方法來縮減計劃目標和執行的過程中的結果的差距。並且使得下一次計劃變得更詳細且更容易執行。

本研究在研究案政策分析是透過相關政策成效分析路徑與方法，整理近 10 年之新住民研究計畫的成果報告之政策建議部分，並透過各層面的實施成效分析及檢視，討論後續可再持續推動檢視及討論。本研究針對各類別研究案之研究結論及特別在於建議部分，則區分「已實現之影響效益評估」，已及「未實現之後續建議兩個分析方向」透過政策分析 PDCA 簡易的分析流程，針對目前 56 個個案進行整理。

在政策的回應及運用效應上，陳敦源 (2014) 的研究從微觀、中介、以及巨觀的三個方法論上的層次，進一步討論公共政策倫理轉向的內涵，希望能夠提供學界與實務界一個思考的起點。政策建議之提出到執行，誠如 David Thacher & Martin Rein (2004) 所言「公共政策背後的價值困境很少能夠被完全地解決，但是，它往往會轉化成為新的形式，並且不斷招喚政府作出新的回應」。本研究之執行效益分析，也將進一步聚焦於處理各計畫研究成果與政策之運用情形之檢視。

公共政策的專業所進行倫理專業的轉向，主要是因為價值衝突的問題雖然難解，但它卻是公共政策專業天天必須面對的現實，與其怕麻煩而不面對它，不如建構相關思維能力與制度，用「一天新似一天」的創造性概念去調和並引導它的影響，期待其能為公共利益所用。如果以評估專業為例，1960 年代以來，因為政治與政策評估專業之間高度相關的發展，專業內部產生兩個看似截然不同的回應 (Datta 2011)，一是民粹導向，一是公共利益導向，前者強調利害關係團體參與 (陳敦源、劉宜君、蕭乃沂、林昭吟，2011)、民主審議 (Cooke, 2000)、以及對疏離者的灌能 (Doering, 2014)，後者強調對最具爭議性的社會政策進行循證的評估，並且持續抗拒存有政治偏見的意見進入專業，單單著眼在方法論上的爭議是沒有必要的，而雙方在實務上回應政治環境中價值衝突的作法上，存在意想不到的雷同之處。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研究透過多元方法策略蒐集並分析資料，研究透過文獻蒐集相關研究計畫之資料分析。在此部分更能強化研究者在此部分研究實體內容 (substantial content) 的掌握與討論，針對移民署 10 年來之研究計畫相關實施現況的發展及問題之瞭解，透過 PDCA 評估模式尋找出其效益評估之討論。此外，透過各部門及層面的重要參與者之焦點座談及深入訪談工作，此焦點座談及深入訪談的立意受訪樣本亦進一步深化建置未來研究計畫委外之程序改善及策進之建構為何？藉以形成在未來規畫上，較為周延的詮釋與討論。綜合本研究所使用之研究方法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有關新住民研究議題之執行狀態及委外程序之考察，包括國內外的相關中西書籍、期刊文章及專業論文，都將是本研究的基本參考資料，將於廣泛蒐集之後再進行閱讀與分析整理的工作。由於研究者早期於 2014 年曾協助國發會針對「社福及勞動社會機會平等」之歷年委外研究計畫執行後之成效推展分析。透過文獻上的詳盡論述將提供本研究在處理過程中除了相關概念的分析之外，在整體架構的延伸與發展，對於掌握研究中焦點座談及深訪受訪者在研究歷程有更為深入的瞭解。而本研究則依委託要求，以過去移民署 10 年內所委託研究計畫、國內專家焦點座談及訪談作為主要分析資料來源，若有時間另可蒐集國外智庫針對新住民所研擬之研究議題與方向。分析策略主要採行質性分析的方式，分析矩陣架構中的分配情形與結構，發現研究議題之政策建議主要集中在那個範疇/面向，從內容分析研究議題的方向(對象、類型、性質)與意義。研究方法主要是透過「檔案分析」與「焦點團體與訪談」兩種進行多元資料之蒐集。

本研究計畫之主要研究重點之一：(一)為針對移民署自 2013 至 2022 年度共計 10 年間所辦理的 56 個委託研究中，在各案進行內容分析與探索之後，本研究目前主要是針對由各研究案重要發現之結論所導出之「**政策建議**」的部分進行整理及評析，56 個計劃研究結果之分類評析之軸向，本研究鎖定在分析其「運

作及執行狀態」，就各計畫「建議」部分，區分「已實現之影響效益評估」，已及「未實現之後續建議」兩個分析方向之檢視；(二)以及未來透過各部會委外研究計畫之議題蒐集、評估審查及相關執执行程序之修繕意見之見解。因研究資料蒐集與比對分析在時間上的限制，本研究未能蒐集所有關部會之委外研究程序，本研究將鎖定每年度有大量委外研究計畫，及其位外程序上之差異化兩個原則思考下，將針對行政院「勞動部」、「國發會」、「衛福部」及「教育部」四個經常釋出委外計畫的單位，行政院國科會因其委外程序相當嚴謹固定，故採取次級資料蒐集方式進行委外程序之資料蒐集。此外，在研究委外流程及步驟作為主要蒐集與分析比較之部會單位，從其流程與步驟建構一個理想類型，以作為未來移民署委外研究計畫流程設計改善建議之參酌。

二、焦點座談法

依據本研究在各面向需求，應舉辦北，中，南共 3 場專家學者焦點訪談，藉以蒐集各部分重要關係人之相關資訊。焦點團體座談具有相關利害關係人深度資料蒐集的優點，藉由團體的互動，可以協助受訪者深入描述對所要討論主題的個人認知及評價(張紹勳，2000)。焦點團體座談通常較適合以 10 人以下進行問題的探索可以補充問卷調查結構化的選項反映不到的背後思維或目的，群體的異質性儘量不要太高，以免成員對問題回答的退縮(Krathwohl, 2000)。

焦點團體座談問項的設計可以非結構性或結構性問題，非結構性問題較適合由較專業的主持者主導座談，優點是可發掘出人意表的資料，但資料分析不易；而結構性問題的優點是當樣本特定時較為適合，且資料分析和歸納將會較容易(Krathwohl, 2000)。可透過各方參與者在主持導引過程，進行對焦討論及論證，可進一步討論出本研究在研究議題之執行成果效益，流程機制之考察，以及後續流程改善之參考。

(一) 座談會地點及邀請對象分配

本研究設計由於採用焦點團體座談法蒐集資料，一般進行質性研究較無考量樣本規模的問題，其重點在於參與座談者所能提供資料的完整與豐原性而

定，因此，本研究採理論性抽樣（theoretical sampling）選擇參與座談對象，亦即被選擇的對象符合資訊需求或能提供可貴及有用資料的特性（Krathwohl, 2000）。本研究在研究計畫委託評估之思考下進行實證資料之蒐集，目前已辦理 2 場次產官學及新住民焦點團體座談，每場次邀請 6 位，共計 12 位業已參與本研究之焦點座談會議。各區域北、中、南場次之舉辦地點，南部場次已於 4 月 24 日於國立中正大學社科院一館舉辦；中部舉辦場次則已於 5 月 29 日在台中市高鐵站會議室（地址：台中市高鐵站）。最後於 12 月初於台北國立中正大學台北壽德大樓 10 樓會議室召開，針對研究內容，以及撰寫完成之研究報告初稿，作為主要的討論內容。

另外焦點座談的邀請對象包括政府部門、第三部門組織、學界及新住民對計畫方案有深入瞭解及高度參與者為重要的邀請對象。本研究資料蒐集之操作依據表 3-1 三個層次規劃出焦點座談之題綱於欄位一所示之提問主軸。焦點座談大綱將配合訪談之蒐集分析同步進行研擬，亦將針對初步的研究成果與結論作為討論的主題。本研究在訪談及焦點座談之邀請思構上是聚焦在具有研究審查及政策參與的相關具有「代表性」的受訪者及參與者，例如有實際參與者（包含基金會及各部會委員）及委外程序之承辦窗口或主管做為主要請對象。

（二）焦點團體座談大綱：座談題綱層次如下表 3-1：

資料內容分析		新住民	政府部門	學者專家	協助新住民之公協會組織
目前 署內 研究 計畫 之檢 視	層次一： （一）目前移民署委外移究計畫之成效分析為何？ （二）如何才能有效提升其政策運用？	邀請之新住民組織團體	經由基金會委員進行推薦。	選取有高度參與各政府機關委外研究方案之學者專家	協助新住民相關事務之功協會組織團體

各部 會委 外研 究案 之程 序檢 視	層次二： (一)各部會之委外程序及方式有哪些重要或創新的機制及程序？ (二)是否要求研究倫理審查？				
	層次三： 新住民委外研究之程序有哪些可以改善之處？				

收集之座談會資料將焦點團體座談內容加以質化分析後，將從「整體政策及協調整合效益分析」、「經費來源及配置之合理」、「創新審查機制與體系」及「新住民未來研究整體可改善之處」等四大面向，提出結論與建議，提供未來執行委外研究擬定整體政策、法規及措施方向的參考。

三、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為深入檢視近 10 年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各類議題之研究成果與政策之運用情形，透過盤點各部會補助研究計畫之實施方式、預算來源及後續運用方式之分析，以及研提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作業流程之具體策進建議。透過質化深度訪談研究，成為相當重要的蒐集資料之方法。主要是利用訪談者與受訪者之間的口語交談，達到意見交換與建構，是一種單獨的、個人的互動方式，受訪者藉由訪談的過程與內容，發覺分析出受訪者的動機、信念、態度、作法與看法等。此研究方法是一種訪談者與受訪者雙方面對面的社會互動過程，訪問資料正是社會互動的產物（李美華、孔祥明、林嘉娟、王婷玉譯，1998）。

本研究開始針對新住民進及研究不同利害關係人進行訪談資料蒐集之執行，整體訪談對象之配置 2 位新住民(透過高度政策參與面向作為代表性選取之標準)，政府相關部門 4 位(有參與委外研究計畫經驗者)，協助新住民之相關非營利組織團體 2 位，與 2 位專家學者，合計共完成訪談人數 10 位。整體如下表 3-2

共計 10 位進行訪談工作之配置，訪談大綱的題項設計則是根據研究目的及座談會執行歸納之結果所形成，試圖了解移民署在委外研究執行過程進行更為深入之探索（訪談大綱詳見附錄二）。本研究進程之安排，將陸續針對 56 個研究案的成效評析，以及蒐集各相關部會的委外研究計畫之流程及成果之呈現做法。透過同步進行訪談進行相關資料的蒐集及透過焦點座談將上述初步蒐集資料分析彙整所得到的結果進行建議方向的資料蒐集，所有資料蒐集之方法及過程皆已薦送「國立中正大學人類人類研究倫理中心」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已於 2023 年 03 月 13 日通過審查倫理審查作業。本研究從 2023 年 3 月 15 日開始進入質性資料蒐集程序。透過兩種方法的操作過程，也將區分不同類別具有代表性的人員進行參與上的安排。

（一） 表 3-2 受訪樣本配置

受訪類別	新住民	政府部門	非營利組織	學者專家
合計訪談 人數共計 10 位	2 (檢視政策成果 與政策之運用 情形)	4 (政策研究委 外承辦人員)	2 (協助執行與提 供協助之經驗 組織)	2 (擁有各部會諸多 研究計畫參與經 驗之學者)

研究者的訪談錄音檔內容，轉譯為文本逐字稿，並進行資料分析的工作。經由研究者本人對文本資料編碼，並從受訪者敘述的文字中，歸納產生次類別(subcategories)與類別。深入訪談後所蒐集的資料採用主題分析法(thematic analysis)分析所蒐集到的資料，以系統性分析的方法，試圖從零散、雜亂無章的素材中歸納與研究問題有關的主題；也就是主題分析法想要找出一個特定現象的意義，以及該現象如何被經驗，研究者必須回歸文本，理出感覺並「看見」真正的涵義(高淑清，2002)。本研究以高淑清(2001)提出的「整體—部份—整體」的詮釋循環解析步驟，逐一進行新住民訪談及焦點座談蒐集到之資料之文本分析。

資料分析的目的在于有系統地搜尋和組織研究者所蒐集到的資料，以增加研究者對資料的理解，並進而展現研究者對研究的發現。本研究資料分析的過程以高淑清(2008)所提的主題分析架構(圖 3-1)為藍本，以下便將上述受訪類別

之訪談資料分析，所進行的七個程序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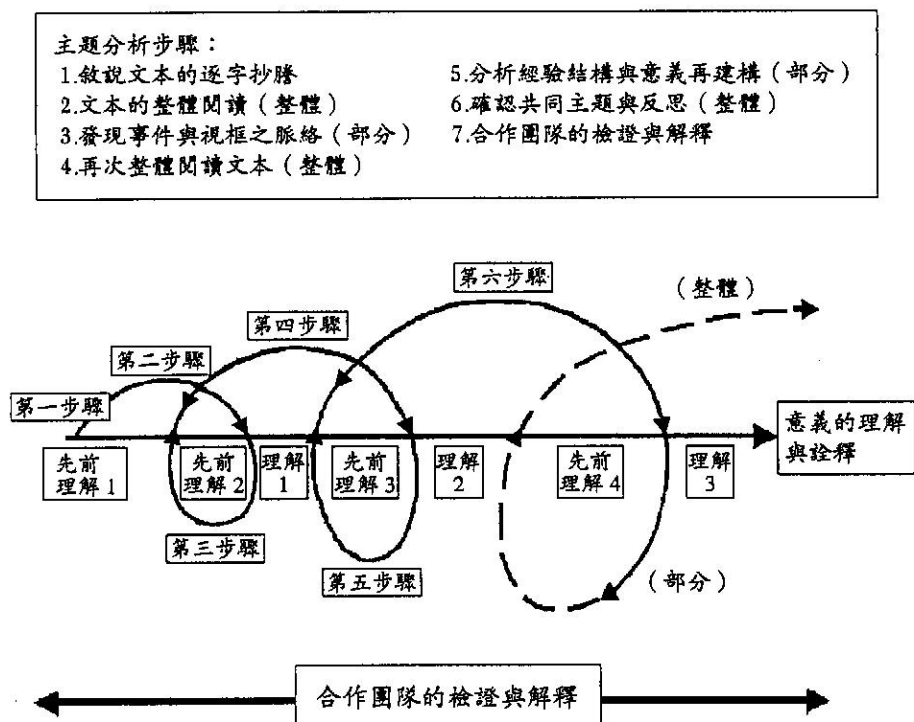


圖 3-1 主題分析的概念架構圖

在受訪對象的編碼思考上，為尊重本研究受訪者之隱私，受訪者皆以編碼方式匿名化處理皆在訪談同意書之簽訂上進行同意之處理(依照國立中正大學學倫中心所建議之訪談同意書詳見附錄三)。本研究係將受訪者區分為「新住民受訪者」及「研究計畫體系受訪者」二類，有關編碼的方式及安排，茲說明如下。

(1) 新住民受訪者

新住民受訪者之編碼，共分為兩階層。第一階層為新住民之原生國籍代碼；第二階層則以數字 01.02.03...表示各受訪者之編號。

(2) 研究計畫體系受訪者

體系又分為政府組織、第三部門組織與學者專家三類。政府組織受訪者分為二階層，第一階層以 G 表示；第二階層以數字 01.02...代表受訪者編號。第三部門組織受訪者在編碼上亦分為二階層，第一階層以 NGO 表示；第二階層則以數字 01.02...表示受訪者之編號。

四、研究倫理

研究倫理有如職業道德，是從事教育研究者專業精神與專業態度的重要表

徵，如缺乏研究倫理的規範，研究的結果可能會危害教育學術的發展，也可能影響教育的實際，研究者不可不慎。

在新住民研究資料庫及盤點各部分相關委外流程，並據以作為規畫研究計畫之策進分析上，涉及到多元資料之蒐集，必須從相關單位及團體所列的研究倫理規範，大致可以將研究倫理歸納為以下四大項：(一)研究設計之初，審慎考慮人性尊嚴的研究價值：在形成研究問題時，要以同時以科學研究價值與人性尊嚴作為衡量研究價值的標準，如果兩者發生衝突，要確定研究的結果對於當事人母群，有重要的直接，間接的助益；(二)研究實施的過程，遵守意願、安全、私密、誠信的原則：研究實施時，尤其是新住民在家庭隱私上之需求，必須要直接向當事人告知研究的性質，並尊重其參與的意願。在研究過程則要確實考慮是否會響研究對象的身心問題，並應維持在「最低傷害可能」的範圍之內，如超過此一範圍，必須慎重考慮並以書面方式告知研究對象。另外，不呈現個別的研究資料，也不洩露研究者身分。同時，不得欺騙研究對象，但如確屬不可避免，必須於事後予以委婉補救、說明；(三)要客觀、正確分析及報導研究結果：研究進行時要採用最適當的分析方法，針對蒐集到的所有資料進行分析，不可刻意選擇或捨去實際的資料。分析之後，客觀詮釋資料所代表的意義，並詳實報導分析的結果，不可刻意隱瞞或遺漏，客觀呈現研究結果；(四)尊重智慧財產，分享智慧財產：報導的資料要確實正確無誤，如在出版後發現有報導錯誤情形，應補救更正。

五、效度三角檢證

本研究將採用三角檢測 (triangulation) 方式，去求證各個單獨的觀測與該研究發現之間是否一致，以作為研究的信效度檢證。而三角檢測又可分為五個種類，分別為(一)資料來源的三角檢測，資料來源可分為人員、時間、地點等；(二)方法的三角檢測，指運用觀察、訪談與文件分析等方法；(三)研究人員的三角檢測，指同時有兩人以上的研究員進行同一個研究；(四)理論方面的三角檢測，不過此法因採不同的理論易產生衝突故問題較多；(五)資料型式的三角檢測，如運用質的文字、紀錄資料、與量化資料(張芬芬譯，2006)。

為考量本研究的研究方法、研究目的及可行性，本研究效度檢測採取資料來源(焦點座談及訪談不同利害關係人資料為杜之蒐集與交錯討論)之三角檢測方

式與方法(透過文獻分析法，焦點座談及深入訪談不同研究方法)的三角檢測來檢視新住民委外研究計畫各相關人員所呈現的各方意見及看法，以及積極的建議，進行有效的檢證與分析過程，尋找需要改善及策進之相關作法。

第二節 研究流程

查依據研究設計與計畫需求擬定流程如圖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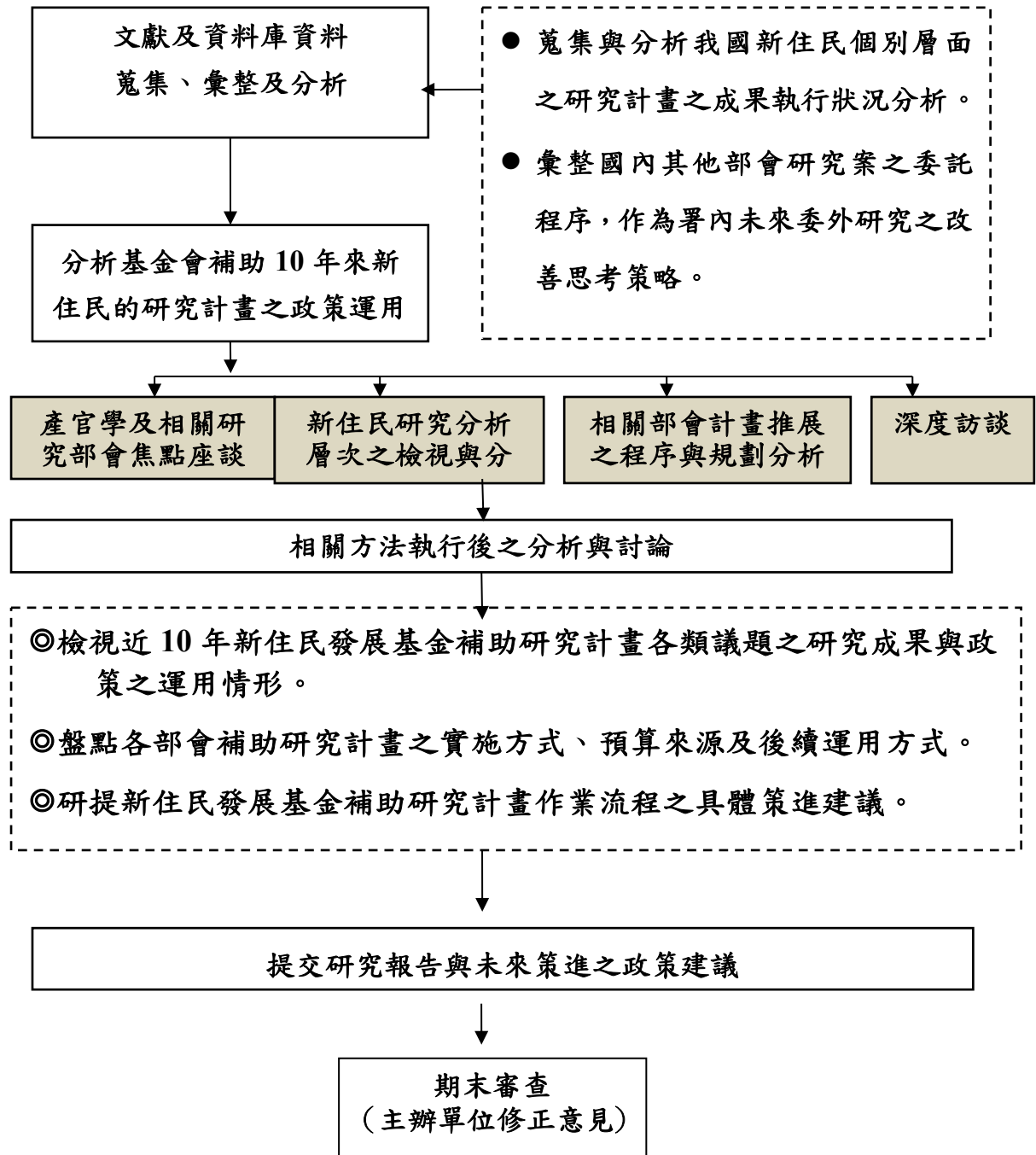


圖 4-1 研究流程圖

第四章 研究分析

第一節 移民署近 10 年委外研究成果效益分析

本研究在此部分乃聚焦於從 2013(102)至 2022(111)年度委外補助辦理研究計畫之效益分析之檢視。本研究此部分之分析，係針對各研究結論以 PDCA 的概念，在「建議」部分，區分「已實現之影響效益評估」，已及「未實現之後續建議」兩個分析方向；其中「已實現之影響效益評估」整理以下列 3 個重點為內容：

- (1) 研究計畫結案之後年度的相關法令、計畫之訂定：代表在研究建議內容已有政府部門相關計畫、方案之回應，代表政府部門除了回應建議之外，又開啓了另一個政府方案 PDCA 的循環。
- (2) 政府施行或補助民間單位、或民間單位自行辦理之措施與活動：代表由政府經費補助或民間團體自發性依據其組織成立協助新住民之宗旨，達到對應建議事項的計畫或活動內容，也就是 PDCA 的行動(Action)。
- (3) 後續相關之研究計畫：代表回應建議事項另起一個後續年度的相關研究計畫，再次啓動另一個研究的 PDCA 循環，而達持續改善之目的。

壹、親職教育、父職教育、家庭價值觀相關議題

親職教育、父職教育、家庭價值觀相關議題總計有下列 3 項計畫。

1. 新住民親職性教育與夫妻性溝通之研究 (104)
2. 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特色、困境與需求之研究 (107)
3. 新住民家庭衝突與親職壓力之研究 (108)

一、「已實現之影響效益評估」

1.新住民親職性教育與夫妻性溝通之研究 (104)

(1) 辦理新住民親職教育活動與講座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112 年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服務站於新北市樹林區的育林國中，安排一場新住民家庭教育暨法令宣導課程，邀請新住民姐妹前來聆聽及學習婚姻家庭經營之道 (內政部移民署，2023)。

B.民間單位措施與活動

110 年豐原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辦理「好好談心也談性 | 親子性教育對談會」，以性教育為主題邀請家長與子女分享，以促進親子間的溝通。

(2) 關心新住民的婚姻狀況及性暴力問題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 (a) 台東縣政府在 109 年時推出「新住民權益促進方案」，向當地新住民宣廣性平與防暴相關政策，內容包含「性別暴力防治講座」、「家庭暴力宣導」以及「水果酵素製作、新住民身心紓壓講座」(台灣英文新聞,2020/09/20)。
- (b) 針對新住民婚姻狀況及性暴力的後續研究，在民國 111 年委託執行了「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求助與處遇模式」。

(2) 規範跨國婚姻必須接受兩性教育、婚前教育才可註冊結婚，以增進新住民夫妻溝通的能力、降低家庭衝突及暴力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針對跨國婚姻必須接受兩性教育、婚前教育才可註冊結婚的後續研究，在民國 107 年委託執行的「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特色、困境與需求之研究」中也給出了相同的建議，以協助新住民提早融入台灣生活。

2.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特色、困境與需求之研究 (107)

(1) 政府單位與民間機構建立合作，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中的 111 年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補助情形可以發現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舉辦各類講座與課程，其中也包含家庭及親子教育(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2023)

(2) 授課配合作息時間並提供托育服務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在 111 年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補助情形中，有多筆經費提供給各縣市政府之臨時托育服務計畫，以提升新住民學習意願，進而拓展人際關係與融入臺灣生活(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2023)。

(3) 政府應就長期新住民婚姻教育的推行，並建立相關的全國講師資料庫。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為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公共事務，移民署首度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本次計畫完成培訓後，將建立新住民多元文化講師資料庫，提供各界使用，移民署各服務站也將邀請取得結業證書之學員擔任多元文化講師（內政部全球資訊網站，2022）。針對家庭教育課程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邀請多元文化講師鍾丁慧女士以及「女性創業加速器」得主崔俊歌女士，分享來臺生活心路歷程及創業心得（新住民全球新聞網，2023/03/20）。

3.新住民家庭衝突與親職壓力之研究（108）

（1）各國籍的新住民家庭衝突有待從文化與原生家庭作更深入的探討

後續相關之研究：

對於各國文化及原生家庭對新住民家庭衝突之探討的研究，學者（黃宗儀、胡俊佳，2021）在「從觀光客到港妻：臺港跨境婚姻中的親密性與生活方式想像」對港妻來台的文化適應做了深入的探討，除了發現香港與臺灣因居住空間和環境差異，使港妻面臨了在香港較少存在的婆媳問題，也提及因港妻與夫家長輩價值觀的差異而造成溝通不良，導致關係失和的情形等，作者也指出雖然台灣與香港同樣皆受儒家文化及現代化的影響，但台港之間仍存在許多差異，使港妻來台出現幻想破滅與適應不良的情形。

（2）各級學校配合家庭教育法的規定，建議加入親子溝通課程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針對家庭教育課程應加入親子溝通課程之建議，可見於台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在109年舉辦的家庭教育教案比賽，獲獎作品中有眾多學習主題為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並著重在教導學生正確的溝通方式（台南市家庭教育中心，2023）。

（3）在各項領域中培力新住民或新住民二代使大眾更了解新住民文化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近年來各縣市政府舉辦了許多工作坊與職業訓練課程，並提供新住民各式報名優惠，吸引新住民參與以培訓他們不同領域的能力，例如：（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2023）。

（a）109年高雄勞工博物館所舉辦的東南亞母語導覽志工培訓工作坊。

- (b)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在 109 年度規劃辦理多元化職業訓練課程以提升新住民就業技能，並輔導其順利就業或創業，開辦職前訓練及證照輔導訓練。

B.民間單位措施與活動

2022 年社團法人台灣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開辦了新住民微型創業者課程，教導有一番手藝的新住民們行銷方面的知識與技能，讓他們能夠將產品成功推廣。

(4) 針對不同國籍的新住民開設不同的課程與活動

後續相關之研究：

對於依國籍別的差異開設不同課程與活動的研究和政策建議，學者(張曉婷、辛靜婷，2020)在「融入越南文化之反偏見課程行動研究：教學歷程與幼兒族群關係發展」中除了提及在針對越南文化特別開設之課程實施後，兩位越裔新住民之子的越南族群關係皆朝著正面的方向發展，也建議應該要增進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二、「未實現之後續建議兩個分析方向」

1. 研發新住民性教育教學手冊，進行親職性教育介入研究
2. 成立「新住民性暴力防治一站式服務站」，簡化相關作業流程，以利協助新住民於各大醫院設立「新住民性暴力防治一站式服務」據點，並與警政、社政合作，推動「被害人為中心」的服務，達到作業流程簡化與加速，以徹底保護被害人。
3. 重視隨母居和中低收入家庭的親子衝突與親職壓力的狀況

貳、入國前輔導機制、婚姻移民、外配基金輔導績效相關議題

入國前輔導機制、婚姻移民、外配基金輔導績效相關議題總計有下列 3 項計畫。

- 1.我國婚姻移民之公民權利落實狀況研究(101)
- 2.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之研究(105)
- 3.新住民發展基金發展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之探討(107)

一、「已實現之影響效益評估」

1.我國婚姻移民之公民權利落實狀況研究（101）

（1）設常駐通譯人員處理身分證諮詢服務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新住民辦理身分證之相關機關為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與戶政事所，部分機關為新住民提供現場通譯的服務，消除因語言隔閡所導致的溝通障礙。例如內政部移民署高雄第二服務站為協助到站諮詢或申請案件之新住民，有語言不通的情形，因此有越南、泰國、印尼等通譯人員排班提供語言翻譯服務，使新住民能夠放心臨櫃申請案件或諮詢問題。進一步蒐集資料後發現許多服務站皆有提供現場的通譯服務，並設有值班表，讓不同國籍的新住民能夠依據自己的需求前來申辦各項服務（高雄市第二服務站，2018）。

（2）重視新移民家庭未納保前醫療權的問題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為保護新住民來台後孕期、分娩及產後期間之母子安全，衛福部國民健康署自民國 100 年起編列預算提供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服務，與國人享有相同產檢補助服務，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增加產檢次數及項目，產前檢查增加至 14 次，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與 2 次超音波檢查（衛福部國民健康署，2022）。

（3）重視新移民外出工作的需求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政府部門為新住民建置了專屬網站，提供各式資訊，並配合各縣市政府舉辦之培力計畫，既能增加新住民獲取相關資訊的管道，亦能提升新住民在就業上的人力資本。

A. 內政部移民署於民國 105 年建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以整合各機關有關新住民生活、就業、教育、衛生等相關福利及權益資訊，並包含中、英、越、印、泰、柬、緬 7 種語言，提供各界與新住民及其家人獲取政府各類資訊，包括新住民就業資訊與技能培訓等（內政部，2021）。

B. 政府相關單位為加強新住民就業上的人力資本，舉辦了許多培力營與計畫，各縣市政府在近年每一年度皆有舉辦提升新住民暨婦女重返職場或就業

的相關，以協助新住民對未來就業方向做好選擇，這些計畫皆透過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連結（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2023）。

（4）重視職場工作機會、福利平等以及新移民實質貧窮的問題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A. 內政部移民署為提升新住民的職場友善，在民國 106 年委託執行「新住民就業友善職場指標的規劃與推動策略」之研究，希望能夠了解新住民在職場上所面臨到的處境，並進一步獲得對友善職場有幫助的資訊，以期提升事業單位聘僱意願及提供新住民一個就業友善職場。

B. 內政部移民署為了解新住民就業之障礙，於民國 103 年委託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求職歷程及就業障礙探討」之研究，研究結果發現性別價值對女性的家庭責任照顧要求、族群歧視與人力資本及社會資本的不足，影響了新住民的就業機會，並提出促進就業政策相關的建議。

（5）加強國內多元文化的教育工作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為提升全民對多元文化的認識，政府部門從國小教育著手，讓孩童在國小時接觸到不同文化，提升其對文化的認識與包容。針對成年人之多元文化教育，政府單位不定期舉辦各類宣導活動，推廣多元文化的同時，亦增加民眾對新住民的了解。

A. 隨著全球國際化的趨勢，來自東南亞各國及其他國家的新住民已成為臺灣社會的重要成員，教育部於 108 新課綱將新住民語文列入語文學習領域，用以提供新住民子女學習原生國之語言並傳承，亦可拓展臺灣各族群修習新住民語文的環境，也有益於認識多元文化及跨文化溝通的能力培養（教育部全球資訊網，2019）。

B. 政府單位為提高多元文化的教育工作，針對多元文化此一主題舉辦許多相關活動。移民署新竹市服務站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辦理「多元文化宣導」歡慶母親節，用以推廣不同國家的文化與風俗民情（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2023）。

（6）增加新移民服務鄰里的機會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A. 2021 年台灣燈會招募通譯人員及志工，在新住民燈區擔任通譯人員及志工，為前來欣賞燈會的民眾提供燈區介紹及服務（新竹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2020）。

B. 政府單位舉辦許多志工培訓課程可供新住民參與，各縣市政府成立之新住民培力中心透過志工培訓課程，可讓新住民參與社會（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2022）。

2.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之研究（105）

（1）從新住民培力發展網站擴增功能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新住民培力發展網站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改版，設有生活輔導、培力就業、教育文化、醫療福利、資訊服務及基金與會報等七大主題專區，其中在生活輔導專區底下設有入國前輔導專區（雲林縣新住民多語服務資訊網，2021）。

3.新住民發展基金發展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之探討（107）

（1）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效能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A. 桃園市政府在民國 106 年核定了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設置補助計畫，用以協助新住民來臺後之生活適應、家庭婚姻、子女生養教育、就業及社會認同等議題，並提供近便性與在地化的服務，促進新住民融入桃園在地生活（桃園市政府社會局，2021）。

B. 高雄市社會局 110 年 3 月起邀請新住民常前往的異國餐廳、商店、宗教場所、社區協會及社福場館共同關心新住民，成為「新住民關懷小站」，讓新住民就近在關懷小站詢問生活大小事，獲取相關資訊或服務轉介，至民國 110 年 4 月已設置 60 處，並持續佈點增設，歡迎關心新住民的好朋友們加入（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2021）。

（2）提升新住民及其子女能力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許多縣市單位都有開辦成人教育班，例如基隆市碇內國小於民國 112 年辦理成人教育班，培養失學國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具有聽、說、讀、寫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能力，並拓展

人際關係，融入現代社會環境，提升生活品質（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2023）。雲林縣政府也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依其語言能力分班上課（雲林縣政府教育處，2023）。

（3）營造多元文化融合的友善環境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為營造多元文化融合的友善環境，政府部門大力開辦各式文化推廣活動，將新住民文化融入台灣的特色慶典，以提升國民對異國文化的認識與包容，為新住民們建立一個友善的生活環境。

A. 2017 年舉辦的台灣燈會首次籌畫新住民燈區，讓新住民也能成為台灣燈會的主角，在年節感受母國過年團圓的氣氛。新住民燈區也安排現場水燈施放祈福體驗，讓更多人親身體驗到不同的文化（yahoo！新聞網，2017）。

B. 民國 112 年國立台灣美術館以「俗語」為主題，以與異國文化對話方式，帶領親子探訪藝術作品裡蘊含的文化意象（台灣美術館藝文活動平台，2023）。

（4）協助新住民創新服務及活化產業發展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為協助新住民創新服務，各縣市政府單位開辦各式創業課程，讓新住民學習創業技巧與知識，使新住民增加收入來源的同時，亦能將其原生文化中的獨特飲食或產品等推廣至台灣各地，以六都為例，辦理之新住民創業與就業課程或計畫如下。

A. 109 年 08 月台北市政府舉辦新移民咖啡創業體驗班，讓新住民了解咖啡豆的烘製過程，並學習如何經營一家咖啡廳，以增加其創業的動力（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2020）。

B. 新北市政府 112 年規劃手搖飲創業、餐飲服務丙級、烘焙丙級、美甲創業、異國料理創業小吃、門市服務人員、網路行銷、店舖經營與管理、餐飲及美容相關的職訓影音課程。

C. 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新住民培力中心於 112 年 5、6 月舉辦電商及實體創業課程。

D.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12 年舉辦新住民微型創業培力計畫，透過辦理異國料

理或美容美甲等微型創業培力課程，輔導有意投入家鄉美食餐飲服務之新住民創業，並舉辦創業講座及交流活動提供新住民創業前輔導服務，並宣傳政府相關資源協助，降低創業初期的不穩定（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2023）。

E.台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112 年舉辦針對新住民就業者的就業講座，協助其了解就業市場趨勢。

F.高雄市政府 112 年為新住民提供共計 10 場關於「職涯輔導、職訓課程、求職輔助、創業輔導」等服務，促進新住民就業意願。

二、未實現之後續建議

- 1.建議統一窗口處理身分證相關申請
- 2.對身分證取得居留期間的計算應有人道考量
- 3.重新衡量以身份別最為福利設計的正確性
- 4.開放無涉國家安全與機密之公職職務給予新住民

參、單親/身新移民生活適應相關議題

單親/身新移民生活適應相關議題總計有下列 3 項計畫。

- 1.外籍與大陸配偶離婚因素探討（102）
- 2.新住民及其家人雙重文化認同及其影響之研究（104）
- 3.新住民團體女性領導力發展與社會與公共參與之現況與挑戰研究（108）

一、已實現之影響效益評估

1.外籍與大陸配偶離婚因素探討（102）

（1）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前輔導工作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外交部自民國 95 年起接受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經費補助委託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以協助外籍配偶順利進行文化適應、法律法規等相關知識的學習，並提供相關的諮詢與協助服務。

B.後續相關之研究計畫

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前輔導工作，在民國 106 年委託執行了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之研究（106）；本項研究計畫成效

的說明如第四章、解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前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與成效。

(2) 強化跨領域網絡成員對於婚姻暴力防治的概念

A.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內政部移民署於民國 109 年發布「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作業流程」，確保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能夠得到適切的保護與支援，同時加強社會對家庭暴力防治的意識，營造安全、平等、和諧的家庭環境。

B. 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

現代婦女基金會發表的「新移民高壓控管的特殊性」，旨在呼籲社會對待新移民時要表現平等、尊重，並改變他們在家庭及社會中所受到的不平等待遇，提升社會對新移民議題的關注，鼓勵各界共同努力，落實平等、多元、尊重的價值觀，讓每位新移民都能在台灣獲得公平的機會與待遇，促進社會的包容與進步。

(3) 建立個別化中文學習與課後輔導服務方案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為鼓勵外籍配偶參加終身學習課程，教育部於民國 105 年訂定「外籍配偶終身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後於民國 108 年進行修正，增加到 18 條。旨在提升外籍配偶在台灣的学习機會和社會融入，促進社會多元包容的發展。

(4) 發展以多元家庭成員為對象的家庭服務方案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支助於各直轄市、縣(市)成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透過整合、連結社區服務據點：連結、整合轄內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建立以家庭為中心，向外輻射發展之完整與社區化之服務輸送網絡（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資訊網，2023）。

(5) 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居留身分與相關權益的宣導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為方便外籍人士取得停留、居留和永久居留相關資訊，移民署在其全球資訊

網上提供清晰明確的指引，移民署的網站提供相關服務中心的聯絡資訊，讓外籍人士可以尋求更多的協助和諮詢。

(6) 設籍前經濟補助/扶助納入常態化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為了持續落實照顧新住民，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 104 年修正照顧新住民的相關基金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並將基金規模維持在 10 億元。基金將依據新住民家庭生命週期和來臺需求，規劃並實施相關社會安全網絡服務，並提供更適切的輔導和培力工作。其補助辦理的計畫包括「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和「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7) 建立多元文化的社會目標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a) 新住民發展基金是為了結合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加強協助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並推動整體新住民及其子女與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建構多元文化社會。行政院也成立了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以跨部會協調及統整資源，研擬並落實相關權益保障措施。

(b) 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並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布實施。該法的目的是保障國民得自由選擇使用其國家語言之權利，並確保面臨傳承危機的族群語言得以保存、復振及平等發展。

B.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

(a) 伊甸基金會新移民家庭中心也是一個致力於提供新住民家庭各項服務與支持的公益團體，它們舉辦了許多多元文化活動，例如跨國婚姻家庭節、新住民文化節、新住民兒童繪本創作等。這些活動都是為了讓新住民與臺灣社會有更多的互動與交流，並增進彼此的認識與尊重。

(b) 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宗旨是結合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加強協助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並推動整體新住民及其子女與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建構多元文化社會。

(8) 發展多元文化人力資本

已實現政策內容說明見貳、入國前輔導機制、婚姻移民、外配基金輔導績效相關議題，我國婚姻移民之公民權利落實狀況研究（101）計畫第三項說明內容。

2.新住民及其家人雙重文化認同及其影響之研究（104）

（1）促進多元文化融合：政府及教育機構應主動舉辦活動，促進社會和諧。

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

台灣新住民發展協會曾舉辦過「兩岸交流 30 年踩街嘉年華」活動，該活動以特殊的方式紀念兩岸交流 30 年，參加表演的團體有醒獅團、鑼鼓隊、腰鼓隊，演出中有閩南語歌曲、民族聲樂的演唱，還有民族舞蹈表演，演出形式豐富多彩。

（2）政策多語呈現與多元媒體報導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教育部將新住民語文納入 108 年新課綱中，涵蓋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七國官方語言。

B.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

台灣有許多新住民媒體，如 Kênh Truyền Thông NewCitizens-NCTV 台灣新住民媒體和新住民全球新聞網，提供以母國語言報導的節目和新聞，讓新住民能夠了解其原鄉生活及國際脈動。

C.後續相關之研究計畫

全球化與數位網路時代下，如何擘劃台灣新移民的專屬族群電視媒體：從台灣新移民對族群專屬電視頻道需求、台灣移民影視節目之族群認同建構與澳洲 SBS TV 的成功經驗談起（106）

（3）鼓勵新住民學習台灣本土語言

相關實踐內容見入國前輔導機制、婚姻移民、外配基金輔導績效相關議題，新住民發展基金發展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之探討（107）計畫第二項說明。

（4）推動家庭教育活動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a）移民署「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該計畫希望透過築夢獎金的核發，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成夢想，同時將其對社會參與的熱情及對家庭用

心的付出與貢獻，透過影片拍攝與各界分享。

- (b) 移民署辦理家庭教育課程，由蘇森永老師分享夫妻如何相處及經營婚姻，讓初次來到台灣的新住民，在溫馨的氛圍中汲取新知，展開異國婚姻生活。

B.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

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辦新住民家庭教育講座、親子活動、文化交流等活動。

(5) 肯定新住民及其子女的雙文化優勢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了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在地創生培育營，發揮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及創意等優勢，以及透過結合臺灣在地特色及新住民子女母國文化，發掘地方文化底蘊，並融合多元文化特色。

3.新住民團體女性領導力發展與社會 (108)

(1) 舉辦跨文化論壇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為推動國際化，嶺東科技大學於112年與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聯合舉辦「在臺國際文化交流論壇」，邀約新住民組織團體、在臺外籍成功人士，以及各界文化交流推展協會等，共同分享國際文化交流成果與經驗(台灣好新聞，2023)。

(2) 增進政府部門與教育單位之跨文化能力

本項建議政策實現見壹、親職教育、父職教育、家庭價值觀相關議題，新住民家庭衝突與親職壓力之研究(108)計畫第三項說明內容。

(3) 新住民公民權推廣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內政部網站設有一個新住民公民權專區，提供新住民多語版公民權、新住民參政、政治獻金宣導等其他相關資訊(內政部，2023)。

二、未實現之後續建議

1.提高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之正確性

資料蒐尋中未發現移民署與戶政司透過回饋機制更新資料庫資訊，亦無相關的

規定，在移民署與戶政司揭示的資料中並無備註引用移民署資訊。

2. 建構多元文化背景「助理社會工作人員」之制度

政府目前尚未制定「助理社會工作人員」之制度，但有相關的法規和機構提供社會工作人員的資格訓練和管理。

3. 調整國籍法對於「多重國籍」(multiple nationality)的限制

政府並未修訂《國籍法》的規定，放寬對於多重國籍的限制。

4. 揚棄人身安全保障與「母職」的扣連

目前政府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離婚後的居留權仍需證明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否則將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肆、家庭服務中心相關議題

家庭服務中心相關議題總計有下列 2 項計畫。

1.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服務模式、執行成效與因應策略之研究 (105)

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成效評估與角色功能 (106)

一、已實現之影響效益評估

1.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服務模式、執行成效與因應策略之研究 (105)

(1) 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的角色與功能定位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內政部移民署 112 年新修訂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 13 項訂有強化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的經費補助，可透過這項經費補助強化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之功能。

(2) 政府宜針對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進行全方位的督導與培力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A. 內政部移民署 112 年新修訂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以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皆有針對社區關懷據點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以及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力計畫等規範補助之內容。

(3) 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的經營與服務宜採「新住民化」策略

1. 直接培力新住民為據點助人工作者

民間單位自行辦理之措施與活動：例如，好牧人全人關懷協會培育新住民第二代為新二代志工（好牧人全人關懷協會，2023）

2.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成效評估與角色功能之研究（106）

（1）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和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宜整合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所揭示之各直轄市、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內容之一為，整合、連結社區服務據點：連結、整合轄內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建立以家庭為中心，向外輻射發展之完整與社區化之服務輸送網絡（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資訊網，2023）。

（2）建置全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溝通平台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已建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連結各縣市成新住民服務中心之所有資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2023）。

二、未實現之後續建議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成效評估與角色功能之研究（106）

- 1.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應掌握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0 年來的服務成效，包含方案數量、內容、參與人數和人次、個案數量、服務人次與問題、及服務效果。
- 2.建議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報告撰寫與評估指標未來可朝基礎服務、必要性服務與選擇性服務方向規劃，各中心可依所處縣市之新住民特色與需求進行彈性調整：（1）基礎服務：可包含資源網絡建立與提供、諮詢服務與聯誼等；（2）必要性服務：可包含個案服務與個案管理、家庭議題之方案或活動、文化交流之方案或活動等；（3）選擇性服務則可包含任何跟家庭關係、婚姻、親職、人際、職涯等各種創意方案。

伍、語文學習相關議題

語文學習相關議題總計有 5 項計畫，依據計畫主題之屬性可歸納為（1）華語學習與（2）新住民母語學習 2 個面向。

一、已實現之影響效益評估

(一) 華語學習

此類別總計有下列 3 項計畫：

- 1.在臺移民華語學習現象之分析研究:以歸化之外籍配偶為對象 (102)
- 2.現行華語教材對於新住民識字書寫之實際效益 (107)
- 3.新住民華語學習及生活適應發展關聯性之研究 (108)

1. 在臺移民華語學習現象之分析研究:以歸化之外籍配偶為對象 (102)

(1) 可逐步放寬歸化條件之語種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根據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的第三條，所規定的終身學習課程範圍已包括了我國的語文課程或教育活動，並且隨著國家語言發展法將台語、原住民語和手語納入其中，因此在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中提到的我國語文課程，現已包含台語、原住民語和手語。

(2) 鼓勵移民參與華語學習回流教育，作為因應當前補校大量減班、部分欲進修移民無班可上之情況。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根據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計畫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培養特殊優秀學生才能，以增加他們的社會競爭力。透過這項計畫的實施，透過獎助(勵)學金的發放，協助減輕他們的家庭生活負擔，同時激勵他們努力向學，達到為國家人才培育奠基的目的。

(3) 依移民現有學歷教育背景，逐年發展、修訂與更新合宜之移民華語標準課程大綱

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

目前台灣各階段學程民間教材編撰單位已有提供多元化的華語課程教材，並不斷精進修訂。

2.現行華語教材對於新住民識字書寫之實際效益 (107)

(1) 課程規劃：新住民終身學習規劃，發展新住民課程運作模式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教育部提出的「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中，有專責機構負責新住民終身學習的資源統整及規劃。他們持續推動新住民及其家庭參與多元文化學習活動的機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語文學習、社區教育、人文鄉土、多元培力、法令常識等課程或教育活動。

(2) 研擬新住民華語教材編製方案：新住民學習華語教材編製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教育部已規劃編撰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依語文程度級別區分四個學習階段，第一至第三學習階段各 4 冊，第四學習階段共 6 冊，各種語言別共計 18 冊。

(3) 規劃語文能力測驗：規劃新住民華語能力測驗，評估新住民語文能力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華語能力測驗的規劃，係由教育部專案經費所成立「華語文能力測驗」的專責單位，旨在研發及推廣臺灣對外華語文相關測驗，以因應世界各地華語學習之熱潮。他們負責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並提供線上報名系統。這項測驗不僅針對新住民，也對所有有興趣學習華語的人開放。

(4) 教師專業發展規劃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新住民教師研習的規劃，國教署已函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補助直轄市、縣 (市) 政府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並區分受訓對象，完成 8 小時或 36 小時之課程規劃。此外，國教署亦已開始進行新住民語文遠距教學試行計畫。

(5) 訂定新住民華語課綱及能力指標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教育部提供新住民語文數位學習教材，內容包括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 7 國，教材課文均採中文與新住民語文雙語配音，並依此進行數位教材對話製作、互動問答題及歌曲設計。此外，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也提供完善的華語學習資源，專業的華語學校遍布全臺灣，從北至南皆可挑選。這些資源都可以幫助新住民學習華語，提升他們的語言能力。

(6) 研擬新住民華語文教材編寫方案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教育部已規劃編撰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依語文程度級別區分四個學習階段，並且開發新住民語文數位學習教材，輔助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提升。

(7) 教材系統性需求及教材分級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教育部已規劃編撰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依語文程度級別區分四個學習階段。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 (TBCL) 包括：聽、說、讀、寫、譯三等七級能力指標，以及三等七級 3,100 個漢字字表及 14,425 個詞的詞語表，第 1 級至第 5 級 496 個語法點。

(8) 新住民學習主題需求與生活化內容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教育部已經開始為新住民提供華語學習的資源，並編寫一套新的教材，這套教材將涵蓋許多與生活息息相關的主題，例如捷運「三環三線」、行動支付、統一發票兌獎、祭祀文化、營養膳食等。這些主題都是新住民在台灣生活中可能會遇到的實際情況，學習這些主題可以幫助新住民更佳適應台灣的生活。

(9) 華語教材標註音標符號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對於注音符號的教學，全球華文網 (僑委會) 提供了「新編華語注音符號教學指引」等教材，這些教材依注音符號綜合法編輯，教學時，先認語句，進而辨認語詞、單字，再辨認各個符號的音和形，最後練習拼音。每兩課編有練習教材，復習已學過的注音符號，使其熟練；另編有習作簿及教學指引，便利教師授課運用。

(10) 教材富趣味性、科學性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教育部國教署已將新住民語文數位互動式教材掛載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提供教師遠距教學使用及學生線上自主學習。這些數位學習教材的內容包括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 7 國的

語言，教材課文均採中文與新住民語文雙語配音，並依此進行數位教材對話製作、互動問答題及歌曲設計。這些數位教材不僅僅是純文字，還可添加多媒體元素，諸如圖像、聲音、影像。在一定程度上豐富了知識的載體。這些數位教材的設計確實具有趣味性和科學性，可以提升學習動機，並符合語言教學的規律性和語言知識的準確性。

(11) 國別化教材編製

詳如前項說明。

(12) 規劃華語能力測驗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新住民提供華語能力測驗的機制由「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負責執行。該測驗包括聽力、閱讀、口語和寫作等部分，並且提供電腦測驗的方式。新住民可以通過這項測驗來證明他們的華語能力，這對於求職、認證、申請學校等都非常有幫助。這項測驗也可以用來檢視華語課程的教學成效，並為政府相關單位規劃統計國民脫盲政策及統計數據提供參考。

(13) 提供多元立體化教材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提供完善的華語學習資源，專業的華語學校遍布全臺灣，並提供多元的華語課程可以進修。這些資源不僅涵蓋了聽說讀寫四種語言技能，也結合了多媒體和互動式學習，使學習過程更加豐富多元。

(14) 建置教材網站及提供多媒體輔助教材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提供新住民語文數位互動式教材，以供教師遠距教學使用及學生線上自主學習。數位學習教材已經完成各 1 至 12 冊數位學習教科書。因此，無論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學生和一般民眾都可以下載新住民語文數位學習教材，延續學習。

(15) 建置教材網站及提供多媒體輔助教材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A.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提供新住民語文線上數位學習教材，包括越南、印

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 7 國的教材，並且教材課文均採中文與新住民語文雙語配音。

B.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 LMIT：提供完善的華語學習資源，專業的華語學校遍布全臺灣，並提供多元的華語課程可以進修。

C.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提供新住民與子女有更好的學習環境，希冀達到資訊素養能由量轉質的深化為目標。

D.文化部 iCulture-新住民專區：以中英文呈現與東南亞、南亞及紐澳等國的藝文交流情形，並介紹文化部的新南向政策，以及串聯政府各部會的新南向專網。

這些網站不僅提供學習華語的資源，也提供了新住民與台灣文化交流的平台，讓新住民能更好地融入台灣社會。

(16) 短期移工教材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2015 年台灣師大與外籍工作者發展協會 (GWO) 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合作編製《外籍看護工華語基礎教材》，2019 更與師大針對工廠移工實務研究設計《外籍廠工華語輕鬆學教材》，促進移工生活及工作華語的溝通能力，並提升其通過華語測驗 TOCFL。

本項後續相關之研究計畫有：新住民華語學習及生活適應發展關聯性之研究 (108)

3.新住民華語學習及生活適應發展關聯性之研究 (108)

(1) 建議針對新住民繼續開設華語相關課程，並且藉由網路課程，適時讓新住民有自主學習的機會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本項建議已實現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多項方案及措施如現行華語教材對於新住民識字書寫之實際效益 (107) 建議 (14) 已實現之建議內容。

(2) 建議相關機關，如：教育部、文化部、移民署等在建置網路資源時，能以多元化的方式呈現臺灣文化，以增進新住民對臺灣文化的理解。

本項建議已實現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多項方案及措施如現行華語教材對於新住民識字書寫之實際效益(107)建議(13)~(15)已實現之建議內容。

(二) 新住民母語學習

此類別總計有下列2項計畫：

1.外籍配偶母語教學支援人員職能分析與訓練課程規劃之研究(104)

2.影響新住民子女學習新住民母語之因素及政策建議之研究(110)

1.外籍配偶母語教學支援人員職能分析與訓練課程規劃之研究(104)

(1) 未來有關單位可參考現行的職業訓練制度，以訓練津貼補助的方式，提升新住民對母語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之參訓意願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各縣市政府提報申請計畫推動及補助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資格班每班補助32萬元、進階班每班補助25萬元、教學支援人員辦理回流教育每班補助6萬元。

(2) 建議具備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緬甸語、菲律賓語等其中一個語言能力且華語文能力佳之新住民，便可參加外籍母語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各縣市政府提報申請計畫推動及補助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參加資格班之培訓對象，年滿二十歲且熟悉新住民語文並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即可參加。

2.影響新住民子女學習新住民母語之因素及政策建議之研究(110)

(1) 建立師資人力資源媒合平臺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建置「國民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2.0」平臺。

(2) 速訂定「新住民語文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辦法」，獎勵典範教師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教育部已訂有「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因此要點有基於擔任新住民的成人教育教學卓越者得到奉獻獎的表揚（教育部，2023）。

（3）建立學生學習專屬的新住民語文數位學習平臺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教育部國教署已建置新住民語文數位互動式教學和學習平臺，提供教師遠距教學使用及學生線上自主學習。新住民語文數位學習教材內容包括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 7 國，教材課文均採中文與新住民語文雙語配音；且平臺備有互動問答題及歌曲設計，具有可串聯多種媒體、多螢幕閱讀的特性，使教學與學習過程更加豐富多元，深入生活（教育部國教署，2023）。

（4）教學能回應家庭生活情境需求並加強語言學習的聽說互動

如上述（3）之實踐內容。

（5）對於教學支援人員或未來師資之師資培育課程設計，建議開設教育專業課程如：教育心理學、兒童心理學、親職教育、語言學等課程，培育教學支援人員所需教育知能。

民間單位自行辦理之措施與活動：例如，

A.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課程地圖中包含：教育心理學、青少年心理學、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等課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23）。

B.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包含：教育心理學、青少年心理學，另文學院提供語言學跨院選修課程（國立中正大學，2023）。

（6）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定期辦理新住民語文學習班、親子活動、廣播電視節目或 youtube 直播節目等。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教育部辦理聽媽媽的話！新住民子女學習新住民語 凝聚家庭向心力。

B.民間單位自行辦理之措施與活動：例如，

（a）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辦理 112 年新住民親子活動。

（b）youtube 台灣新住民網路電視

（7）充實多國語言說明版的線上教學資源及補充教材

實踐內容如前述 2.現行華語教材對於新住民識字書寫之實際效益 (107)
建議 (15)。

二、未實現之後續建議

(一) 在臺移民華語學習現象之分析研究:以歸化之外籍配偶為對象 (102)

1.新住民歸化條件 72 小時之語言規定需搭配合宜之附加性作法

雖然「外籍配偶終身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已經修正為「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並且對於課程的適用對象、補助基準等方面進行了一些調整，但是這個修正並未涉及到 72 小時的語言學習課程的規定。

2.評估將入籍語言能力規定提升至 B1 程度之可行性

並未有 A2 與 B1 之移民華語能力上的評判指標敘述、移民專屬的語言能力測驗、與社會企業、職訓單位合作等方面的實施情況相關資訊。

(二) 影響新住民子女學習新住民母語之因素及政策建議之研究 (110)

- 1.建議規劃自 108 學年度起 12 年內，建立起全國高國中小學新住民語文學期成績具代表性的長期資料庫，為新住民語文教育基礎研究提供良好可靠的資料。
- 2.建議開辦新住民語言能力認證，每年辦理一次。在開辦之前，實施「新住民語言認證可行性之評估研究」。
3. 建議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高國中小學皆列為必選修，鼓勵學生長期選讀新住民語文課程，增加國際移動力。
- 4.建請使用學習教材搭配補充教材，以「課程輔助系統」、「數位學習系統」及「學習診斷系統」等三個系統分別補足學習持續度、學習時數與應用環境的需求，以提升新住民語文課程的學習成效。

陸、新住民子女生活學習適應、輔導機制相關議題

新住民子女生活學習適應、輔導機制相關議題總計有 9 項計畫

一、 已實現之影響效益評估

1. 我國偏遠地區新住民學生適性教學輔導與資源運用之研究 (105)

(1) 針對偏遠地區新住民學生適性教學輔導，應首重「學校行政支援」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a)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符合本市特色之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特訂定「臺北市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適性揚才計畫(110-112 年)」，為本市新住民子女接受多元、前瞻與適性之教育輔導，落實人才培育及適性發展之教育價值。

(b) 台中市政府於 106 年在大肚大道國中學校內設立第 4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與區內國小及民間團體合作，提供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及其他領域等 6 大領域課程。

B.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有關學校與社區協會、社區大學、社教機構與社工單位辦理多元文化學習課程與活動相當多元，例如：

(a) 108 年 11 月桃園市新住民學習中心於忠貞國小內辦理「新住民親子文化體驗營」。

(b) 111 年新北市新住民學習中心於思賢國小開設多樣課程，包含親子花藝、親子多元文化手做體驗等，豐富新住民學生生活，也增進親子交流互動。

C.後續相關之研究計畫：

(a) 國民中學學校支持措施、家庭教養知能對新住民子女學習成效影響之研究 (106)

(b) 建構新住民子女教育成長過程支持網絡之研究 (107)

(c) 新住民及其子女跨文化成長環境之研究 (109)

(d) 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新住民子女職涯規劃與多元發展之研究 (109)

(2) 針對偏遠地區新住民學生應積極發展適性教學輔導中的「學生學習扶助」。

A.本項主要由政府部門提供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再由各大專院校進行辦理，最新近者有：

(a) 教育部國教署於 111 年建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2.0」納入新住民語文教育相關計畫，完善全國新住民語文課程教育資料庫，可快速掌握與預測全國新住民語修習狀況，進而完善新住民語文課程政策與配套推動。

(b)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符合本市特色之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特訂定「臺北市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適性揚才計畫(110-112 年)」，為本市新住民子女接受多元、前瞻與適性之教育輔導，落實人才培育及適性發展之教育價值。

(c)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申請，補助實施新住民子女扶助課程、多文化研習活動及多文化教學材料等。

(d)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新住民子女多元進路適性入學輔導營」實施計畫。

B.後續相關之研究計畫：

(a) 國民中學學校支持措施、家庭教養知能對新住民子女學習成效影響之研究 (106)

(b) 建構新住民子女教育成長過程支持網絡之研究 (107)

(c) 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新住民子女職涯規劃與多元發展之研究 (109)

(d) 新住民家長學習成長知能對其子女學習成就影響之研究(110)

(3) 針對偏遠地區新住民學生應積極發展適性教學輔導中的「教師知能成長」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a) 依據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於 111 年度實施「新住民子女暨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及輔導教師知能研習計畫」，增進教師多元文化認知與素養並鼓勵教師發展多元文化議題融入教學課程，營造校園多元文化氛圍。

(b)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符合本市特色之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特訂定「臺北市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適性揚才計畫(110-112 年)」，為本市新住民子女接受多元、前瞻與適性之教育輔導，落實人才培育及適性發展之教育價值。

B.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辦理 112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實施計畫，開設課程「新住民子女教育與創客(Maker)教學」，提供在職教師理解新住民子女教育與文化輔導與教材情境規劃，發展新住民子女教學與教材，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C.後續相關之研究計畫：

(a) 國民中學學校支持措施、家庭教養知能對新住民子女學習成效影響之研究 (106)

(b) 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新住民子女職涯規劃與多元發展之研究 (109)

(c) 新住民家長學習成長知能對其子女學習成就影響之研究(110)

(4) 針對偏遠地區新住民學生適性教學輔導中「資源應用」之首重「物資應用與整合」。

A.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 (a)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申請，補助實施新住民子女扶助課程、多文化研習活動及多文化教學材料等。
- (b) 內政部移民署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鼓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培養特殊優秀學生才能，增加社會競爭力，舉辦「新住民與其子女培力及獎助(勵)學金計畫」。

B. 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張榮發基金會長期關懷新住民子女教育，於 2022 新北市首屆「新住民國際時尚產學攜手培育計畫」，規劃 4 年挹注 400 萬元，協助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 15 位新住民子女學生 4 年就學費用。

C. 後續相關之研究計畫：

- (a) 新住民子女職涯準備與生涯規劃之研究 (107)
- (b) 新住民及其子女跨文化成長環境之研究 (109)
- (c) 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新住民子女職涯規劃與多元發展之研究 (109)

(5) 針對偏遠地區新住民學生應積極發展適性教學輔導中「資訊與分享機制」

A.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 (a) 教育部國教署於 111 年建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2.0」納入新住民語文教育相關計畫，例如：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新民資源中心等，完善全國新住民語文課程教育資料庫，可快速掌握與預測全國新住民語修習狀況，進而完善新住民語文課程政策與配套推動。
- (b) 教育部建置「新住民子女資訊網」，持續發布有關新住民多元課程、研習，建立新住民子女良好教育學習環境，支持新住民子女多元展能。

B. 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108 年於社群媒體 Facebook 設立新住民語文課程遠距直播教學計畫，提供新住民學生教育資訊。

(6) 針對偏遠地區新住民學生應積極發展適性教學輔導中「人力資源與素養」

A.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符合本市特色之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特訂定「臺北市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適性揚才計畫

(110-112 年)」，為本市新住民子女接受多元、前瞻與適性之教育輔導，落實人才培育及適性發展之教育價值。

B.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新北市瑞濱國小新住民媽媽們，積極參加學習華語一段時間後，紛紛投入學校或社區的公益活動（黃俊育，2022），有助於提升新住民學生學習。

（7）政府挹注「適性教學輔導資源」時，需同時重視「資源應用」的各項方式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a）教育部國教署於 111 年建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2.0」納入新住民語文教育相關計畫，例如：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新民資源中心等，完善全國新住民語文課程教育資料庫，可快速掌握與預測全國新住民語修習狀況，進而完善新住民語文課程政策與配套推動。

（b）教育部建置「新住民子女資訊網」，持續發布有關新住民多元課程、研習，建立新住民子女良好教育學習環境，支持新住民子女多元展能。

（8）提供中文補救課程輔導新住民報考國家公務人員考試、技能檢定證照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a）新竹市政府 2022 年首度辦理「食物製備技術士證照輔導班」為幫助新住民培養職業技能，升新住民夥伴的職場競爭力。

（b）勞動力發展署每年均針對工作技能不足或需補充就業技能的新住民規劃辦理各類適合學習的訓練班次（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18）

B.後續相關之研究計畫：

（a）新住民子女職涯準備與生涯規劃之研究（107）

（b）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新住民子女職涯規劃與多元發展之研究（109）

（9）對於新住民二代開發各項課業輔導計畫應與公、私立單位進行資源整合。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每年需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訓練實施計畫。

（10）建議整合全國新住民相關事務之公私立部門、民間團體，並與學校教育單位資源與網絡連結，建立全國性「新住民雲端資源網」，重視資源分配的公平性與公正性。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為整合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並予以系統化管理，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度已啟用「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2.0」(<https://mkm.k12ea.gov.tw/>)，網站納入新住民語文教育相關計畫，例如：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新民資源中心、樂學計畫、遠距教學、課綱資源、教材試教、教支職前、職場體驗、職業技能精進、跨國銜轉、教育實施、競賽活動及國際交流等。並依功能區分為最新消息、研習活動、競賽活動、級別評估、語文教材、操作手冊、文件下載、電子報、活動花絮等；依不同業務區分具有不同的系統功能，例如：計畫管理、計畫申請、計畫審查、辦理研習、發布消息、花絮管理、文件管理等（教育部全球資訊網，2023）。

- (11) 偏遠地區可藉由全國性「新住民雲端資源網」從事區域合作，政府藉由網站定期做資源分配的追蹤、輔導與反饋。

實現內容如前項(10)之說明。

2. 國民中學學校支持措施、家庭教養知能對新住民子女學習成效影響之研究

(106)

- (1) 新住民學校支持措施之擬定與實施可以再加強溝通方面的成效

A.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 (a) 教育部於 106 年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其中包含補助學校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用以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
- (b) 教育部推動新住民教育適性揚才計畫(109-112 年)，內容包含強化新住民親職教育功能，實際作為含括辦理新住民家長親職教育講座，增加與新住民家庭的互動。

- (2) 新住民家庭教養知能方面知識教導與宣傳可以加強多方面途徑的實施運用

A.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 (a) 移民署不定期會在不同服務站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課程供新住民家庭或新二代來參與，如：臺北市服務站 111 年 3 月份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暨法令宣導課程。
- (b) 內政部移民署設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站，整合政府相關新住民資

訊，其中包含家庭教育中心，供各界與新住民及其家人獲取政府各類資訊。

B.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這類的資源在各地相當多，例如

- (a) 設立於臺中市的社團法人臺灣新移民協會，不定時辦理親職教育計畫，如 112 年 11 月辦理了四場認識越南文化主題的活動。
- (b) 設立於高雄的高雄市新住民生活職能關懷協會，不定期辦理親子互動課程，如 112 年 7 月辦理之座談會。

(3) 學校與新住民家庭之間的聯繫關係可以作為政策宣導的參考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 (a) 臺北市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適性揚才計畫（110-112 年），執行內容包含進行華語能力評估與華語補救課程，協助學生順利銜接原應就讀之教育階段。

3.新住民子女職涯準備與生涯規劃之研究（107）

(1) 透過學校/家庭/社會系統，強化國人多元文化素養與尊重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 (a) 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112 年）之執行策略包含普及多元文化學習機會與促進文化交流理解與尊重。
- (b) 內政部移民署為促進社會欣賞差異、尊重多元於 111 年辦理了「多元文化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

B.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許多民間團體與大專院校多有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讓學生了解更不一樣的歷史與文化，例如：

- (a)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舉辦 2023 越南文化節。
- (b)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基礎教育中心辦理「一日多元文化跨領域工作坊—認識越南」。
- (c)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辦理的 2023 泰國文化節。
- (d) 馬來西亞培風中學台灣校友會、寬柔台灣校友會及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共同舉辦的第 2 屆「馬來西亞文化日 Hari Budaya Malaysia」。

C.後續相關之研究計畫：

- (a) 新住民家長學習成長知能對其子女學習成就影響之研究(110)

(b) 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新住民子女職涯規劃與多元發展之研究 (109)

(2) 關注中途返臺就學新住民子女適應問題，提供課業生活適應協助

A.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為積極落實對新住民子女之協助，教育部已在 106 年便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對於新住民子女曾在國外居住返國就學，缺乏華語溝通能力者，補助學校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

B. 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

設立於臺北市的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為了讓新住民子女更快適應臺灣生活，多年來提供這些孩子們，一對一中文學習、生活適應輔導。

4. 建構新住民子女教育成長過程支持網絡之研究 (107)

(1) 掌握弱勢家庭(尤其是經濟弱勢新住民)未來時間觀與自我認同的發展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教育部有推動新住民教育適性揚才計畫 (109-112 年) 中包含依新住民需求規劃職業試探課程，建構其思考未來可能。

(2) 教養孩子需要同心協力，建議成立發揮整合不同系統資源連結與合作的單位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站」於 109 年改版，整合政府相關新住民資訊。

(3) 重視語言的學習表現與認同的關連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教育部國教署 110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配發字卡、圖卡、字母表等教具包，提供教學支援人員教具，有助於教學與學生學習。教支人員可依學生的學習程度及學習節數加以運用，除了能夠加深學生語法結構和語意的理解，更著重於生活情境的語言應用與文化的理解，增進學生語言的溝通能力和多元文化認識。

(4) 將多元文化知能向前提早到職前教師的培育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教育部有推動新住民教育適性揚才計畫 (109-112 年) 中包含鼓勵師資培育大學安排師資生於國中小新住民重點學校教育實習。

(5) 政府可再加強專責單位發揮強化溫馨和諧家庭氛圍的效益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教育部有推動新住民教育適性揚才計畫（109-112 年）中包含協助新住民適應及發展潛能等。各縣市地方政府亦有針對新住民之親職教育辦理各式活動或講座，以六都為例：

- (a) 台北市民政局指導辦理許多親子活動，如 112 年度台北市松山區公所新移民親子手作坊、信義區公所 112 年新移民親子體能活動等。
- (b)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於 108 年度辦理「新」手相連新住民親職教育講座，透過課程讓學員增進親子溝通的技巧與方法，並學習經營幸福婚姻與家庭。
- (c)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12 年補助辦理推展多元型態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其中實施對象包含新住民家庭。
- (d)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在不同地區之國小開辦了新住民學習中心，並辦理了許多學習課程，其中包含家庭教育活動。
- (e)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不定期會舉辦新住民家庭活動，如：112 年 10 月辦理的「新心相連 甜蜜蜜家庭日」。
- (f)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親職教養知能、家人關係維繫、自我生活調適等多元課程。

5.新住民及其子女跨文化成長環境之研究（109）

(1) 強化新住民及其二代社會參與

A.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這類的資源在各地相當多，例如

- (a) 台北大加蚋扶輪社舉辦之 2023 東南亞文化市集，促進社會對新二代身份認同及未來展望的關注。
- (b) 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舉辦 2023 桃園新住民文化市集，促進桃園的多元文化交流和分享，讓參與民眾更深入地了解不同文化的特色和價值。
- (c) 台灣火車站附近時常有外籍移工聚集，久而久之形成一個東南亞聚落，像是桃園後火車站的東南亞一條街、台北車站附近的印尼街等。

B.後續相關之研究計畫：

- (a) 新住民家長學習成長知能對其子女學習成就影響之研究(110)

(b) 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新住民子女職涯規劃與多元發展之研究 (109)

(2) 培養新住民及其二代的自我認同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各地方政府多有舉辦各式與新住民有關的宗教文化祭典，以六都為例：

(a) 台中市：台中市政府民政局為帶領民眾了解伊斯蘭文化內涵，4 月 23 日將在台中伊斯蘭清真寺舉辦「112 年度伊斯蘭開齋節慶祝活動」，規劃穆斯林友善環境導覽外，還有伊斯蘭特色清真市集，讓大家一起來體驗伊斯蘭文化。

(b) 台北市：台北市政府於大安森林公園舉辦「2023 Eid-al-Fitr in Taipei 相聚台北 開齋食刻」活動，體驗友善多元的臺北風貌。

(c) 台南市：台南市勞工局舉辦「2023 歡慶開齋嘉年華活動」讓穆斯林可以盡情享受屬於他們的節日，也希望來自東南亞的外國朋友，都能夠生活得自在、幸福，更認識彼此的文化。

(d) 高雄市：高雄市教育局舉辦「穆斯林國際文化月」，藉此體驗多元種族融合文化，讓更多高雄人與子弟瞭解穆斯林發展出的獨特在地特色。

(e) 新北市：新北市政府每年皆會舉辦新北歡樂耶誕城的一系列聖誕活動。

(f) 桃園市：在中壢區龍岡清真寺 2023 桃園開齋節，讓本地民眾對穆斯林文化有更深入的瞭解，並傳達桃園尊重多元文化的精神。

B.後續相關之研究計畫：

(a) 新住民家長學習成長知能對其子女學習成就影響之研究(110)

(b) 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新住民子女職涯規劃與多元發展之研究 (109)

(3) 營造跨文化環境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教育部推動新住民教育適性揚才計畫

(109-112 年)，期望藉由此計畫促進新住民家庭及社會民眾交流，以強化國民多元文化素養。

B.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民間也有許多相關單位在這方面努力，例如：社團法人台灣新住民關懷協會設立社區關懷據點，並舉辦各式活動。

C.後續相關之研究計畫：

(a) 新住民家長學習成長知能對其子女學習成就影響之研究(110)

(b) 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新住民子女職涯規劃與多元發展之研究 (109)

(4) 增設新住民相關據點或活動場所

A.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內政部移民署在全台各個縣市皆設有服務站，並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供大家參加。各地方政府也設有場域供新住民使用，以六都為例：

(a) 台北市：台北市新移民會館

(b) 新北市：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c) 桃園市：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

(d) 台中市：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

(e) 台南市：臺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f) 高雄市：高雄市鳳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B. 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民間也有很多非營利組織提供場域給新住民來做使用，例如：桃園的新住民協會、嘉義的新住民當家協會、台北的社團法人台灣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等。

6. 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新住民子女職涯規劃與多元發展之研究 (109)

(1) 提升新住民子女之自我認同並營造多元友善的學習環境

A. 無論是政府或是民間單位，都會舉辦各項多元文化交流活動以增加新住民的對母國文化的了解，也藉此提升社會大眾對不同文化的認識與包容，相關措施如新住民及其子女跨文化成長環境之研究 (109) 所示。

B. 後續相關之研究計畫：

新住民家長學習成長知能對其子女學習成就影響之研究(110)

(2) 提供新住民子女職涯發展與多元發展的機會

A. 政府單位針對新住民的學習與發展教育部有制定新住民教育適性揚才計畫 (109-112 年)，而民間單位亦有許多非營利機構致力於這一方面，強化這些新住民的競爭優勢。

B. 後續相關之研究計畫：

新住民家長學習成長知能對其子女學習成就影響之研究(110)

7. 新住民家長學習成長知能對其子女學習成就影響之研究(110)

(1) 應關注高中階段新住民子女家庭背景，鼓勵善用家庭資源與增加休閒活動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移民署每五年進行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持續至今，內政部移民署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今年 6 月至 10 月間辦理「112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瞭解家庭成員、就業狀況。

B.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社團法人台灣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關注新住民子女的家庭狀況，提供輔導與家庭問題協助。

(2) 提供多元培力課程鼓勵新住民進修，提供社會支持協助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a)臺北市府教育局辦理符合本市特色之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特訂定「臺北市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適性揚才計畫(110-112 年)」，為本市新住民子女接受多元、前瞻與適性之教育輔導，落實人才培育及適性發展之教育價值。

(b)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申請，補助實施新住民子女扶助課程、多文化研習活動及多文化教學材料等。

(c) 內政部移民署實施「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持續至今，發放獎助學金鼓勵取得證照、培養職能。

(d)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補助各大院校及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與訓練課程。

B.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

(a) 社團法人台灣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關注新住民子女的家庭狀況，提供輔導與家庭問題協助。

(b)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申請，補助實施新住民子女扶助課程、多文化研習活動及多文化教學材料等。

(c) 各縣市民間皆有相關單位持續提供關懷、諮詢服務，例如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

(3) 高中教師應持續鼓勵及誘發新住民子女學習動機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為順利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增進新住民子女對於課程學習力，教育部國教署 2021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配

發字卡、圖卡、字母表等教學工具，提供教學支援人員（簡稱教支人員）教具，有助於教學與學生學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21）。

二、未實現之後續建議

1. 民中學學校支持措施、家庭教養知能對新住民子女學習成效影響之研究(106)

建議將新住民子女的學習策略與方法納入未來研究的參考議題

2.新住民子女職涯準備與生涯規劃之研究(107)

- (1) 設立新住民事務單一窗口，提高層級發揮政策統整與協調功能
- (2) 建立數據資料庫與串接跨部會資料，分析其高等教育(含)後表現
- (3) 依身份別獲得大學入學機會者，宜進行後續學習與適應追蹤調查

柒、法律相關議題

法律相關議題總計有 3 項計畫：

- 1.制定新住民及身分及權益保障專法可行性之研究(108)
- 2.新住民婦女離婚後在臺居留及子女親權之研究(109)
- 3.司法通譯制度及執行策略之研究(111)

一、已實現之影響效益評估

(一) 制定新住民及身分及權益保障專法可行性之研究(108)

1.新住民權益保障專法之訂定

目前最新近之資料顯示，立法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於 111 年 9 月 23 日以提案字號：院總第 1722 號向立法院提出(法源法律網,2023)。

2.「非本國籍新生兒」之在台居留權益，應透過《國籍法》之修正進行保障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雖然國籍法尚未進行相關之修正，但立法院「內政部移民署及新住民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評估」中揭示，移民署 111 年度預算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中，針對近年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漸增，移民署於 109 年起提供失聯移工孕母與子臨時安置服務，以保障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返國前在臺權益（立法院，2021）。

3.建議可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在申請定居之年限由 6 年修正為 4 年之政策思考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二) 新住民婦女離婚後在臺居留及子女親權之研究 (109)

1. 制定性別及族群平等的反歧視法，刻不容緩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目前比較具體保護就業機會均等、排除就業歧視障礙的法令為「就業服務法」，該法第 5 條明訂，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性別等身分予以歧視。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6 條規定僅有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可申請來台定居，並未擴及大陸配偶之父母親可申請來台定居。

2. 放寬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補助

內政部 112 年新修訂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三、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規定：「未納全民健康保險妊娠婦女，經醫生評估該次就醫之醫療診斷因妊娠及分娩引起之醫療費用，致生活陷入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依所訂給付標準核予救助。因此，已針對生活困苦新住民列住補助對象。

3. 內政部提出的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第 23 條修正草案，宜儘速完成修法三讀程序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行政院 112 年 1 月 12 日第 3837 次院會決議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增訂配偶死亡時為有戶籍國民，且其未再婚，或外國人曾為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另簡化外國人持停留簽證入國後改辦居留之行政流程（法源法律網 b，2023）。

4. 強化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人員之專業能力訓練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內政部移民署於今 105 年 1 月啟用訓練中心，以自有廳舍專責訓練功能對我國未來專業移民官進行培訓。107 年曾經邀

請立法委員林麗蟬女士至訓練中心專題演講「新移民 心關懷」(內政部移民署, 2018)。

5.強化增設法院聘任通譯，以維護新住民訴訟當事人表達意見權利

相關議題在柒-3.司法通譯制度及執行策略之研究(111)已有後續研究計畫探討議題內容，本項研究尚在進行中。

6. 新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經濟能力仍有待公私協力改善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服務站為提供新住民整合性服務，發揮公、私協力網絡運作及資源分享功能，於 112 年召開「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會議共有桃園地區提供新住民服務之公、私部門網絡成員約 50 位參加。透過網絡成員間經驗分享及業務交流方式，增加網絡成員對新住民案件處理應有的認識，用意在提升服務品質與營造新住民友善環境(內政部移民署, 2023)。

7.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功能，積極整合宣導新住民之社會支持網絡

相關議題在肆-2.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成效評估與角色功能之研究(106)已有探討議題內容，並提出多項建議。

8.提供更完善的家庭暴力被害人協助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112 年 1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本項建議較有關係之修正內容如下：(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 2023)

- (1)通常保護令之變更或延長，於通常保護令期間屆滿至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以有效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減少空窗期。
- (2)擴大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範圍，包括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
- (3)周延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保護，修法後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刑事程序相關規定，警察人員若發現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
- (4)教保服務人員與機關也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之 24 小時責任通報人員，強化發現目睹家庭暴力兒童之敏感度。

9.建議強化統整運用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與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2 個服務單位

資源，並充實新住民服務訪視人力。

相關議題在肆-1.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服務模式、執行成效與因應策略之研究

(105) 與2.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成效評估與角色功能之研究 (106) 已有探討議題內容，並提出多項建議。

二、未實現之後續建議

(一) 制定新住民及身分及權益保障專法，尤其在性別與族群反歧視法

1.成立新住民委員會

其目的在於透過專門機構處理新住民事務，而非在行政院各部門協助負責形成多頭馬車之現象。

2.將新住民發展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改為有法定預算之新住民委員會，透過新住民事務預算應由有法定預算之新住民委員會編列，才能改變屬特種基金而受到公務預算縮編影響。

3.107 年行政院增訂在大陸出生的台灣之子有一年內入籍之限制，對新住民之子入籍規定出現兩套標準，建議刪除在大陸出生的台灣之子有一年入籍之限制。

(二) 新住民婦女離婚後在臺居留及子女親權之研究 (109)

1.放寬得繼續居留條件，不以是否取得未成年子女親權為必要之條件，以及建議刪除大陸籍新住民於台灣配偶死亡須「未再婚」之繼續居留條件，以符公平我國即將提出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4 次 CEDAW 國家人權報告之際，必須具體回應反歧視法制定進度，因此制定性別及族群平等的反歧視法，刻不容緩。

2.有條件開放陸籍新住民直系血親尊親屬在台灣居留之規定

建議斟酌臺灣社會現況及需求，設定條件(例如：自付健保費)逐步開放果陸籍新住民父母年老必須依親來台之規定。

3.有關新住民離婚後在台居留及子女親權等權益之行政改進建議陸籍新住民子女在台灣居留措施，仍應嚴守法律及「骨肉不分離」國際公約原則。

4.建議儘速完成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5 條修正草案有關臺灣配偶辦理收養其大陸配偶之陸籍子女事宜。

5.新住民如僅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戶籍，然其他要件皆已具備，是否可以考慮在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戶籍後予以追認發給。並建議同時檢視軍人、教育

- 人員配偶死亡之相關遺屬給付是否有上開類似不合理之處予以研議修正。
- 6.建立主管機關面談後，得有後續提起確認婚姻是否無效訴訟之機制，而讓家事法官透過司法程序，能再實質進行詳盡之調查。
 - 7.然按目前縣市規定低收入戶資格，取得身分後仍不容易拿到娘家財力證明文件，有些縣市要求要提供，有些縣市可以用推估切結方式處理，有些縣市則可以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的調解函文代替，為避免新住民所在縣市不同，造成福利待遇不同，建議全國統一作法。
 - 8.新住民爭取子女親權案件中，建議考慮詢問新住民服務機構或其相關團體其居住處，必要時並得由機構代理代收等，以改善新住民為被告時之訴訟文書送達方式。
 9. 2018 年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多有提及政府應採行措施解決交叉歧視之性別平等綜合法制(反歧視法)，並在近用司法資源部分，確保提供法律扶助單位有能力、具性別敏感度、及時提供適切且有效的救濟；並應特別關注移民等不利處境群體的女性相關措施。以上皆有待政府部門通盤檢討並精進新住民法律扶助制度。
 - 10.協議離婚時新住民欲透過協議方式而成為子女親權行使者多屬困難，近十年間的現狀，目前法務部、內政部等尚無具體官方統計，相關統計及判決資訊仍待整合及建置。
 - 11.新住民反映勞動部就業服務站的新住民友善就業專區之職缺多是清潔工作，建議應開發依新住民優勢觀點、特質及具勞動市場競爭力的職業訓練及就業工具，協助新住民就業，改善家庭經濟能力。
 - 12.建議蒐集東南亞國家相關婚姻家庭繼承法規，使國人對其有進一步瞭解

捌、生計現況、就業、職訓相關議題

生計現況、就業、職訓相關議題總計有 20 項計畫，依據計畫主題之屬性可歸納為（1）生活與環境生態；（2）職能與訓練發展；（3）求職與就業；（4）社會融合——社會與勞動市場認知等 4 個面向。

一、已實現之影響效益評估

（一）生活與環境生態

此類別總計有下列 3 項計畫：

1. 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實施計畫 (102)
2.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體系成效研究 (102)
3. 我國外籍配偶弱勢情境分析之研究 (102)

1. 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實施計畫 (102)

(1) 在臺久居之新住民權益保障需透過在地化訊息傳遞

A.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在各縣市成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中心的功能之一在於整合、連結社區服務據點，以新住民的家庭為中心，發展社區化之資源支持與服務輸送網絡。

B. 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這類的資源在各地相當多，例如

- (a) 設立於臺北市的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
- (b) 設立於桃園市的新住民協會
- (c) 設立於臺中市的社團法人臺灣新移民協會
- (d) 設立於高雄的高雄市新住民生活職能關懷協會聯繫
- (e) 設立於花蓮的社團法人花蓮縣新住民人文發展交流協會

C. 後續相關之研究計畫：與新住民權益的在地化訊息傳遞和連結有關者如

- (a)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服務模式、執行成效與因應策略之研究 (105)
- (b)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成效評估與角色功能之研究 (106)

(2) 使用媒體製播新住民母語政策宣導或節目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 (a) 新北市政府 105 年製播「幸福新民報~自己的故事自己說！」，節目為政府首度與新住民團體合作，全部以新住民角度製播的電視節目，包含中、越、印、泰 4 種語言，在新北市各有線電視公用頻道開播 (邱珮文，2016)。
- (b) 公共電視於 107 年 4 月開始，每天上午將製播三節東南亞語新聞，提供越南語、印尼、泰國語的新聞訊息給台灣新住民，成為第一個提供東南亞三語新聞服務的電視台 (張緒華，2018)。

(3) 規劃技能檢定母語考照

A.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對於新

住民報考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之「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美容」、「女子美髮」、「中餐烹調(葷食、素食)」、「烘焙食品(麵包、西點蛋糕)」、「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地面操作)」、「堆高機操作」等 8 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檢定時，學科試題有提供國語口唸服務。

B.後續相關之研究計畫：

(a) 外籍及大陸配偶求職歷程及就業障礙探討 (103)

(b) 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運用機制之研究 (109)

(4) 技能訓練能提供多元興趣及與職缺相近的課程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為例(各分署皆相似)，每年度提供之主要訓練如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2023)

(a) 失業者職業訓練，訓練職類橫跨工業技術、科技製造、商務管理技能、服務業技能，新住民只要符合錄訓資格都會被優先錄訓。

(b) 針對在職之勞動者及因應產業發展並提高在職勞工職場穩定度，分署運用現有訓練設施與師資，利用假日或夜間時段辦理在職人員之進修訓練，所辦訓練課程目的在於提升企業員工生產力及服務品質。另外，例如在 112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亦規劃政策性產業在職訓練課程。諸多課程皆可讓新住民有需求者選擇參訓。

B.地方政府部分亦有多項技能訓練課程提供給新住民運用，例如新北市各地在 112 年舉辦的課程有：鶯歌區建國國小「麵包烘焙與手工皂」、中和區漳和國中「生活應用電腦」、「快樂學烘焙」等(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2023)。

(5) 新住民求職管道可更深入地方由鄰里長提供

本項主要由政府部門提供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最新近者有：

A.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經由就業安定基金之補助，實施「臺中市政府 112 年度連結在地相鄰就業服務網絡計畫」，是項計畫委由民間單位深入鄰里由里長協助包含新住民與其他特定就業服務對象之就業機會連結。

B.臺北市的外展人員就業服務，深入社區與里長互動連結並結合里鄰長、議員服務 ... 導員，採專人一對一個案管理服務模式，協助新住民職涯

規畫，盤點個人就業力（臺北市就業服務處，2018）。

（6）創造新住民友善就業氛圍

為新住民創造友善就業環境相關之（a）研究計畫結案之後年度的相關法令、計畫之訂定；（b）政府施行或補助民間單位、或民間單位自行辦理之措施與活動等較具體之內容，如（三）**求職與就業之第 2 項新住民就業友善職場指標的規劃與推動策略**，於民國 106 年完成後續相關之研究計畫，並提出多項建議；另有 103 年之外籍及大陸配偶求職歷程及就業障礙探討委託研究。

（7）推動幸福庭觀念，臺藉家庭亦須做跨國婚姻的準備以及多元平等對待的社會

推動新住民與臺藉家庭成員觀念與生活融合，相關之（a）研究計畫結案之後年度的相關法令、計畫之訂定；（b）政府施行或補助民間單位、或民間單位自行辦理之措施與活動等較具體之內容，如（四）**社會融合—社會與勞動市場認知之第 1，2 項有關社會知覺兩項計畫**，皆於民國 105 年完成後續相關之研究計畫，並提出多項建議。

（8）優勢觀點推動母語學習，連結社區-學校-家庭資源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本項計畫完成後（102）之年度，政府部門已陸續推出相應之法令與推動計畫，較重要者如：

（a）教育部於 112 年 3 月發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推動及補助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的方式。

（b）各縣市政府的推動例如：臺北市成立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新竹縣 110 年度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核心增能課程。

B.政府施行或補助民間單位、或民間單位自行辦理之措施與活動：

（a）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於 111 年成立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

（b）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為新住民辦理的新住民課程與活動。

C.後續相關之研究計畫：

（a）外籍配偶母語教學支援人員職能分析與訓練課程規劃之研究（104）

（b）現行華語教材對於新住民識字書寫之實際效益（107）

（c）新住民華語學習及生活適應發展關聯性之研究（108）

(9) 結合教育政策，強化新住民子女培力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 (a) 教育部於 104 年發布「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5 年至 109 年)」。
- (b) 教育部 104 年發布「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B.後續相關之研究計畫：

- (a) 我國偏遠地區新住民學生適性教學輔導與資源運用之研究(105)
- (b) 國民中學學校支持措施、家庭教養知能對新住民子女學習成效影響之研究(106)
- (c) 新住民子女職涯準備與生涯規劃之研究(107)
- (d) 建構新住民子女教育成長過程支持網絡之研究(107)
- (e) 新住民及其子女跨文化成長環境之研究(109)
- (f) 影響新住民子女學習新住民母語之因素及政策建議之研究(110)

2.外籍配偶照顧輔導體系成效研究(102)

(1) 建議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公開資訊於各地方政府建立之新移民專區網站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A.中央政府部分：新住民照顧輔導內政部於 105 年更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並於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中設置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揭示各項資訊。

B.地方政府部分：例如臺南市設置「新住民照顧與輔導專屬網站」(2023)。

(2) 定期辦理專項業務網絡成員會議與結合政府既有體系，作為擴展訊息傳遞之管道兩項建議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揭示，為保障新住民相關權益，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成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將相關新住民事務提昇至行政院層級，定期跨部會協調及統整資源，研擬並落實相關權益保障措施。

(3) 加強相關業務人員專業知能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11 年新住民輔

導人員教育訓練研習課程。

B.政府施行或補助民間單位、或民間單位自行辦理之措施與活動：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臺南市第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 112 年 3 月辦理「新住民孕期及家庭角色知能提升」112 年新住民輔導人員教育訓練」。

(4) 制定績優評核獎勵制度，增進民間團體承辦意願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已實施如下：

A.內政部移民署已訂有「新住民發展基金評核實施計畫」，計畫實施至今，其目的在於評核並督導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之接受補助單位，確實依申請計畫執行補助經費，以有效運用。

B.臺北市 107 年開始至今每年辦理服務新移民績優里長及民間團體表揚。

(5) 提升各地方政府新移民諮詢/事務委員會、專案小組召集人層級至縣市政府秘書長層級，以及中央跨部會整合機制兩項建議。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已實施如下：

A.行政院已有設置「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召集人，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各委員由相關部會副首長、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副首長代表、者專家或社會團體代表等擔任。

B.縣市政府部分，例如臺北市政府於 110 年設置「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副市長擔任，委員由各局處代表擔任。

(6) 建立各縣市政府新住民主責業務單位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已實施如下：縣市政府設置部分例如，

A.臺北市新移民服務業務主責單位為民政局，其公務網站設有新住民專區。

B.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設有新住民事務科，負責新住民福利規劃與執行、新住民事務會報、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新住民多元培力發展及新住民綜合等事項。

C.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在婦女及性別平等科業務中設有新住民事務，並在公網設置新住民專區。

(7) 放寬職業訓練課程班級人數勿以 30 為開班標準及身份限定之規範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已實施如下：例如，

A.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新住民職業訓練優先班」，以新住民優先錄訓，輔以其他資格學員，即不會受到以往新住民專班需要 30 位開班的限制。

B.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10 年辦理「新住民職能前導課程-專業美髮造型技術就業班」，本課程為新住民 16 名。

(8) 就業服務站結合通譯人員提供多語服務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大多數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已提供新住民求職時的母語服務，並皆已在網路以各國母語提升不同國籍新住民獲得就業資訊機會，例如新北勞動雲有「新住民專區」，且針對新住民於求職面試時之語言困難，可申請「職場陪同翻譯服務」與廠商溝通及書寫文件等（新北勞動雲，2023）。

B.後續相關之研究計畫：外籍及大陸配偶求職歷程及就業障礙探討（103）

3.我國外籍配偶弱勢情境分析之研究（102）

(1) 協助新住民取得較高學歷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a)教育部自 105 年起簡化大陸地區以外新住民國外國中小的學歷認證流程，這項流程只要在所在地地方政府申請認證即可，增加新住民學歷認證後的就業及再升學。

(b)教育部於 109 年訂定「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為歸化後的新住民提供適當銜接升學管道，鼓勵不同教育背景之新住民有機會持續進修、升讀我國高等教育。

B.政府施行或補助民間單位、或民間單位自行辦理之措施與活動：暨南大學每年不定期辦理分區說明會，邀請各地方政府及新住民團體參加，並提供「多國語言採認作業流程圖」宣達新住民國中小學歷採認流程簡化規定（教育部全球資訊網，2023）。

(2) 保障單親新住民子女不致落入貧窮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例如各縣市政府成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協助宣導或申請相關福利及經濟補助，並連結就業資源及生活

物資，給予經濟支持。

B.政府施行或補助民間單位、或民間單位自行辦理之措施與活動：信義公益基金會設置「單親新住民租屋補助實施計畫」，符合計畫扶助資格者，每戶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

(3) 已取得身份證之新住民再多提供幾年職業訓練協助

已實施狀況如第 2 項計畫建議事項(7)放寬職業訓練課程班級人數勿以 30 為開班標準及身份限定之規範內容。

(4) 協助加強新住民婚前宣導及教育

此項建議內政部移民署設有「跨國境婚姻媒合資訊專區」，提供國人掌握跨國婚姻仲介機構品質狀況以及相關之法令與公告事項(內政部移民署，2023)。

(5) 培力新住民並建立新住民互助系統網絡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內政部移民署建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提供各項新住民能力發展資源。

B.政府施行或補助民間單位、或民間單位自行辦理之措施與活動：例如中部地區之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弗傳慈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設有東勢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提供新住民各項支持和協助。

C.後續相關之研究計畫：

(a) 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運用機制之研究(109)

(b)我國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機制發展—以澳洲國家級通譯認證制度 NAATI 為借鑒之研究(109)

(6) 正向宣導新住民在台處境，肯定新住民對臺貢獻

建議內容已實施部分如(四)社會融合—社會與勞動市場認知兩項計畫：

A.公民社會知覺不同文化差異之經驗與因應策略之研究(105)

B.新住民及在地臺灣人的社會知覺文化差異經驗與因應策略之研究(105)

(二) 職能與訓練發展

此類別總計有下列 4 項計畫：

1. 外籍配偶通譯人員職能分析與訓練課程及認證制度規劃之研究 (103)
2. 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運用機制之研究 (109)
3. 我國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機制發展—以澳洲國家級通譯認證制度 NAATI 為借鑒之研究 (110)
4. 新住民取得相關證照與就業議題之研究(111，112 年 4 月完成)

1.外籍配偶通譯人員職能分析與訓練課程及認證制度規劃之研究 (103)

(1) 通譯人才資料庫建置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內政部移民署已建置新住民專業通譯人才資料庫 (內政部移民署 a，2023)，資料庫已回應這項研究建置包括新住民生育保健、司法、移民輔導等專業通譯人才。

(2) 通譯人才培訓與認證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前項人才資料庫連結年度辦理通譯人才培訓課程。

B.後續相關之研究計畫

(a) 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運用機制之研究 (109)

(b) 我國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機制發展—以澳洲國家級通譯認證制度 NAATI 為借鑒之研究 (110)

2.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運用機制之研究 (109)

(1) 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資格需華語與外語兩種語言一定的程度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a) 109 年度醫療通譯人才教育訓練課程 (印尼語) 參訓資格規定，需具備：

- i.印尼語能力：以印尼語為母語，或具備印尼高中 (含) 以上學歷；
- ii.中文能力：達 CEFR 參考指標 B1 (含) 以上，或具備中文語系國家學歷，或具備其他中文能力證明。

(b) 111 年度基隆市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報名資格規定，具有中文

基本聽說讀寫能力，且精通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菲律賓語/緬甸語等任一種語言。

B.後續相關之研究計畫：我國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機制發展—以澳洲國家級通譯認證制度 NAATI 為借鑒之研究（110）

（2）增加與通譯工作現場接軌之實習時數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以 111 年度基隆市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為例，課程規劃包含基本訓練、實習課程、進階訓練。

3. 我國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機制發展—以澳洲國家級通譯認證制度 NAATI 為借鑒之研究（110）

建議（1）通譯領域不應侷限於司法通譯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a）臺北市政府辦理，110-112 年度臺北市新移民通譯人力庫建置暨衛生保健服務計畫」通譯人員專業訓練。

（b）新竹市衛生局辦理 112 年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計畫。

B.政府施行或補助民間單位、或民間單位自行辦理之措施與活動：例如致理科技大學 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新住民通譯人才培訓課程】，提供新住民及其二代社會勞工法律領域相關通譯人才培訓課程，擴及社會勞工領域。

4.新住民取得相關證照與就業議題之研究(111)

（1）結合新住民關懷團體多方推廣新住民申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職訓補助，減輕多元職訓負擔，並鼓勵社區大學、新住民相關協會開設相關職訓優先班，提高報考技術士證之實作技能。

目前已完成產業人才投資方案（TTQS）機構認證，並已開始為新住辦理職訓的單位，例如：

A.設立於臺北之台灣外籍工作者發展協會，已通過勞動部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TTQS 認證，為第一個針對外籍工作者提供職能專業教育的 NGO，並針對新住民及外國人開設多項職業訓練。

B.設立於臺中的臺灣新住民展能服務協會，已於 107 年通過勞動部人才發

展品質管系統 TTQS 認證，已能開設多項參與技能檢定證照考試之職訓課程。

(2) 增設客製化長期程之新住民優先班課程，搭配新住民職業訓練津貼及社政單位家庭照顧支持，提供失業新住民培力、考證機會。

A.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新住民職業訓練優先班」，以新住民優先錄訓。

B.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10 年辦理「新住民職能前導課程-專業美髮造型技術就業班」，本課程為新住民 16 名，為新住民設的技能訓練專班。

(3) 針對各類技士證持有者優先推動政策方案：「中餐烹調」-創業輔導、「女子美髮」-美髮實作材料補助、「一般手工電鍍」-強化勞動權益保障、「托育人員」-消弭職場歧視。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A.內政部移民署於各縣市設置之新住民服務站，已提供遭受歧視等事項之申訴服務。

B.針對就業歧視之檢查與申訴案件之查處，各縣市政府勞政單位列入重點工作長年辦理中。

(4) 多方宣導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訊息，並增加關注未入籍新住民之創業扶助。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A.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已建置多國語「新住民就業資源簡介」，加強宣導政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創業服務及技能檢定等相關措施。

B.地方政府部分例如，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於 112 年辦理新住民及待業婦女辦理創業課程，包含創業前的準備、行銷策略，想像力創造商品風格及相關創業資源等，課後並安排創業諮詢，協助婦女朋友實現的機。

(三) 求職與就業

此類別總計有下列 8 項計畫：

1. 事業單位僱用外籍配偶意願調查與因應策略之研究 (102) 與外籍及大陸配偶求職歷程及就業障礙探討 (103)
2. 新住民就業友善職場指標的規劃與推動策略 (106)
3. 新住民跨文化飲食與微型創業之研究 (109)

4. 新住民勞動合作社生態系統之研究 (109)
5. 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及其權益保障之研究(110)
6. 新住民第二代跨國就業可行性研究 (104)
7. 新住民及其子女創業模式與輔助策略之研究 (107)
8. 新住民子女跨國就業需求、困境及政府協處機制之研究(110)

1. 事業單位僱用外籍配偶意願調查與因應策略之研究 (102) 與外籍及大陸配偶求職歷程及就業障礙探討 (103)

(1) 技術士技能檢定調整檢定方式及多元考試

(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2023)

A. 提供獎助鼓勵考照：勞動部為鼓勵新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自 107 年起，符合補助技能檢定費用之新住民，於參加技能檢定時，得依規定申請經費補助。

B. 新住民報考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之「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美容」、「女子美髮」、「中餐烹調(葷食、素食)」、「烘焙食品(麵包、西點蛋糕)」、「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地面操作)」、「堆高機操作」等 8 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檢定時，學科試題可申請播放國語口唸服務。

(2) 協助新住民建構多元社會資本

A.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與民間單位辦理活動

111 年由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定補助辦理有助於新住民拓展人脈與社會參與之活動，例如：

- (a) 高雄市外籍 (南洋) 姊妹關懷協會舉辦「蔓延在家鄉的愛~新住民社區多元文化交流活動」
- (b) 社團法人高雄市移民文化教育服務協會「為愛走天涯-男性新住民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研討會暨雙語故事書計畫」
- (c)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遊戲協會「移民遊戲 x 遊戲移民多元文化融合遊戲互動體驗系列講座」
- (d) 雲林縣政府「幸福北港新生活」

B. 後續相關之研究計畫

以下兩項後續研究計畫皆與促進新住民多元社會資本有關：

- (a) 公民社會知覺不同文化差異之經驗與因應策略之研究 (105 年)
- (b) 新住民及在地臺灣人的社會知覺文化差異經驗與因應策略之研究 (105 年)

(3) 鼓勵新住民加入職業工會以保障勞動權益

目前已有多個職業工會特別揭示歡迎新住民加入職業工會，而其會員權益中並明列享勞、健保保障與勞動問題諮詢等權利。例如台北市百貨行售貨職業工會、新北市就業服務人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拍賣人員職業工會。

(4) 就業服務突破新住民就業障礙並創造面試機會

多個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對於提供新住民母語服務，已在網路以各國母語提升不同國籍新住民獲得就業資訊機會，例如新北勞動雲有「新住民專區」，且針對新住民於求職面試時之語言困難，可申請「職場陪同翻譯服務」與廠商溝通及書寫文件等 (新北勞動雲，2023)。

(5) 簡化新移民教育程度認證

本項建議教育部在 105 年起已提出簡化大陸地區以外新住民國外國中小學學歷認證流程，讓新住民求學、就業更方便；新住民只要持國外國中小學歷證明文件「畢(結)業證書或成績證明」及切結書，至所在地地方政府申請認證即可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2023)。

(6) 推廣母語並適切增列不同級別階段性語言訓練

A.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教育部於 112 年 3 月發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推動及補助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的方式，訂定之班別計有資格班、進階班、教學支援人員回流教育班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2023)。

B. 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

- (a) 中華廣東新住民交流協會 111 年獲政府補助舉辦「多元文化、幸福台灣-111 年度新住民注音符號暨有趣俚語及歇後語真義」
- (b)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優質家庭教育發展促進會 111 年獲政府補助辦理「新住民親子說讀體驗營」

- (c) 社團法人中華外籍配偶暨勞工之聲協會 111 年獲政府補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廣播配音人才培訓班」

(7) 提供完善托育資源

A.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由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定補助 111 年有多個縣市政府提出托育服務：

- (a) 新北市 111 年度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
- (b)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111 年度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子女托育補助計畫
- (c) 臺南市 111 年新住民教育課程子女臨時托育計畫
- (d) 苗栗縣 111 年度新住民成教班子女托育服務計畫
- (e) 嘉義市 111 年新住民識字班幼兒托育計畫

(8) 針對本國人進行跨國婚姻給予階段性觀念認知

內政部移民署設置「跨國境婚姻媒合資訊專區」，提供國人掌握跨國婚姻仲介機構品質狀況以及相關之法令與公告事項（內政部移民署，2023）。

(9) 與勞政、社政、教育、衛政跨部會合作促進新住民獲得平等發展機會

依據 110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相關部會支持給予新住民發展機會的資源如下：

- A.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活動作業要點，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團體可申請經費補助。
- B.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貳、家庭支持服務七、辦理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措施。
- C.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凡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大專院校，可依要點針對所稱之特定對象及弱勢者，提出計畫向所轄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而本項要點所補助特定對象中包含新住民。

(10) 舉辦講座或宣導促進雇主僱用新住民意願

本項建議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例如：

- A. 勞動部為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協助具有就業意願與需求之新住民就業，訂定「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有臨時工作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僱用獎助、求職交通補助金。

B.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在 110 年舉辦特定對象就業服務聯繫會報暨雇主座談會，鼓勵轄內企業僱用新住民，促進勞動力再運用(賴正琳，2022)。

2.新住民就業友善職場指標的規劃與推動策略(106)

(1) 定期舉辦中小型企业的新住民聘用相關宣導

如前項研究計畫之(10)舉辦講座或宣導促進雇主僱用新住民意願，勞動部已訂定「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提升雇主僱用新住民意願；或由各級政府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雇主座談會宣導僱用新住民相關補助事宜。

(2) 整合新住民勞動力供需資訊以促進就業以及跨部會合作的資訊管道

目前已提供新住民求職求才專區的案例平台如下：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a) 由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建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整合勞動部與各縣市政府新住民專屬之就業服務資訊。

(b) 台灣就業通新住民專區。

(c) 新北勞動雲就業服務新住民專區。

B.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

104 人力銀行的新住民專區的求才資訊(104 人力銀行，2023)。

(3) 提供可用母語申訴的管道—包含勞動權益與歧視申訴

A.內政部移民署於各縣市設置服務站，提供包含照顧服務、遭受歧視等事項之申訴服務。

B.就業歧視之檢查與申訴案件之查處，各縣市政府勞政單位列入重點工作長年辦理。

3.新住民跨文化飲食與微型創業之研究(109)

(1) 由各區行政部門辦理貸款說明講座協助新住民創業貸款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中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創業貸款之活動如下：

(a) 臺中市政府辦理「112 年度新住民微型創業培力計畫」，提供新住民異國料理或美容美甲等微型創業培力課程，除教授新住民家鄉美食餐飲服務

之外，課程並安排創業講座、創業交流等活動，針對未創業、已創業或籌備中的新住民提供創業前準備輔導服務，且整合政府相關創業資源(臺中市新住民教育資源網，2023)。

- (b) 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計畫」每年皆由勞動力發展署各地分署提供免費創業研習課程、免費顧問團隊諮詢輔導、協助創業貸款申請等服務，接受服務者包含新住民等特定對象。所提供之創業貸款不需要保證人、擔保品，貸款低利率並提供撥付貸款後前 2 年免利息，個人最高可貸 200 萬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3)。

B.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桃園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於 111 年辦理住民貸款資源講座。

(2) 由各地區規劃及補助開設新住民烹飪、餐飲班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 (a) 如前項(1)之建議臺中市政府辦理「112 年度新住民微型創業培力計畫」，提供新住民異國料理課程。
- (b) 嘉義市政府 111 年委託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辦理「異國風味食尚烹調料理班(新住民專班)」。

B.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國際扶輪 3500 地區新竹北區扶輪社於 111 年辦理「111 年新住民中餐丙級證照班暨市集美食教學」。

(3) 輔導新住民考取技能檢定並注重開設之餐廳符合台灣安全規範

如前項(2)之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中之臺中市政府與嘉義市政府所辦理之餐飲技能訓練，皆需安排食品安全衛生、衛生法規，考照時必須通過相關知識與技能的檢測。

4.新住民勞動合作社生態系統之研究(109)

(1) 提供有意籌組合作社之新住民通譯與文書範本

有關新住民相關事項之通譯，「外籍配偶通譯人員職能分析與訓練課程及認證制度規劃之研究(103)」提到，內政部移民署已建置新住民專業通譯人才資料庫(內政部移民署 a，2023)，可提供相關文書之通譯協助。

(2) 仿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辦之社會創新平台串聯相同組織並成為宣傳平台

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目前已有成立「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凡研究合作學術、指導合作組織、經營合作事業、從事合作教育辦理合作金融或有關上項工作之機關團體，皆可加入此會為團體會員。

(3) 舉辦培力課程與經營管理課程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內政部 111 年度各類合作社合作教育訓練課程，包含合作行政人員研習班、儲蓄互助社核心幹部研習班、勞動合作社經營管理研習班、合作社會計實務研習班等。

B.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有限責任台灣合作社聯合社 112 年辦理合作社合作教育訓練。

(4) 新住民華語能力的加強

已實現之政策或措施如(三)求職與就業-1.事業單位僱用外籍配偶意願調查與因應策略之研究之建議事項(6)推廣母語並適切增列不同級別階段性語言訓練，教育部於 112 年 3 月發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訂定新住民語言訓練之班別計有資格班、進階班、教學支援人員回流教育班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2023)。

5.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及其權益保障之研究(110：112 年 1 月完成)

建持續增設客製化長期程之新住民專班課程，搭配新住民職業訓練津貼，提供失業新住民培力機會。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A.臺中市政府辦理「112 年度新住民微型創業培力計畫」，提供新住民異國料理課程。

B.嘉義市政府 111 年委託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辦理「異國風味食尚烹調料理班(新住民專班)」。

C.高雄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優先班職業訓練課程。

6.新住民第二代跨國就業可行性研究(104)

(1)建立暑期海外(父母親母國)實習平台，建議收集東南亞各國與大陸地區台商或是當地企業的適合實習職缺，並且與廠商簽約保障與避免職業傷害，進行短期但具有保障的海外實習。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內政部移民署訂定「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其目的為藉由返回新住民之原生母國家(地區)進行跨文化學習、跨國校際交流、公益服務交流及國際職涯探索，增加自我認同，投入公共事務及培育多元文化國際人才，接軌全球發展。

- (2) 補助優秀學生寒暑假期間的企業實習(學生與企業均獲補助)，提供誘因讓企業也願意提供跨國實習機會，也讓新住民或是非新住民但有意願的優秀學生，可以在寒暑假提早接觸多元文化，擁有更多的視野與國際觀。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5 年完成「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行前勘查計畫」，前往胡志明市、平陽省、峴港等地完成新住民子女海外實習地點行前勘探之工作。

- (3) 建立海外打工換宿、打工遊學的資訊平台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外交部設有「青年度假打工」平台(外交部，2023)。

B.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目前已有國際三大平台，分別為(a)Wwoof;(b)HelpX;(c)Workaway(旅遊咖，2019)。

- (4) 建立新住民第二代與東南亞區域大學的雙聯體制

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例如，

A.文藻外語大學與越南幾所大學合作實施姐妹校雙聯制度。

B.實踐大學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提供新住民學費優待及獎學金、提供國內、國外台商企業實習，以及姐妹校交換及雙聯學制。

- (5) 各大學院校開設新住民語言之第二外語課程。

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例如，

A.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成立「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推動學生學習第二外國語。

B.國立屏東大學設置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課程。

- (6) 補助企業開設職前或在職新住民語言訓練課程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例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已建置多國語

「新住民就業資源簡介」，可辦理職業訓練等相關措施。

(7) 有關越南台商資訊與提供就業準備等協助事項

A.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a)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撰有越南台商服務手冊，有協助台商各項措施與資源，此管道可協助新住民子女海外就業的資源提供。

(b) 經濟部國貿局設有新南向政策專網，提供東南亞國家台商的相關資訊。

B. 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例如較有組織規模的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協助在越南投資之台商拓展投資與貿易活動，亦可透過此管道進行各項就業準備之協助。

C. 後續相關之研究計畫：與新住民子女海外就業有關者如新住民子女跨國就業需求、困境及政府協處機制之研究(110)

7. 新住民及其子女創業模式與輔助策略之研究 (107)

(1) 新住民創業支持網絡-新住民家庭系統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例如臺南市政府新住民照顧與輔導系統中，除了資訊網路化之外，讓新住民家庭可以多建立家庭支持認知之實務中，建置社會化之諮詢服務與諮詢團隊，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資訊溝通管道，加強新住民及其家庭掌握與運用資源之能力與機會。

(2) 新住民創業支持網絡-第三部門支持系統

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

A. 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為新住民辦理新住民微型創業者課程，課程內容從行銷設定客群的思維到如何為自己的產品找出亮點。

B. 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新過辦理美容美甲-微型創業培力新住民專班，培訓新住民一技之長，並教導其創業需要注意的事項、有創業的經營規劃、顧客關係管理、媒體行銷技巧、化妝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連鎖業經營等。

(3) 新住民創業支持網絡-政府部門支持系統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A.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有提供免費創業研習課程及創業全程諮詢輔導，另

對於已取得本國國民身分證件之新住民婦女提供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

B.內政部移民署訂有「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活化產業亮點計畫」，從新住民發展基金提撥補助，是協助新住民找尋資金的第一扇窗。

(4) 創業困境之因應-資金的協助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如(3)所述，勞動部及移民署皆有為新住民提供創業資金。

(5) 創業困境之因應-創業過程的經營與管理能力發展

如(2)所述，多個新住民第三部門皆不斷舉辦新住民創業課程，提供新住民的創業經營與管理知識。

(6) 創業困境之因應-關注不同世代創業及其創業需求之差異化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A.內政部移民署訂有「新住民與其子女培力及獎助(勵)學金計畫」，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培養特殊優秀學生才能之獎助，取得一技之長後增加新住民子女的社會競爭力。

B.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訓練實施計畫，有助於新住民子女就業、創業。

(7) 建置各部會新住民創業連結窗口，提供更為健全之服務

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攜手各地第三部門推動「新住民女性創業加速器計畫」，109年已屆第四年並於該年度更名為「新女力創業加速器計畫」。此計畫之精進作為有：

A.本計畫欲連結產、官、學各界資源，建構跨產業、跨部門經濟培力平台。

B.除辦理一系列創業研習課程及輔導，以提供本國籍弱勢族群及新住民婦女經濟力提升相關知能。

C.針對具創業能量之服務對象，以創業規劃提案競賽之方式，提供實際資金協助其發展或擴大事業規模，改善其經濟生活

(8) 新南向政策下，建構二代返鄉就業之長期輔導規劃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移民署訂有「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這項計畫的目的在於藉由新住民子女返回新住民之原生母國家進行跨文化學習、跨國校際交流、公益服務交流及國際職涯探索，建立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發揮其子女的多元文化背景，以便能投入公共事務及培育多元文化國際人才。

(9) 積極導入國內創業成功之”青年或婦女”創業典範，提供創業模組的參考與學習

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

常年由經濟部、僑務委員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指導，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主辦「創業楷模暨創業相扶獎」，其中創業相扶獎專為創業楷模當選人幕後輔助創業成功最佳扶持夥伴設置的獎項，得獎者不但受鼓勵及肯定，也能扶持其他持創業夢想者。

8.新住民子女跨國就業需求、困境及政府協處機制之研究(110；112 年 4 月完成)

(1) 深化新住民語言學習架構與優化新住民二代學生語言與文化優勢

本項建議已實施之現況如新住民第二代跨國就業可行性研究(104)建議(5)各大學院校開設新住民語言之第二外語課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等大專校院已在推動東南亞語言課程。

(2) 設立並強化海外就業媒合之資訊平台機制架構與資訊內涵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了「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3)，資訊內容包含了亞太地區、美洲、區洲等多個國家的海外就業指南。

(四) 社會融合—社會與勞動市場認知

此類別總計有下列 4 項計畫：

1. 公民社會知覺不同文化差異之經驗與因應策略之研究(105)
2. 新住民及在地臺灣人的社會知覺文化差異經驗與因應策略之研究(105)
3. 新住民面對職場霸凌的因應對策之研究(108)
4. 新住民生涯規劃與財務管理之研究(108)

1.第 1、2 項有關社會知覺兩項計畫(105)

(1) 新住民語文學習應有不同層級：兩項計畫在建議部分皆提到新住民的語文

教育需要採行分級分班制度。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教育部已於 112 年 3 月發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推動及補助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的方式，前述面向(三)求職與就業中「事業單位僱用外籍配偶意願調查與因應策略之研究(102)」，已有相同建議之政府實施概況說明。

B.後續相關之研究計畫

(a)監察院於 107 年完成「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王美玉、尹祚芊、仇桂美、蔡培村、劉德勳，2018)

(b)對於新住民語言發展重視的研究和政策建議，學者在「新南向政策與東南亞語文人才培育」對東南亞語文人才培育的發展，除了提醒台灣過去對於東南亞高端外語的漠視，以及面臨語文人才不足的困境，因此在台灣愈來愈有多元語言發展狀態下，建議設立國家級專責語言單位，以更宏觀與長遠的視野進行國內語言發展事務(楊真宜，2017)。

(2)重視新住民各類專業通譯人員培訓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不僅在新住民母國語言的訓練，近年來各縣市政府並針對適用不同專業領域之通譯人才進行培訓，例如：(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2023)

(a)新北市政府的 109 年度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

(b)屏東縣政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通譯人員在職訓練

(c)112 年度臺北市新住民子女外語通譯服務，此培訓為協助新住民子女融入校園。

B.後續相關之研究計畫

針對新住民母語翻譯員培力的後續研究，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在民國 109 年委託執行了「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運用機制之研究」。

(3)讓社會大眾認識新住民文化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 (a) 文化部舉辦了「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暨分區論壇～新住民文化論壇」，此論壇有近 2 百位來自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等地的新住民、移工、新二代參與，並有外籍留學生及本國相關事務推動人士約 200 人與會，讓大眾有機會深入探討及了解新住民母國文化。
- (b) 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在 2016 年推動「新住民文化培力暨國際藝術巡迴展演計畫」，舉辦系列東南亞文化藝術主題展覽、表演、論壇、樂舞培訓及工作坊，會中邀請多為新住民進行表演，這類活動從長遠效益觀點，可以收到讓國人對不同文化互相了解與尊重，進而形成更多元的新台灣文化（自由時報，2016/09/14）。

B.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

新住民發展基金、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會作舉辦「2021 遠近之間－東南亞影展」，其目的在藉由多元文化交流，拉近台灣與新南向國家的文化聯結，除了活動期間每周日輪流播映泰國、印尼、越南精選影片外，映後並有講座及民眾當場異國美食享用（徐如奕，2021）。

(4) 共住家庭培力與諮詢

這項建議主要在於對與家人共住新住民給予家人角色與關係之支持，以及讓新住民的婚姻與家庭的處理能得到諮詢和專業協助。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為協助新住民家庭解決問題，由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主管，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成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主要負責個案服務、法律諮詢、婚姻諮商、社區倡導等服務。另外，新住民的生活適應等相關活動由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服務。

B.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

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對於有諮詢需求者會安排通譯服務，其服務的宗旨之一即為協助新移民家庭各項問題的諮詢。

C.後續相關之研究計畫

針對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組織之成效評估，在民國 106 年委託執行了「新

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成效評估與角色功能之研究 (106); 本項研究計畫成效的說明如肆、家庭服務中心相關議題。

3.職場霸凌因應計畫建議事項的實踐 (108)

(1) 訂立職場霸凌專法或專章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為預防勞工遭受職場霸凌，110 年委託學者進行「預防職場霸凌現行法制之探討」研究，比較了美國、加拿大、澳洲、法國、日本及韓國等國的相關法令，研究提出中央研擬訂定明確的全國性反職場霸凌法之建議 (新北勞動雲，2023)。

(2) 民間單位設置專責單位與勞政單位宣導和防治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 (a) 衛福部指導北、中、南三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並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地方政府衛生局及勞工局協辦，每年推動「健康職場認證」以及「績優健康職場與推動人員評選及表揚」，其中「健康關懷獎項」的精神即在於引導企業建立支持管道與促進員工心理健康措施，如評估來自職場氛圍或職場霸凌所導致之職場壓力，提供員工適時的心理舒壓協助 (衛福部，2023)。

- (b)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 110 年 12 月舉辦「預防職場霸凌現行法制之探討」，邀請了包括企業及產業工會代表到場，共同研討預防勞工遭受職場霸凌，並督促企業雇主善盡為員工安全防護義務。

B.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

民間單位已有以協助企業進行人才管理的公司，在其定期提供的法律資訊中，特別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訂定給予企業做為防制職場霸凌指引的「職場不法侵害處理流程」供企業參考 (澧禾集團，2023)。另外，提出申請衛福部推動之職場健康認證，截至目前為止，不分年度有關職場健康的健康促進職場有 7,731 取得認證、健康啟動職場有 13,367 家取得認證、績優職場 571 取得認證 (衛福部，2023)。

(3) 跨文化理解與認知教育

相關實踐內容如前述之第 1、2 項有關社會知覺兩項計畫說明。

4.新住民生涯規劃與財務管理之研究 (108)

(1) 蒐集新住民從事工作、個人能力與有興趣從事工作等網路資訊

針對新住民勞動力供需資訊以促進就業資訊管道，目前已提供新住民求職求才專區的案例平台如下：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 (a)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已建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整合勞動部與各縣市政府新住民專屬之就業服務資訊。
- (b)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設有新住民專區。
- (c) 新北勞動雲就業服務新住民專區。

B.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

104 人力銀行的新住民專區的求才資訊 (104 人力銀行，2023)。

(2) 成立新住民微型創業專責團隊

A.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結合台灣新移民協會舉辦新住民微型創業培力課程及交流活動，吸引中國、越南、印尼等多位新住民踴躍參與，並在 112 年舉辦成果發表會，新住民經過課程訓練在會中分享創業營業登記、創業貸款，創業管理等流程及經驗，增加新住民創業之知識。

B.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

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辦理「新住民微型創業者課程」，類似之民間團體已持續給予新住民創業之協助。

(3) 協助金融機構將商品簡介翻譯成多國語言版本

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例如富邦產險率先推動多國語言及手語服務 (富邦產險，2023)

(4) 推展新住民兒少專戶計畫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衛福部已於 106 年訂定「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作業計畫」，此計畫係依據「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由衛生福利部在臺灣銀行開設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

展總帳戶，總帳戶下設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5) 向新住民家庭推廣親子理財課程以及理財之客製化課程

A.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桃園市政府 111 年開辦新住民理財系列講座，提升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

B. 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

為解決新住民家庭理財知能不足的問題，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從民國 110 年開辦理財課程，邀請理財課程教學經驗的講師講授理財知能，以其服務弱勢家庭經驗及現場參與者的問題困難，說明社會保險與理財的關聯性。

二、未實現之後續建議

(一) 生活與環境生態

1. 第 1、2 項有關社會知覺兩項計畫

(1) 成立新住民生命線

新住民因為文化背景不同，且因離鄉背井或家庭弱勢因素易遭遇重大困境，需要在遇到嚴重關卡時有人協助渡過，我國早就有生命線在服務有心理困難的民眾，但生命線「老又病」如何新生（王順民，2017），此部分有賴更精進的作為。

(2) 第 3 項有關職場霸凌因應計畫

訂立職場霸凌專法或專章是否可行？相關部會需再研議。

(二) 職能與訓練發展

1. 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運用機制之研究（109）

(1) 建議建置通譯人員培訓後就業媒合的 APP 系統，擴大新住民工作機會

(2) 培訓制度多由地方政府執行，因經費不足在培訓內容時數上多規劃不完善

(3) 宜建立通譯人員職能認證，及規劃不同級別的制度

(4) 通譯人員培訓單位宜依台灣訓練品質系統（TTQS）通過評核始具辦訓資格。

2. 我國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機制發展—以澳洲國家級通譯認證制度 NAATI

為借鑒之研究 (110)

本計畫 110 執行，因此提出多項建議事項多為數年之後規劃執行：

- (1) 建議通譯課程活動宜增加影片觀摩與通譯練習；此項建議係因為 NAATI 授權的視頻影片為英文，而非中文，因此新住民的通譯培訓為了讓新住民更有練習機會，直製作成影音檔案，方便新住民下載隨時練習。
- (2) 發展與教授面對面和線上教學培訓課程
目前新北市已製作技能 (例如烘焙技術) 的「新住民網上學」影音課程，但通譯線上教學課程尚未在 Youtube 頻道上搜尋得到。
- (3) 設計和建立醫學口譯專業認證考試和法律口譯專業認證考試 (建議 2022 年後執行)
- (4) 製作口譯訊息包 (建議 2021 年後執行)
- (5) 建立課程設計評估專家小組 (建議 2021 年後執行)
- (6) 建立線上教學平臺 (建議 2021 年後執行)
- (7) 與我國大學合作開辦 NAATI 認可的口譯課程 (建議 2022-2023 年後執行)
- (8) 執行口譯測試驗證研究 (建議 2023 年後執行)

(三) 求職與就業

1. 新住民取得相關證照與就業議題之研究(111)

- (1) 擴大技術士證國語口唸試題服務適用職類，便於中文識字能力未臻精熟之新住民更容易應試
勞動部並為協助新住民朋友取得就業所需技術士證，針對新住民朋友參加技能檢定人次較多之「中餐烹調」、「照顧服務員」、「美容」、「女子美髮」、「烘焙食品」、「托育人員」、「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及「堆高機操作」等職類丙 (單一) 級學科測試，提供國語口唸試題服務。此項建議有賴未來主責單位研議增加新住民較常報考的技術士證職類口唸試題服務。
- (2) 技術士證報名資格規範，宜放寬採計新住民於國外獲得的在職工作經驗代替獲得技術士證所需的培訓時間。
- (3) 編製多語系技能檢定測試參考資料 (題庫)，將新住民納入適用「外語

補助學科試題」應試資格，並增加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多語教材。

- (4) 檢討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獎勵金額度，激勵新住民取證並促進取證新住民持續報考高階證照。本項建議宜檢討新住民常報考之丙級及單一級證照獎勵金額，另考取高階甲級技術士證實屬不易，建議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技證獎勵辦法」，給予高額獎勵。

2.新住民勞動合作社生態系統之研究 (109)

研議新住民創設合作時階段的經費補助協力機構或單位可仿原住民合作社聯盟，協助新創合作社至既有合作社實習。

3.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及其權益保障之研究(110：112 年 1 月完成)

- (1) 未來「農業缺工好幫手」APP 或「農業人力資源平臺」宜發布多元語境求職徵才訊息，藉以擴大新住民農業就業機會，並提供新住民農業就業勞動權益保障資訊。
- (2) 「農民學院」宜發展多元語境混成學習教材，增加新住民從農勞動權益保障、農業職業安全衛生預防宣導教案；另建議農業改良場錄製多種語言的農業栽培管理及加工技術的基本教材，以應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入門學習之需。
- (3) 「農會」、「產銷班」、「農業改良場」或「農業合作社」等農業相關組織應加強增設語言通譯人員或設施，內政部移民署宜重點補助相關組織協助此項措施推動。
- (4) 落實新住民從農職業安全防護，加強多元媒體政策宣導，提高新住民「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率。
- (5) 提升「未取得身分證」21 之新住民從農勞動權益保障，設置新住民農業創業輔導單位，協助相關貸款、創業補助或農地取得。

4.新住民第二代跨國就業可行性研究 (104)

建議建立新住民第二代人力資料庫。

5.新住民及其子女創業模式與輔助策略之研究 (107)

- (1) 強化政府部門、第三部門組織與新住民三角之間創業連結與輔導三方協力的展現。

(2) 導入新住民創業資源計畫與企業之網絡連結及二代與外貿協會之連結政府相關部門。

(3) 支持與訓練新住民二代至母親原生國之創業。

6.新住民子女跨國就業需求、困境及政府協處機制之研究(110;112 年 4 月完成)

(1) 推動符合台商需求的技術性且客製化技術能力之培訓

建議除了語言與文化的增能，勞動部、經濟部、外貿協會可參考韓國 K-Move school 討論整推動符合台商需求的技術性且客製化技術能力之培訓與相關職業訓練計畫或課程方案，技職司協助學校取得認證，可在學校內培育出台商需求的人才。

(2) 規劃海外就業導師制度

建議內政部移民署與經濟部可推薦台商或優秀新住民再由國教署、高教司或技職司聘為就業導師，透過聘任，可在校園中傳授國內新住民子女跨國就業的寶貴經驗。

7.新住民及其子女創業模式與輔助策略之研究 (107)

開放高中以上之學歷認證及技能證照的採認，或增設以「語文能力」為基準之認證，建議能實施同等能力測驗。

(四) 社會融合—社會與勞動市場認知

新住民生涯規劃與財務管理之研究 (108)

(1) 設立異國料理共享廚房專區

(2) 邀請外送平台業者建立多語言介面並鼓勵接觸新住民開設之餐廳

(3) 設立供查詢勞動條件之多語言手機應用程式

玖、醫療與社會支持網絡相關議題

醫療與社會支持網絡相關議題總計有下列 6 項計畫，依據計畫主題之屬性可歸納為(1)外籍配偶社會網絡之研究(104);(2)新住民看診流程障礙因素：以醫療資訊系統發展為主體作為解決方案;(3)新住民照顧身心障礙家人及家庭支持網絡研究;(4)思覺失調新住民之形成原因、家庭關係與協助對策之研究;(5)新住民老年長期照顧服務參與及需求調查;(6)新住民及其在臺家庭成員之醫療需求、困境及協處機制之研究等 6 項。

一、已實現之影響效益評估

(一) 外籍配偶社會網絡之研究 (104)

1. 地方政府進行各中小學新移民子女華語補救教學的需求調查，以了解區域現況及整合資源。協助學校聘請合適的教師與通譯，提供個別化學習輔導，順利轉銜學校教育

政府部門相關已訂定法令及實施計畫相關事項如下：

-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在 106 年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並陸續新修訂條文內容，最新一次修訂為 112 年 3 月。
- (2) 補助項目中包含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
- (3) 補助對象包含：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屬）中小學、直轄市、縣（市）政府。
-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三附表二規定，由學校聘請教師以課程或營隊方式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必要時得聘請通譯助理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時之即時翻譯，協助其語言學習。

2. 定期更新修正內政部移民署大陸與外籍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內的新移民的相關資料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實踐部分如下：

內政部移民署已在 104 年完成由原戶政司建制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統計資料庫，之後並持續進行資料之更新。

3. 建議服務新移民的機構辦理具有多元文化與性別平等內涵的家庭教育或婚前教育活動，鼓勵民眾或新移民配偶家人參與
針對跨國婚姻必須接受兩性教育、婚前教育才可註冊結婚的後續研究，在民國 104 年委託執行的「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特色、困境與需求之研究」中也給出了相同的建議，以協助新住民提早融入台灣生活。

4. 協助各縣市樂齡學習中心與高齡教育相關機構，瞭解境內新移民的高齡教育需求，開設相關課程，協助其活躍老化與健康老化。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實踐部分如下：

新住民全球資訊網會連結各縣市政府所辦理之樂齡活動，包含識字、手作課

程等。

- 5.鼓勵大學開放多元入學管道招收成人學生，協助新移民以同等學力、相關工作經驗申請就讀大學或在職專班。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實踐部分如下：

- (1)教育部 109 年訂定之「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 3 條-1 規定：「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住民學生入學規定「新住民學生凡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 6.職訓課程可配合社會發展趨勢開設語言與照顧相關的證照課程，有利新移民與高齡化少子化社會的轉型。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實踐部分如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每年均透過各分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失業者及新住民專班職業訓練，「照顧服務員」訓練部分，除了給予免費訓練及訓練生活津貼以外，報考技能檢定時尚有「學科試題提供國語口唸(CD 播放)服務」。後續就業輔導部分，勞動部勞力發展署提供了多項就業促進獎勵，包含：照顧服務就業獎勵、缺工就業獎勵、僱用獎助津貼、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等資源。

- 7.建議地方政府與新移民服務機構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以及供兼顧品質與合理價格的托育和課後輔導，促使新移民安心就業。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實踐部分如下：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配合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並逐步落實總統「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自 112 年 1 月起取消排富規定，提出新制育兒津貼，這項計畫新住民亦可受益，重要措施如下：

- (1)補助資格：112 年 1 月起取消排富限制，只要是未滿 2 歲之幼兒，在我國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未同時請領托育補助、公費安置，都具備資格。

(2) 補助金額：第 1 名子女 5,000 元/月、第 2 名子女 6,000 元/月、第 3 名(含)以上子女 7,000 元/月。

8.建議培力新移民工作者，開辦有關就業創業等金融或發展性社會工作的培訓，協助相關工作者可以有效連結資源提升新移民經濟自主

(1) 有關新住民創業協助在捌之第(三)面向之 7 新住民及其子女創業模式與補助策略之研究(107)已提出更深入之建議，各項實踐內容已在該項內容中細述。

(2) 後續相關之研究計畫

新住民及其子女創業模式與補助策略之研究(107)

9.整合單親福利資源，協助離婚與喪偶新移民取得租屋機會與戶籍，以及租屋補助

(1)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實踐

A.內政部住宅補貼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B.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補貼：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無力購置住宅的家庭，政府會給予租金補貼，補助最長達 12 個月。

(2) 政府施行或補助民間單位、或民間單位自行辦理之措施與活動

A.信義公益基金會訂定之「單親新住民租屋補助實施計畫」，針對單親新住民，未獲其他租屋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 65 歲以下且獨自育有未滿 18 歲兒童，其家戶所得及財產未超過中央、設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者，每戶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

B.崔媽媽基金會：提供搬家公司評鑑、租屋資訊與補助。

10.建議修正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的八大重點工作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內政部於 92 年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之後，於 105 年修正更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8 大重點工作除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依職權辦理外，並定期召開會議滾動修正措施(內政部移民署，2023)。

11.建議探討大陸籍配偶領取身份證年限，以及探親與延期照料相關政策的合宜

性

目前這項建議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尚未有較明確之修訂，但在柒、法律相關議題的制定新住民及身分及權益保障專法可行性之研究（108）與新住民婦女離婚後在臺居留及子女親權之研究（109）兩項研究計畫中皆有後續研究接續探討和提出建議。

（二）新住民看診流程障礙因素：以醫療資訊系統發展為主體作為解決方案（105）

- 1.以多媒體方式推廣健康相關資訊，以滿足新住民健康資訊需求，降低新住民就醫困難。

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於107年完成「健康識能機構實務指引」，對國人健康資訊的提供管道及方式已朝多元面向實踐，包括：書面資料的閱讀空間、電視牆播放影音資訊、特定疾病的APP，對新住的資訊提供在指引中亦有範例解說（衛福部國民健康署，2018）。

- 2.邀請醫療、語言及資訊相關專業人才協助進行醫療翻譯確認及語音版本開發

衛福部105年對立法院的報告中明確說明，截至105年已完成包括英文、日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等就醫部分的資訊，已翻譯完成手術同意書、麻醉同意書、住出院流程、就醫流程等。此外，並提供醫療院所中越、泰、印尼等語言能力之志工服務，部分衛福部所屬醫院並聘有已取得我國籍的外籍配偶員工，協助至醫院就醫的外籍勞工或外籍配偶所需語言服務（衛福部，2016）。

- 3.後續相關之研究計畫

後續相關研究有新住民及其在臺家庭成員之醫療需求、困境及協處機制之研究(110)。

（三）新住民照顧身心障礙家人及家庭支持網絡研究（106）

- 1.家庭及社會支持網絡建議

（1）協助雙語服務之通譯人員陪同就醫

本項建議之實現如下（六）新住民及其在臺家庭成員之醫療需求、困境及協處機制之研究(110)-1.建議可落實新住民友善門診及建立完善友善看診

陪伴機制政策落實之內容說明。

(2) 建置學校、志工、社工、制度等支持網絡及福利資源之傳達

A.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支持與監督各直轄市、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其成立要旨為服務新住民的生活適應與各項資源之連結與提供；服務中心並連結社區服務據點，建立以新住民家庭為中心，向外輻射發展之完整與社區化之服務輸送與資源網絡的建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資訊網，2023）。

2. 社會福利與資源提供之建議

(1) 強化偏遠地區的新住民福利資源與資訊之傳遞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 2014 年完成全國 35 個服務中心，並連結各地約有 110 個以上社區關懷據點，遍及花蓮、台東、金門等偏遠區域，提供新住民家庭協助與福利資源之提供和輸送。

(2) 提高身心障礙家人行動輔具之補助額度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新修訂 112 年「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讓申請流程更方便，並且將部分項目更細分功能，民眾可以依據功能分級，讓功能需求較多的民眾可請領到更多補助金額（謝佩臻，2023）。

(3) 建立單一整合窗口、資源輸送可近性以及福利資源正確性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各直轄市、縣(市)成立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其功能在於專注服務新住民的生活適應與各項資源之連結與提供（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資訊網，2023）。另外，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建置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提供中央與各縣市生活輔導、培力就業、教育文化、醫療福利等資源之揭露和資訊連結（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2023）。

(4) 提升新住民照護能力訓練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新住民照顧服務專業訓練係由縣市政府辦理，例如，

- A.臺北市：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委託台北市紅十字會辦理「112 年度照顧服務員訓練」，對象之一為具本國籍或領有居留證之新住民。
- B.新北市：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 111 年「照顧服務員單一級證照輔導班-新住民優先班」。
- C.桃園市：辦理 112 年新住民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
- D.臺中市：辦理新住民職能前導課程-「居家照顧服務訓練課程專班」。
- E.臺南市：辦理 111 年照顧服務訓練班。
- F.高雄市：112 年為新住民提供共計 10 場關於「職涯輔導、職訓課程、求職輔助、創業輔導」等服務，協助新住民融入當地社會、提高就業競爭力的計畫，訓練課程包含照顧服務員訓練（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2023）。

（四）思覺失調新住民之形成原因、家庭關係與協助對策之研究（107）

- 1.提升生活適應與多重角色學習，以及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此項建議包括：(a) 除了服務單位列冊建檔定期訪查，以及舉辦各項活動；(b) 協助新住民與配偶參加婚姻與家庭相關課程並取得時數認證；(c) 建立聯誼性支持團體；(d) 針對家庭暴力等特殊事件的積極預防、通報和處遇。

（1）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內政部移民署的「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於 104 年已函頒，最新修訂為 109 年 4 月，補助要點目的在於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在臺灣之生活環境。要點的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可委由下級機關或立案之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包含：

- A.以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的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
- B.培訓種子師資及志願服務者的種子研習班。
- C.以提升國人對新住民國家之多元文化認知為目的之教育、講座。
- D.生活適應宣導。

有關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止的作為，目前已由社政、警政、司法、衛生醫療、教育、勞政等系統之網絡整合，透過防治中心與民間團體的資源投

入，從不同面向實踐對新住民家庭受暴者進行保護及協助。

(2) 後續相關之研究計畫

後續相關研究有新住民及其在臺家庭成員之醫療需求、困境及協處機制之研究(110)。

2.宣導心理衛生知識，提升精神醫療社會工作處遇能力，此項建議包括：(a) 印製和發放心理衛生知識，以及精神障礙症狀與協助管道宣傳品；(b) 提升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社會工作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積極協助思覺失調新住民復元回歸社區與社會；(c) 利用簡式健康量表篩檢潛在個案，通報或轉銜相關單位，建立系統服務模式。

(1)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精神衛生法」2023 年已完成修法，其中有關精神疾病者回歸社區與社會部分，新修訂條文將社區支持入法，強調對患病者多元、可選擇的連續性服務；精神疾患從醫院出院到社區期間，應有資源協助連結醫療、精神復健、就學、就養、就業等服務，目的在讓病人生活在社區能獲得足夠的支持（曾玉婷，2022）。

(2) 政府施行或補助民間單位、或民間單位自行辦理之措施與活動

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於 2023 年精神衛生法修法通過後，辦理 112 年心理衛生社會工作督導知能與實務訓練工作坊(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2023)。

(3) 失婚個案的生活輔導與協助

本項建議在政府施行或補助民間單位、或民間單位自行辦理之措施與活動部分，由內政部移民署補助各縣市政府成立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長期已配置相關資源給予協助。

(五) 新住民老年長期照顧服務參與及需求調查 (108)

1.透過區域性的活動，使用衛福部翻譯的文宣資料，增加對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的瞭解。

此項建議之實現主要在政府施行或補助民間單位、或民間單位自行辦理之措施與活動：

(1) 本項建議已由衛福部與民間機構建立合作，辦理相關活動進行對新住民資

訊傳遞。其中主要由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自 108 年起接受衛福部委託，整合「建置家庭照顧者通報機制及支持服務網絡計畫」與「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兩項資源進行對長照有服務需求者包括新住民進行服務輸送。衛福部委託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舉辦「聰明照顧月計畫圖文徵求活動」報名者發現新住民有增加參加人數的效果。

(2) 地區照顧關懷協會亦透過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直接對新住民提供照顧服務。

(3) 衛生福利部為增進新住民家庭對「1966 長照服務專線」及申請長照服務相關資訊的瞭解，製作多元宣傳影片及相關文宣素材，並置於官網長照專區（網址：<https://goo.gl/AHoSbg>）（衛福部全球資訊網，2023）。

2. 瞭解新住民們的信息來源偏好，以多媒體方式推廣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及健康相關資訊，滿足新住民對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及健康資訊需求。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如建議 1，衛生福利部為增進新住民家庭對「1966 長照服務專線」及申請長照服務相關資訊的瞭解，製作多元宣傳影片及相關文宣素材，並置於官網長照專區。

3. 關於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規定的宣傳，考慮城市與鄉村的不同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接受衛福部委託進行兩項照顧服務計畫之系統整合，並逐年拓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108 年底在全國 22 縣市共成立 85 處據點，109 年底又再增設 20 處成為 105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截至 112 年 8 月已增至全國共計有 121 處據點，據點在宜、花、東等縣市遍鄉地區皆有成立達 18 個，進行服務及資訊、資源之傳遞（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2023）。

4. 根據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的可近性結果，針對新住民特性進行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宣傳，將有利於新住民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使用的可近性。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已提供之資源如建議事項 3，透過衛福部委託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系統整合及據點拓展至偏鄉地區，擴增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之可近性。

(六) 新住民及其在臺家庭成員之醫療需求、困境及協處機制之研究(110)

1.建議可落實新住民友善門診及建立完善友善看診陪伴機制

此項建議之實踐主要在政府施行或補助民間單位、或民間單位自行辦理之措施與活動

(1) 臺北榮民總醫院的服務：(臺北榮民總醫院，2023)

A.醫院接受衛福部委託，其醫學中心已執行多國語言醫療照護翻譯服務計畫，完成將手術或檢查常用的同意書翻譯成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此項成果並向各醫學中心推廣使用，之後並會擴及其他醫療院所。

B.2018 年 8 月開始臺北榮民總醫院成立「新住民門診」，運用相關語言人才、翻譯系統 app 以及新南向國家語言，讓新住民得到最佳的醫療服務。

(2) 麻豆新樓醫院在 108 年已提供多元服務「語」你同行服務，共有提供印尼、越南文等各項友善醫療服務措施，讓新住民就醫減少障礙(李嘉祥，2018)。

(3) 亞東紀念醫院與台北市衛生局健康管理處及賽珍珠基金會合作，針對精通國台語的印尼、泰國、越南新住民接受醫療志工服務訓練，訓練後由志工免費提供到院的新住民病患通譯服務並提供病患就醫資訊、就醫流程給予協助(亞東紀念醫院，2023)。

(4) 花蓮慈濟醫院婦產科自 101 年即有開辦「新移民女性健康照護門診」，讓新移民女性可以免除語言隔閡與文化差異，在親切的就醫環境中接受診治，門診除了服務新住民女性，並擴及外籍移工、外籍學生等外國婦女朋友。(花蓮慈濟醫院，2018)。

2.建議重新審視新住民生活適應相關課程，以及建議納入衛生醫療相關資訊，並建置統一的完整資訊與各地方政府或當地社區支援團體合作開設許多相關衛教諮詢講座

(1)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由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建置的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醫療保健」部分，已連結了相關部會及所有縣市政府的醫療保健資訊，並提供可諮詢的管道。

(2) 各縣市政府每年分 1~6 月及 7~12 月份會揭露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各局處的辦理情形彙整，衛生醫療權責單位即會辦理醫療保健項目之諮詢及民眾相關講座。

3.與各地方政府或當地社區支援團體合作開設許多相關衛教諮詢講座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各縣市政府年度內舉辦的新住民不同主題衛教活動，皆會在「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進行公告與連結（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2023）。

4.可強化醫療通譯培訓課程，同時強化醫療通譯之資料庫的完整性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衛福部所屬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近年期間（109~112 年）持續辦理包括越南語、印尼語、印度語等語言之醫療通譯人員的培訓（衛福部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2023）。

5.建議建立之標準化藥袋圖示，協助對文字辨識能力較弱的人可以自行正確地用藥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建置網站，提供包含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等語言之新住民安全用藥手冊（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23）

6.建議可設立一個新住民的健康醫療諮詢專線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醫療保健」提供所有縣市政府的免費醫療諮詢專線電話（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2023）。另外，衛福部國民健康署也提供新住民有諮詢需求時可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 1925 安心專線諮詢。

7.提供新住民配偶就醫諮詢服務及就醫陪同通譯服務

已實現內容如建 1 可落實新住民友善門診及建立完善友善看診陪伴機制之說明。

二、未實現之後續建議

（一）思覺失調新住民之形成原因、家庭關係與協助對策之研究（107）

1.針對「已申請到健保卡且確診為思覺失調的新住民」在尚未取得身分證的狀況下，衛生福利部及移民署共同協助及透過各地方政府，協助此類對象專案申辦身心障礙手冊及重大傷病卡的業務流程。

（二）新住民及其在臺家庭成員之醫療需求、困境及協處機制之研究(110)

本項研究雖然為 110 年計畫，但 112 年 1 月完成期末報告，因此多項建議

仍需後續之實踐。

- 1.建議建置完善醫療衛教資訊網站或 APP，成立多國語言，內容包含：醫療諮詢、預防保健、癌症篩檢、健康講座及健康促進、完整的用藥資訊、看診流程、看診科別相關資訊、彙整健康醫療衛教影片等相關衛教資訊，並擴充這些資訊為多國語言環境，甚至是 APP。
- 2.為能有效推動「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衛服部國民健康署與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合作，推動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所轄之現況及需求，自行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辦推動「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提供新住民醫療保健資訊之通譯服務。
- 3.為更了解外配新住民的想法與需求，蒐集用藥 Q&A 歸類成冊，適時發覺問題，並及時協助解決疑難或為而後類似問題的因應之道。將常見簡單之用藥資訊如用途、用法、用量翻譯成其他語言並建檔，提供各醫療院所及社區藥局下載，並研議於藥袋上雙語（如：中文與印尼文）標示使用。

拾、家暴受害者相關議題

家暴受害者相關議題僅有 1 項計畫：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求助及處遇模式之研究 (110)。

一、已實現之影響效益評估

（一）全國地區辦理一定場次的團體方案課程

1.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長期以來各年度皆有辦理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訓練計畫。

2.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

例如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近期辦理「112 年全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暑期實習生擴大培訓營隊」，在臺灣北、中、南三區開設課程，提供防制家暴之社工、各地家庭暴力防制中心專業人員培力機會。

（二）推展新住民心理諮商的服務需求與重視

- 1.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新住民的心理諮商服務主仍在各縣市成立之新住民家庭服務系統辦理，以六都為例：

（1）臺北市：由衛生局成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增設心理衛生、精神醫療專業人

員，如：職能治療師、護理師及臨床、諮商心理師等，強化社區預防及危機處理等心理衛生服務。

- (2) 新北市:新北市勞工局透過與民間合作培訓雙語通譯人員，成功培力許多心理諮詢雙語通譯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 (3) 桃園市: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提供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等通譯之心理衛生醫療諮詢服務。
- (4) 臺中市: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提供個人支持部分的法律諮詢服務、心理諮商服務等，而這些服務皆結合當地非營利組織資源辦理。
- (5) 高雄市:高雄市鳳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透過通譯給予服務。

2.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

- (1) 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心理諮商雙語通譯培訓，2017 年向新北市勞工局提議培訓雙語通譯人員，成功培力 20 位心理諮詢雙語通譯，之後又陸續培育這類人才。
- (2) 彰師大辦理「111 年度提升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實務訓練—新住民家庭子女的心理健康需求與諮商介入工作坊」。
- (三) 建構新住民的支持性聚落與資源橫向連結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主要以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主管及支持重要業務之一的各直轄市、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其服務具有兩項重要功能：(1) 整合、連結社區服務據點：連結、整合轄內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建立以家庭為中心，向外輻射發展之完整與社區化之服務輸送網絡；(2) 資源支持服務網絡：建構包括新住民及其家庭所需個人支持、家庭支持、社會支持、資訊支持、經濟支持等相關服務與資源網絡。.

二、未實現之後續建議

持續探討新住民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心理健康現象與促進之研究

2.瞭解新住民們的信息來源偏好，以多媒體方式推廣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及健康相關資訊，滿足新住民對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及健康資訊需求。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如建議 1，衛生福利部為增進新住民家庭對「1966 長照服務專線」及申請長照服務相關資訊的瞭解，製作多元宣傳影片及相關文宣素材，並置於官網長照專區。

3.關於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規定的宣傳，考慮城市與鄉村的的不同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接受衛福部委託進行兩項照顧服務計畫之系統整合，並逐年拓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108 年底在全國 22 縣市共成立 85 處據點，109 年底又再增設 20 處成為 105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截至 112 年 8 月已增至全國共計有 121 處據點，據點在宜、花、東等縣市遍鄉地區皆有成立達 18 個，進行服務及資訊、資源之傳遞（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2023）。

4.根據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的可近性結果，針對新住民特性進行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宣傳，將有利於新住民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使用的可近性。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已提供之資源如建議事項 3，透過衛福部委託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系統整合及據點拓展至偏鄉地區，擴增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之可近性。

（六）新住民及其在臺家庭成員之醫療需求、困境及協處機制之研究(110)

1.建議可落實新住民友善門診及建立完善友善看診陪伴機制

此項建議之實踐主要在政府施行或補助民間單位、或民間單位自行辦理之措施與活動

（1）臺北榮民總醫院的服務：（臺北榮民總醫院，2023）

A.醫院接受衛福部委託，其醫學中心已執行多國語言醫療照護翻譯服務計畫，完成將手術或檢查常用的同意書翻譯成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此項成果並向各醫學中心推廣使用，之後並會擴及其他醫療院所。

B.2018 年 8 月開始臺北榮民總醫院成立「新住民門診」，運用相關語言人才、翻譯系統 app 以及新南向國家語言，讓新住民得到最佳的醫療服務。

（2）麻豆新樓醫院在 108 年已提供多元服務「語」你同行服務，共有提供印尼、

越南文等各項友善醫療服務措施，讓新住民就醫減少障礙(李嘉祥, 2018)。

(3) 亞東紀念醫院與台北市衛生局健康管理處及賽珍珠基金會合作，針對精通國台語的印尼、泰國、越南新住民接受醫療志工服務訓練，訓練後由志工免費提供到院的新住民病患通譯服務並提供病患就醫資訊、就醫流程給予協助 (亞東紀念醫院, 2023)。

(4) 花蓮慈濟醫院婦產科自 101 年即有開辦「新移民女性健康照護門診」，讓新移民女性可以免除語言隔閡與文化差異，在親切的就醫環境中接受診治，門診除了服務新住民女性，並擴及外籍移工、外籍學生等外國婦女朋友。(花蓮慈濟醫院, 2018)。

2.建議重新審視新住民生活適應相關課程，以及建議納入衛生醫療相關資訊，並建置統一的完整資訊與各地方政府或當地社區支援團體合作開設許多相關衛教諮詢講座

(1)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由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建置的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醫療保健」部分，已連結了相關部會及所有縣市政府的醫療保健資訊，並提供可諮詢的管道。

(2) 各縣市政府每年分 1~6 月及 7~12 月份會揭露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各局處的辦理情形彙整，衛生醫療權責單位即會辦理醫療保健項目之諮詢及民眾相關講座。

3.與各地方政府或當地社區支援團體合作開設許多相關衛教諮詢講座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各縣市政府年度內舉辦的新住民不同主題衛教活動，皆會在「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進行公告與連結 (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2023)。

4.可強化醫療通譯培訓課程，同時強化醫療通譯之資料庫的完整性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衛福部所屬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近年期間 (109~112 年) 持續辦理包括越南語、印尼語、印度語等語言之醫療通譯人員的培訓 (衛福部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 2023)。

5.建議建立之標準化藥袋圖示，協助對文字辨識能力較弱的人可以自行正確地

用藥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建置網站，提供包含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等語言之新住民安全用藥手冊（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23）

6.建議可設立一個新住民的健康醫療諮詢專線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醫療保健」提供所有縣市政府的免費醫療諮詢專線電話（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2023）。另外，衛福部國民健康署也提供新住民有諮詢需求時可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 1925 安心專線諮詢。

7.提供新住民配偶就醫諮詢服務及就醫陪同通譯服務

已實現內容如建 1 可落實新住民友善門診及建立完善友善看診陪伴機制之說明。

二、未實現之後續建議

（一）思覺失調新住民之形成原因、家庭關係與協助對策之研究（107）

1.針對「已申請到健保卡且確診為思覺失調的新住民」在尚未取得身分證的狀況下，衛生福利部及移民署共同協助及透過各地方政府，協助此類對象專案申辦身心障礙手冊及重大傷病卡的業務流程。

（二）新住民及其在臺家庭成員之醫療需求、困境及協處機制之研究(110)

本項研究雖然為 110 年計畫，但 112 年 1 月完成期末報告，因此多項建議仍需後續之實踐。

- 1.建議建置完善醫療衛教資訊網站或 APP，成立多國語言，內容包含：醫療諮詢、預防保健、癌症篩檢、健康講座及健康促進、完整的用藥資訊、看診流程、看診科別相關資訊、彙整健康醫療衛教影片等相關衛教資訊，並擴充這些資訊為多國語言環境，甚至是 APP。
- 2.為能有效推動「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衛服部國民健康署與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合作，推動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所轄之現況及需求，自行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辦推動「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提供新住民醫療保健資訊之通譯服務。
- 3.為更了解外配新住民的想法與需求，蒐集用藥 Q&A 歸類成冊，適時發覺

問題，並及時協助解決疑難或為而後類似問題的因應之道。將常見簡單之用藥資訊如用途、用法、用量翻譯成其他語言並建檔，提供各醫療院所及社區藥局下載，並研議於藥袋上雙語（如：中文與印尼文）標示使用。

拾、家暴受害者相關議題

家暴受害者相關議題僅有 1 項計畫：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求助及處遇模式之研究 (110)。

一、已實現之影響效益評估

（一）全國地區辦理一定場次的團體方案課程

1.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長期以來各年度皆有辦理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訓練計畫。

2. 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

例如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近期辦理「112 年全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暑期實習生擴大培訓營隊」，在臺灣北、中、南三區開設課程，提供防制家暴之社工、各地家庭暴力防制中心專業人員培力機會。

（二）推展新住民心理諮商的服務需求與重視

1.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新住民的心理諮商服務主仍在各縣市成立之新住民家庭服務系統辦理，以六都為例：

（1）臺北市：由衛生局成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增設心理衛生、精神醫療專業人員，如：職能治療師、護理師及臨床、諮商心理師等，強化社區預防及危機處理等心理衛生服務。

（2）新北市：新北市勞工局透過與民間合作培訓雙語通譯人員，成功培力許多心理諮詢雙語通譯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3）桃園市：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提供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等通譯之心理衛生醫療諮詢服務。

（4）臺中市：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提供個人支持部分的法律諮詢服務、心理諮商服務等，而這些服務皆結合當地非營利組織資源辦理。

（5）高雄市：高雄市鳳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

基金會，透過通譯給予服務。

2.民間單位措施及活動

(1) 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心理諮商雙語通譯培訓，2017 年向新北市勞工局提議培訓雙語通譯人員，成功培力 20 位心理諮詢雙語通譯，之後又陸續培育這類人才。

(2) 彰師大辦理「111 年度提升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實務訓練—新住民家庭子女的心理健康需求與諮商介入工作坊」。

(三) 建構新住民的支持性聚落與資源橫向連結

政府部門相關法令及實施計畫：主要以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主管及支持重要業務之一的各直轄市、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其服務具有兩項重要功能：(1) 整合、連結社區服務據點：連結、整合轄內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建立以家庭為中心，向外輻射發展之完整與社區化之服務輸送網絡；(2) 資源支持服務網絡：建構包括新住民及其家庭所需個人支持、家庭支持、社會支持、資訊支持、經濟支持等相關服務與資源網絡。.

二、未實現之後續建議

持續探討新住民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心理健康現象與促進之研究。

第二節 委外研究程序次級及座談會資料分析

一、委外研究計畫各部會流程之特點分析

依據先前整理之五部會委託研究計畫流程(詳細資料請參酌附錄六)，本研究針對與研究目的，進一步整理出各部會相異於流程中其他部會之特點，如下表 4-1 所示再依整理特點進行分類處理，區別出每個特點屬於何流程與階段。透過表 4-1 的比較將區別出四個階段：分別為(一)先期階段；(二)招標簽核階段；(三)管考階段及(四)成果結案階段。最後再由四階段中整理出由各部會流程中可提供給本研究作為建構及修正既有流程優化模態上之參考。

表 4-1 各部會委託研究計畫流程特點

部會	特點
衛福部	1. 依照委託研究計劃性質分類為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與科學及技術類研究。(先期) 2. 先期作業方面，依委託研究計畫性質不同，由不同單位安排先期會議。(先期) 3. 查核階段將指定專人確實監督掌握委託研究計劃之執行進度及成效，並建立資料檔案備查，同時得視需要查證委託計畫進行並提出檢討。(管考)
勞動部	1. 先期審議方式，有召集人及參與成員的規定，且出席成員需視案情需要邀請相關提案派員列席。(先期) 2. 先期審查如有要求須修正內容才得以通過，若不通過則刪除計畫。(先期) 3. 審查作業，將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或本部相關單位代表等召開審查會議。邀集之學者專家以該委託研究計畫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全程參加為原則。(管考) 4. 計畫結束後，本部各單位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前填寫計畫執行及運用情形提送綜規司。(結案成果)
國科會	1. 委託者於委託合約簽約後三日內，將該研究計畫之基本資料於 GRB 網頁登錄，且各委託單位並應於七日內上網確認資料之正確性。(招標簽核) 2. 委託單位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應送相關學者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或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數人開會審查。(管考) 3. 計畫結束後四個月內寄存收錄，同時登錄 GRB 檔，而本會及所屬各委託單位對研究計畫之成果，得擇期分別於本會或所屬業務會報或主管會議中提出摘要報告，以辦理研究成果發表會。(結案流程最為完整)
教育部	1. 預擬委託研究需求及主題前，需參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資訊系統 GRB 選定。(先期) 2. 期中及期末以會議或書面方式審查，研究主持人應將審查紀

	錄、修正情形對照表列入附錄中，俾便瞭解報告修正情形及未能修正之原因。(管考) 3. 各委託研究計畫期滿前一個月，受委託者應將期末報告書初稿報本部審查。本部各單位於收受報告書初稿十五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意見送請受委託者於十五日內修正或說明，並提送研究報告書。(訂定明確修改期限於十五日內)(管考)
國發會	1. 預擬委託研究計畫需經局長指定一位副局長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再請局長核定研究計畫主題。(先期) 2. 研究計畫主題及其研究重點於預算通過後登錄 GRB，若有異動應即時更新。(先期) 3. 審查階段應依審查意見及修正內容，將計畫書納為委託研究契約之附件，以為執行之依據。(招標簽核) 4. 書面審查意見或期末報告學者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修正原報告並附具修正對照表，於前述審查意見或會議紀錄送達後一個月內，先行提送報告修正本乙份。俟本局審查無誤後，再依契約所定份數將修正本送交本局，並將報告內容電子檔、原始調查或問卷等資料，一併送交本局。(訂定明確修改期限於一個月內，將初稿乙份修正，且無誤後再依約定份數將修正本送交本局)(管考) 5. 計畫結束後，各單位應定期將委託研究計畫執行進度送企劃組彙整，俾供進度管制及考核；並應於研究報告定稿後提具研處建議，交由企劃組綜整提報本局主管會報討論後，據以執行。(成果結案)

透過上述各部會相關研究委外流程的檢視，不管是在先期、招標、執行管考及研究成果之處理上皆有處理上的要求。下圖 4-2 則為移民署近期針對委外研究流程的修改所產生的執行流程。



圖 4-2
資料來源：移民署

二、委外研究計畫之座談會資料分析

本研究針對有關盤點各部會補助研究計畫實施方式、預算來源及後續運用各向度的座談會資料之蒐集，透過焦點座談會各場次的逐字稿文本資料進行彙整與分析。在編碼之執行上，簡單依照各場次 A，B，C 及 D 進行匿名分類，各場次各邀六位參與人員。透過主題分析法向度歸納分析，歸納以下幾個向度來進行分析掌握與討論：

一、依據計畫性質

若依據計畫之性質，可以分為委託研究計畫(包含衛福部、勞動部)，需要有招標簽約機制；另外多數教育部計畫、國科會計畫、移民署研究案，均為直接補助，無需簽約。因計畫屬性不同，進行的流程和要求的計畫規範有所不同。

「可分為需有招標簽約機制之委託研究計畫(包含衛福部、勞動部)，另一種為直接補助、無需簽約，如教育部計畫、國科會計畫、移民署研究案。」在討論改善計畫流程之前提，應先考量計畫屬性的不同而有不同流程、要求與規範。」(A1)

二、議題來源與蒐集

各單位針對年度委外研究議題之思考上，可以區分為下列幾種規劃思考方向。(一)各業務單位依照業務需求提出，經過審議小組討論後公告，如教育部與衛福部；(二)其次為研究者主動提案，如國科會之研究議題彈性最大；(三)為移民署的方式，透過對外徵求議題，形成下一年度的研究議題。但須再經過移民署內部審查，以使委託計畫更符合移民署政策方向；由大專校院或各單位提供議題構想，可能產生提供議題者即為投計畫者的疑慮，提案者構想可能無機會提出想法過程而被大幅修正。

在移民署公告完後，會將蒐集到的議題發給涉及的相關部給予建議，例如有關勞動部的議題會審視有無重複，之後會邀請學者及專家並將委員分成兩組(媒體與研究)，在研究議題的部分較不會失真。移民署在議題的確認會考慮資源重複的問題，若今年提出的議題與近一兩年有類似的話可能不會採納，不過若有重複性問題但議題是較重要且有政策需求，將會從一年期的一般性研究變為最長三年期之政策性研究。在議題徵求上，其他公務機關多由熟悉需求之業務單位提出研究議題，反觀移民署對外徵求之方式，其主題可能超出業務單位對於該議題之掌握度未必理想。

此外，建議研究議題應避免「射箭畫靶」，委員之角色應為監督防弊，審查公平性、正確性等，而非涉入過多個人主觀意識。建議可先將研究方向匡列好，再交由專家學者研究，否則許多研究案僅流於形式，無法落實。建議主題發想由第一線接觸團體、業務單位等提出，研究過程交由專業學者，研究結果再回歸給業務單位執行。

有關政策議題蒐集，參與者指出新住民是一種跨部會，因相關的問題其實散落在各部會，建議可針對每個部會權責範圍內，會遇到的新住民議題來做提案，而研究提出的相關政策建議也可同時對各部會來做約束。有關在多年期計畫之規畫上，鼓勵多年期計畫使用 1+1 或 1+2 的方式，可確保計畫執行過程中是否有延續之必要性，且可讓研究單位更瞭解新住民的政策脈絡與內容深度，但這之間的基金會幕僚與委員必須要有共識。

有關研究議題產出，建議移民署在題目形成的階段應該放更多元的意見，例如實際執行的新移民服務夥伴，若能透過研究來瞭解會對實務工作者更有幫助，

並非僅有學術夥伴的參與。研究主題可廣納意見，但主題定位應是移民署的承辦人或因業務推展上自發出來的，從主管機關本身的專業角度出發較能掌握研究方向，若讓每個委員都提出對題目方向的不同意見，會少了移民署本身對新住民業務及專業政策上的推展與投入。

「第一種為各業務單位依照業務需求提出，經審議小組討論後公告，(教育部與衛福部)；其次為研究者主動提案，研究議題彈性最大(國科會)。第三類為移民署的方式，透過對外徵求議題，形成下一年度的研究議題。但是否經過審查？以使委託計畫更符合移民署政策方向；由大專校院或各單位提供議題構想，可能產生提供議題者即為投計畫者的疑慮，提案者構想可能無機會提出想法過程而被大幅修正。」(A2)

「在移民署公告完後，會將蒐集到的議題發給涉及的相關部給予建議，例如有關勞動部的議題會審視有無重複，之後會邀請學者及專家並將委員分成兩組(媒體與研究)，在研究議題的部分較不會失真。」(A6)

「移民署在議題的確認會考慮資源重複的問題，若今年提出的議題與近一兩年有類似的話可能不會採納，不過若有重複性問題但議題是較重要且有政策需求，將會從一年期的一般性研究變為最長三年期之政策性研究。」(A6)

「其他公務機關多由熟悉需求之業務單位提出研究議題，反觀移民署對外徵求之方式，業務單位對於該議題之掌握度未必理想。」(B2)

「研究議題應避免「射箭畫靶」，委員之角色應為監督防弊，審查公平性、正確性等，而非涉入過多個人主觀意識」。「建議可先將研究方向匡列好，再交由專家學者研究，否則許多研究案僅流於形式，無法落實。建議主題發想由第一線接觸團體、業務單位等提出，研究過程交由專業學者，研究結果再回歸給業務單位執行。」(B3)

「新住民是一種跨部會，因相關的問題其實散落在各部會，建議可針對每個部會權責範圍內，會遇到的新住民議題來做提案，而研究提出的相關政策建議也可同時對各部會來做約束」。「鼓勵多年期計畫使用 1+1 或 1+2 的方式，可確保計畫執行過程中是否有延續之必要性，且可讓研究單位更瞭解新住民的政策脈絡與內容深度，但這之間的基金會幕僚與委員必須要有共識。」(B4)

「移民署在題目形成的階段應該放更多元的意見，例如實際執行的新移民服

務夥伴，若能透過研究來瞭解會對實務工作者更有幫助，並非僅有學術夥伴的參與」。「研究主題可廣納意見，但主題定位應是移民署的承辦人或因業務推展上自發出來的，從主管機關本身的專業角度出發較能掌握研究方向，若讓每個委員都提出對題目方向的不同意見，會少了移民署本身對新住民業務及專業政策上的推展與投入。」(B5)

「建議移民署可以先與專家討論並確定當年研究議題，再與民間團體進行交流讓研究與實務並行。」(C3)

「需先確定研究是政策發展的需要還是實務發展的需要，並事先邀請一些學者專家討論把方向聚焦，包括研究目的、研究背景、研究目的條件是什麼？要達到什麼樣的目標？」(C5)

「建議可以採取主導主題跟自由主題並行，兩個由移民署主導，在時間（一年）跟經費上則需要充足一點，加上三四個比較個人的自由主題其他學者進來投稿，不然八個主題太發散了，研究期間則要看研究範疇來決定研究期間要給一年、六個月或八個月。」(C5)

「移民署在研究需求上要在更細緻一點，不應該僅有研究大綱或研究重點。」(C6)

「議題形成應該邀請學者參加討論，將研究方向、研究背景甚至研究方法，這時候就會跟規範有關，若研究對象龐大則需要根據預算去增加經費，並多留一點彈性運用的空間。」(C5)

「移民署在訂定研究題目與方向時可以更加明確，讓執行團隊不會偏離移民署提出的需求。」(C6)

三、審查過程

部分參與者指出，移民署委外研究案在審查委員人數問題，委員組成相當多元，其優點是可廣納多元建議，但相對亦可能造成委員意見過多、過於發散，尤其是若未有研究經驗之委員，其意見反而會促使研究執行形成諸多干擾。關於委員參與案件中，雖委員組成多元會發生意見過多導致發散的問題，但仍能收獲到不同的關注點，例如政府官員多針對政策上的重點，而新住民代表較關心切身的問題，能知道在研究範圍內可將相關意見納入，以利後續研究做調整。

面對審查委員的多樣性會很難形成共識，對於研究案執行是一個困擾，因此建議三點供參考：(一)新住民基金委員不要參與審查；(二)應避免期中與期末的審查委員不一致；(三)委員多樣性應該是在主題的形成階段，若確定發包後就由受委託單位來執行，並非一定要有委員的參與。可參考地方政府的作法，在執行研究案時，中間過程不需過多的委員做參與，僅在期中與期末找相關專家學者審查，頂多服務使用者一位。新住民擔任委員能夠讓我們的政策參與感更充足，希望我們的實際經驗可以給執行單位更多的幫助，也讓我們可以將自己的感受分享出來。建議新住民基金會可協助研究單位尋找合作單位，例如通譯人才的研究，那歷年的通譯人才的資料是否可以給研究單位的參考，讓其得以迅速找到研究對象。

有關審查委員的組成上，委員組成在學校單位、政府單位、新住民理事皆有代表性委員，因此產官學界都佔有分配之比例。過多委員參與有時會造成意見擺盪，無法凝聚焦點；而承辦人與委員間之交涉亦可能造成研究延宕之情形，對於研究者而言造成困擾。較好的辦法應為尊重專業，限縮為專家參與，而非開放所有人參加，避免其對於該議題不熟悉，使意見發散。另委員的組成可多由政府代表、新住民代表加入，因移民署研究案更重視研究結果實質上的貢獻，若僅有學者代表會落入過於研究取向，僅是做學術發表較無社會貢獻，但三者間要溝通出好結果。有關意見彙整及篩選上，關於多位委員提出相關意見後，最重要的是移民署後續的意見彙整及篩選，可將意見彙整完畢後提供給報告者，並按照研究內容及目的，通知哪些意見是一定要修改的，而哪些可僅作參考用。

在意見歸納及篩選上，雖委員會發表各種不同意見，但最後仍曾經若歸納總結並經過主持人同意，才會發送給研究者。此外，希望對於新住民委員在出席時間安排上給予更多彈性。另外，有參與者指出，在委外研究裡的利害關係人個別要參與在哪一個層次是需要考慮的，建議可參考勞動部教育基金會的作法：於編列預算前先把計畫提出來給幕僚做審核，再將計畫的綱要交給教育委員提出看法與討論，接下來的執行過程教育委員並不會參與，至於期中與期末審查則由審查委員出席，此做法是為避免執行過程中參與人員太多不同意見會對研究單位造成困擾。計畫進行過程中如有基金會委員的參與，可能會有專業上的落差，因此新住民委員的參與可放在協助研究單位瞭解新住民的相關資訊即可，中間的執行部分則回歸專業，由幕僚單位或專業之專家學者把關。

「移民署審查委員人數問題：委員組成雖多元可廣納建議，但相對亦可能造成委員意見過多、過於發散，使研究執行形成干擾。」（A1）

「關於委員參與案件中，雖委員組成多元會發生意見過多導致發散的問題，但仍能收獲到不同的關注點，例如政府官員多針對政策上的重點，而新住民代表較關心切身的問題，能知道在研究範圍內可將相關意見納入，以利後續研究做調整」。「委員的組成可多由政府代表、新住民代表加入，因移民署研究案更重視研究結果實質上的貢獻，若僅有學者代表會落入過於研究取向，僅是做學術發表較無社會貢獻，但三者間要溝通出好結果」。「意見彙整及篩選：關於多位委員提出相關意見後，最重要的是移民署後續的意見彙整及篩選，可將意見彙整完畢後提供給報告者，並按照研究內容及目的，通知哪些意見是一定要修改的，而哪些可僅作參考用。」主題蒐集及確認：發現有主題重複及類似的問題，而這些內容是否經過嚴謹的決定？因移民署控管較嚴格，會要求研究者完全依照移民署的研究目的規範，這也將決定研究的發展方向，而前置作業就變得更重要了，在進行書面審查及檢討時，是誰來決定？及怎麼決定？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發展主題的重要依據。」（A5）

「該年度的委員成立會在去年十二月就決定，且開始執行案例的核准，而委員組成在學校單位、政府單位、新住民理事委員皆有，因此產官學界都有占比」。「研究目的的列定，可以減少研究者的負擔及避免問題過於發散，而研究者可專注在列出的幾項研究重點即可，此做法也將避免研究團隊內容及方向失真，雖委員會發表各種不同意見，但最後仍會經若歸納總結並經過主持人同意，才會發送給研究者。」（A6）

「希望對於新住民委員在出席時間安排上給予更多彈性。」（B1）

「委員參與有時會造成意見擺盪，無法凝聚焦點；而承辦人與委員間之交涉亦可能造成研究延宕之情形，對於研究者而言造成困擾。較好的辦法應為尊重專業，限縮為專家參與，而非開放所有人參加，避免其對於該議題不熟悉，使意見發散。」（B2）

「在委外研究裡的利害關係人個別要參與在哪一個層次是需要考慮的，可參考勞動部教育基金會的作法：於編列預算前先把計畫提出來給幕僚做審核，再將計畫的綱要交給教育委員提出看法與討論，接下來的執行過程教育委員

並不會參與，至於期中與期末審查則由審查委員出席，此做法是為避免執行過程中參與人員太多不同意見會對研究單位造成困擾」。「計畫進行過程中如有基金會委員的參與，可能會有專業上的落差，因此新住民委員的參與可放在協助研究單位瞭解新住民的相關資訊即可，中間的執行部分則回歸專業，由幕僚單位或專業之專家學者把關。」(B4)

「審查委員的多樣性會很難形成共識，對於研究案執行是一個困擾，因此建議三點供參考：1.新住民基金委員不要參與審查。2.應避免期中與期末的審查委員不一致。3.委員多樣性應該是在主題的形成階段，若確定發包後就由受委託單位來執行，並非一定要有委員的參與」。「可參考地方政府的作法，在執行研究案時，中間過程不需過多的委員做參與，僅在期中與期末找相關專家學者審查，頂多服務使用者一位。」(B5)

「新住民擔任委員能夠讓我們的政策參與感更充足，希望我們的實際經驗可以給執行單位更多的幫助，也讓我們可以將自己的感受分享出來」。「建議新住民基金會可協助研究單位尋找合作單位，例如通譯人才的研究，那歷年的通譯人才的資料是否可以給研究單位的參考，讓他迅速找到研究對象。」(B6)

「針對問卷審查的部分，建議移民署另外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不一定要給委員在期中做審查，能夠加快研究速度的同時也較具共識。」(C6)

四、執行期間

有固定期間單位，如國科會及移民署；與國科會一致具有完整一年的研究執行期間，較之其他行政院部會，在研究期程上是較為寬裕。而非固定時間，如勞動部、衛福部、教育部。依照各計畫標案成立不同之執行期間，但多數委外研究的期程多為 6-8 個月，部分研究案甚至是 6 個月以下，執行期間相對減少。另有關各部會中重要主題多年期規劃機制之執行上，目前衛福部、教育部及移民署的計畫均可跨年度多年期研究案。但目前為止，移民署內部多年來未有多年期研究案之執行，相關未能執行之困難值得再進一步檢視其困境。

此外，參與者指出有關行政流程與委員意見之修改回覆，容易造成時程上的壓縮。在計畫管考方面，當承辦人對議題掌握度不如預期時，容易造成執行上之

落差；另外移民署應先考量預期達到之目標為何，因當研究議題逐漸開展，會涉及跨機關管考問題，惟移民署為三級機關單位，對於跨機關管考並不易。因此當研究案列出許多跨機關業務之政策建議，對移民署本身即為負擔之一。

「以 1 年期計畫而言，移民署計畫申請時程上，建議前期流程安排上可再提早一些，以利預留較多執行時間，發揮研究實際成效（目前流程：10 月公告/隔年 1 月申請/3 月核准/4、5 月才開始執行研究）。」（A1）

「固定期程，如國科會(每年 8/1～翌年 7/31)、移民署；非固定期程，如勞動部、衛福部、教育部。目前衛福部、教育部的計畫均可跨年度。」（A2）

「當承辦人對議題掌握度不如預期時，容易造成執行上之落差；另外移民署應先考量預期達到之目標為何？當研究議題逐漸開展，會涉及跨機關管考問題，惟移民署為三級機關單位，對於跨機關管考並不易。因此當研究案列出許多跨機關業務之政策建議，對移民署本身即為負擔之一。」（B2）

「期中報告不一定是規劃在六個月或七個月，應視研究規劃而定，因有些研究在後期需要更長時間。」（C5）

五、移民署補助原則

補助規定中有關計畫主持人接受政府委託案不得超過 2 個，其他部會並無此規定，且有可能限制某些傑出學者投計畫的意願，是否有其他彈性空間之創造。補助原則強調非學術性研究，但是當計畫主持人欲就研究成果發表，並無規範可循，尤其涉及著作權。建議移民署雖強調非學術性研究，仍建議應就計畫團隊可運用的研究資料範圍和論文發表做條件限制。如：衛福部國健署及勞動部勞動及全衛生研究所，計畫團隊欲發表需經過該單位之同意，業管單位得以決定是否共同掛名。

「目前規定計畫主持人接受政府委託案不得超過 2 個，然其他部會並無此規定，且有可能限制某些傑出學者投計畫的意願。」補助原則強調非學術性研究，但是當計畫主持人欲就研究成果發表，並無規範可循，尤其涉及著作權。建

議移民署雖強調非學術性研究，仍建議應就計畫團隊可運用的研究資料範圍和論文發表做條件限制。如：衛福部國健署，計畫團隊欲發表需經過國健署同意，本署得決定是否共同掛名。或可修正字句，如「衛生福利部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主持人接受委託或補助計畫件數查核管理注意事項」之規定」

(A2)

「應了解新住民族群真正的需求為何，從而制定或調整、改進相關政策（如經費補助資格限定僅能申請一次，或許可調整成申請幾年後可再次申請，以利有實際需求者能確實受益）。」 (A4)

六、相關研究成果之呈現方式

各年度研究成果之呈現方式上：(一)直接繳交研究成果報告，部分研究結果過於發散與籠統，造成相關單位理解與執行不易。此外，建議研究在思考政策建議之時，應考量南北部之區域及群體差異，例如亦可關注在新住民族群來台不同年資的差異（不同年資可能造就不同的需求），以貼近實際需要；(二)繳交成果報稿後會進行部內或署內進行年度簡單之研究主題報告，另外亦有針對年度計畫要求研究團隊參與規劃之研討會，進行公開發表；(三)甚至有部分單位會要求進行投稿或出版之後續研究工作。

研究報告交到移民署後續是否有轉介到研究建議相關部會是相當重要的過程。在研究結論，近一兩年會邀請比較重要的研究案或是研究報告較有貢獻的案件，至內政部大會報告 15~20 分鐘，主要是希望能夠改變早期研究案學術文字過於模稜兩可的問題，而報告結束兩三周後會將計畫結論做公告以利未來有實質幫助。此外，有關成果發表部分，建議可參考國發會作法，委託政大公行系負責關於計畫案之管考及成果發表。因此未來移民署可考慮委託具有相同學術能量之單位（如暨南東南亞學系），或如勞動部委託專業單位舉辦成果報告與討論之研討會，包含成果之展示及未來運用等。

此外，新住民基金應更重視直接服務的部分，與委託研究的連結是在做直接服務時發生的問題回饋給管理會去做發包研究計畫，而結案的研究計畫再回饋至直接服務。每年補助案的直接服務部分與地方非營利組織(NGO)部分應有成果發表或工作檢討，可從中找出相關議題做研究，建立這樣的機制讓研究與直接服務有更強的連結。

因此有關後續成果運用上，研究計畫統整出的分析脈絡，可彙整出研究運用的成果，與對於各部會產出方案間的脈絡與連貫性。因新住民的議題經歷多年，透過定期的研究發表出清晰的脈絡與歷程，最後可透過後續的發表與分享，讓第一線地方政府機關或所有相關服務者在推動業務時更有方向。目前各單位與政府間在推行業務時缺乏整體性，無明確機制與做法的系統依循，若研究案中有統整與未來規劃的方向較能發揮研究的功能，例如針對研究結果的分享，地方政府會舉辦座談會邀請新住民與中央部會參與，在解決新住民的各種問題上能夠更快聯絡並產生解決。

「部分研究結果過於發散與籠統，造成相關單位理解與執行不易」。「研究應考量南北部之區域及群體差異。」(A3)

「新住民議題除了考量我國南北區域差異外，亦可關注在新住民族群來台不同年資的差異（不同年資可能造就不同的需求），以貼近實際需要。」(A4)

「建議研究報告出不同區域性差異，雖移民署以全國性研究為重點，因此研究者仍應使用全國性研究(含各縣市及外島)做調查的同時，研究結果報告除了全國的結果外，應同時報告各區域較細節之差異。」(A5)

「近一兩年會邀請比較重要的研究案或是研究報告較有貢獻的案件，至內政部大會報告 15~20 分鐘，主要是希望能夠改變早期研究案學術文字過於模稜兩可的問題，而報告結束兩三周後會將計畫結論做公告以利未來有實質幫助」。「關於研究方法上常遇問題在於質性與量化的取樣，對於移民署來說全國性的北中南東都需進入研究，若過於偏頗某區域將無反真實展現全國資料。」(A6)

「成果發表部分，可參考國發會作法：委託政大公行系負責關於計畫案之管考及成果發表。因此未來移民署可考慮委託具有相同學術能量之單位（如暨南東南亞學系），包含成果之展示及未來運用等。」(B2)

「新住民基金應更重視直接服務的部分，與委託研究的連結是在做直接服務時發生的問題回饋給管理會去做發包研究計畫，而結案的研究計畫再回饋至直接服務」。「每年補助案的直接服務部分與 NGO 部分應有成果發表或工作檢討，可從中找出相關議題做研究，建立這樣的機制讓研究與直接服務有更強的連結。」(B4)

「可統整出研究運用的成果，與對於各部會產出方案間的脈絡與連貫性，因新住民的議題經歷多年，透過定期的研究發表出清晰的脈絡與歷程，最後是後續的發表與分享，讓第一線政府或所有相關服務者在推動業務時更有方向」。「目前各單位與政府間在推行業務時缺乏整體性，無明確機制與做法的系統依循，若研究案中有統整與未來規劃的方向較能發揮研究的功能，例如：針對研究結果的分享，地方政府會舉辦座談會邀請新住民與中央部會參與，在解決新住民的各種問題上能夠更快聯絡並解決。」(B5)

「建議移民署舉辦成果發表會，不一定要大眾參與也可以是一個簡單的分享或議題交流。」(C1)

「移民署應每一、兩年規劃委託的研究成果發表，或是針對政策方面有時移民署可以做記者會宣傳，將具體的成果也讓民眾知道。」(C5)

「研究成果不能僅有寫出幾項結論，在提出的建議上應該要具體，包含研究建議的短中長期，以及建議訴求的對象是誰。」(C5)

「移民署可根據每年計畫的多寡去決定每年舉辦或兩年舉辦成果發表，用以彰顯研究計畫的成果。」(C6)

「研究計畫成果可以藉由放在網路上的方式供大家參考與檢驗，並且讓其發揮影響力，像是學術上的引用或是實務面新住民團體課程的規劃。」(C6)

七、倫理審查

移民署要求年度研究案須經過倫理審查的益好處為，一為對學者未來若要進行論文發表較有利；二為對主題較為敏感或較易受傷族群權益的保障。建議未來研究規畫都需經過人類倫理審查(IRB)。在充分支援倫理審查時間(計畫執行時間一年)及經費(匡列在研究經費內部)之情況下，不管甚麼性質之研究案都能透過倫理審查機制，完成所有人倫監管的作業。

基本上，透過倫理審查對研究者及新住民雙方皆有好處，不僅對研究者有保障、新住民也得到保護，在有研究經費進行送審的情況下更有申請之必要性，若研究者未來進行投稿或發表時有 IRB 證明是更有保障的。倫理審查建議考慮速件方式處理，因送審案件量龐大，一般情況下需一個禮拜以上最長甚至一個月，因此可用增加費用的方式申請速件審查。此外，倫理審查應先確認審查的目的為

何？因學術研究與政策研究不同，若是學術研究僅為了確認有否抄襲、政策研究是否涉及問卷調查與訪談，雖研究時間會延遲但仍是可接受的，但應避免政策研究要求比照一般的學術研究進行處理，否則可能在審查過程中相對壓縮了研究資料蒐集與分析之時間。

「未來應建議學者經過倫理審查，或允許經費編列倫理審查費用。除了對學者未來進行論文發表較有利外，亦是對易受傷族群權益的保障。」（A2）

「倫理審查對研究者及新住民雙方皆有好處，不僅對研究者有保障、新住民也得到保護，在有研究經費進行送審的情況下更有申請之必要性，若研究者未來進行投稿或發表時有 IRB 證明是更有保障的。」倫理審查建議考慮速件方式處理，因送審案件量龐大，一般情況下需一個禮拜以上最長甚至一個月，因此可用增加費用的方式申請速件審查。」（A5）

「行政流程與委員意見之修改回覆，容易造成時程上的壓縮。」（B2）

「倫理審查應先確認審查的目的為何？因學術研究與政策研究不同，若是學術研究僅為了確認有否抄襲、政策研究是否涉及問卷調查與訪談，雖研究時間會延遲但仍是可接受的，但應避免政策研究要求比照一般的學術研究做文獻分析。」（B4）

「為避免阻礙研究結果的產出，從執行單位的角度，建議經費的挹注與給予的時間上應充足，例如增加倫理審核程序的同時是否把經費也增加、執行的時間也增加，讓研究案可以更順利的得出結果，對新住民的政策支持上有更好的幫助。」（B5）

八、其他相關建議

部分參與者指出期待在「新住民生活調查」研究案，考量目前社會環境變遷快速且幅度大，針對新住民婦女就業、創業及訓練之相關研究，或是重大民生議題，是否可縮短研究間距（目前五年 1 次）。因現階段之新住民族群需求焦點不再停留於過去「求溫飽」狀態，而是已轉向為關注個人生涯發展，因此在時效性上更為重要。

針對研究成果與政策運用情形，建議如下：（一）移民署研究計畫為政策導向

而非學術研究，因此需研究團隊提出具體的政策建議和規劃，並提出上述建議的實證數據；(二)未來移民署研究成果報告、所提研究成果和政策建議均需追蹤管考；(三)有關 56 個研究計畫，建議分析多少建議已被採納、哪些未採納，未採納的原因為何。透過上述持續分析結果為移民署未來新住民政策研擬的重要參考，同時移民署也可參採全國新住民調查計畫結果歸納年度研究議題。

「在針對新住民部份之研究案，各部會未必有採納研究者提出之研究結論，在落實上亦有落差」。「新住民伴侶對於計畫參與之可行性相關研究或管道。」
(A1)

「移民署研究計畫為政策導向而非學術研究，因此需研究團隊提出具體的政策建議和規劃，並提出上述建議的實證數據」。「未來移民署研究成果報告、所提研究成果和政策建議均需追蹤管考」。「近 10 年來 56 個研究計畫，建議分析多少建議已被採納、哪些未採納，未採納的原因為何？試圖歸類。上述分析結果為移民署未來新住民政策研擬的重要參考，同時移民署也可參採全國新住民調查計畫結果歸納年度研究議題。」(A2)

「目前社會環境變遷快速且幅度大，針對新住民婦女就業、創業及訓練之相關研究，或是重大民生議題，是否可縮短研究間距（目前五年 1 次）？因現階段之新住民族群需求焦點不再停留於過去「求溫飽」狀態，而是已轉向為關注個人生涯發展。」(A3)

「研究成果是否落實？落實成效如何評估？實質回饋結果之相關資訊獲得管道為何？」(A4)

「研究者做那麼多研究案究竟有無落實？這個比例？怎麼調查？真正有用到的研究報告有哪些？這些是從結果來推，但實際上的管道？比如研究報告交到移民署後續呢？是否有給各部會？比如說移民署的研究補助案的期末報告有交給勞動部？」(A5)

「考量新住民朋友之閱讀能力及速度，希望能提早提供計畫書或相關研究資料，以便準備與談內容，亦較能切中討論核心。」(B1)

「有關盤點歷年計畫研究主題的政策回饋是最重要的，移民署可針對計畫中的政策建議去整理出有多少被相關單位所採納。」(B4)

「移民署若要統整十年的計畫應該要先了解當初公開徵件的目的，在去衡量這個目標有沒有達成，經過前幾十年的探索式研究，到了現階段應該要更加聚焦在政策方面，並具體提出行政機關的需求。」(C1)

「建議移民署的研究案可以更有延續性，才更能去應對時代的變遷。」(C4)

「研究經費配置不應該齊頭式，不一定要侷限固定九十萬，應該是依據主題、範疇或規模等等。」(C5)

「在期初會議前的招標啟動會議，就應該提出具體的要求為何?因此在正式進入期初會議就應有完整的規範，得以盡快送人倫審查。」(C5)

「在期初階段移民署應與研究團隊有較密切的聯繫，例如涉及到全國性研究可能會需要協助研究團隊發至各政府單位，以利研究進行，在計畫徵求階段不一定都要公開招標，可以直接邀請相關領域較專業的學者、專家。」(C5)

「移民署應與研究者有密切的溝通，例如研究者提出建議與公部門機關有關，但出現與業務機關主辦組單位不符的情況，則應做討論瞭解，並視短期、中長期的建議去檢視施行的立即性與可行性，才能更有成效去做相關單位的立法或推動。」(C5)

「移民署應將各個業管機關主要負責的項目製成表格，以利研究者在做效益分析時能有對應的參考依據。」(C5)

「針對研究報告成果的內容可以訂定 tuning 系統標準，促使研究團隊去蒐集國外資訊，避免研究結論大量重複，在政策研究上也會更具價值。」(C6)

第三節 深入訪談分析

有關本研究透過深入訪談法(研究訪談大綱參酌附錄二，頁 115)之操作，進行田野資料蒐集之部分，在深訪執行過程中，訪談大綱及受訪對象樣本之篩選業已經過審查委員及業管單位之同意。本研究深入訪談工作，已於 2023 年 10 月中完成所有訪談工作，後續進入訪談分析及整合性分析，目前完成整體受訪對象即訪談時間如下表所示：

編碼	部門身分	姓名	完成訪談日期
01	新住民組織	馮○○	2023/05/06
02	新住民組織	洪○○	2023/10/06
03	政府部門(勞動部)	施○○	2023/06/03
04	政府部門(教育部)	黃○○	2023/09/23
05	政府部門(衛福部)	商○○	2023/10/11
06	政府部門(國發會)	林○○	2023/08/22
07	政府部門(縣政府)	董○○	2023/07/23
08	非營利組織	蔡○○	2023/10/03
09	學者專家	范○○	2023/08/05
10	學者專家	劉○○	2023/10/01

本研究深訪資料蒐集奠基於焦點座談操作後所分析之討論主軸，在完成本研究所有分類利害關係人，主要以有過參與移民署相關審查經驗者為主，共計 10 位具有代表性之受訪者，在完成受訪者之訪談逐字稿謄錄，針對訪談大綱提問之聚合所形成之文本資料，盤點相關經常有委外研究計畫之各部會補助研究計畫之「實施方式、預算來源及後續運用方式」三個部分進程序資料之蒐集。透過質性主題分析法之概念連結與歸納進行資料分析之處理，主題概念形成之分析重要脈絡與層面，重要分析之內容分述如下。

一、委外研究計畫議題規劃

有關署內年度規劃的重要發展政策研究方向，在議題的規劃層面上，多數受訪者皆指出，應由署內主導議題產出，以及議題規劃執行之探索重點與方向。各部會研究案皆朝向創造彈性來處理，若是主題相當重要，但範疇不大及須提供相關政策對應之思考案，建議可以透過其他短期或彈性發包之方式，尋找有相當具有學術及相關議題研究經驗與基礎之學者，進行特定議題委託的資料蒐集與處理。

「法律相關的研究計畫因研究範圍明確，因此在研究方向會非常有效率，也能針對議題的不同直接邀請適合的專家，不需要花時間公開招標也避免不適合的研究者來投標。」(受訪二)

「若題目明確建議不一定要用委外研究的方式，可參考台北市法務局用鑑定意見的作法，把要研究的主題邀請某位老師做專門主題寫鑑定意見，此方法的優點在於能有效率在短時間獲得答案，不需要經過繁雜的行政程序，另外對於相關專業領域的老師來說，他們通常已追蹤某題目時間很久了。因此可將之前的研究整合搭配現階段的問題作回答即可形成一篇報告，就不需從頭開始。」(受訪四)

「研究這件事我是採取要開放的態度，不要只有學校，不應該全然就是聚焦在學術機關，應該讓其他相關的社團的部分參與，我覺得對於民間還是要採取友善的一些想法，因為畢竟實作都在民間，所以應該讓老師可以與民間團體合作，或者你的研究案每年收九個還是十個一半給民間團體一半給民間學術界讓各界遍地開花。」(受訪八)

二、年度議題來源與蒐集

(一)議題主導之角色

議題來源之規劃是朝向業務單位推展重要政策與問題出發，還是朝向多元議題之規劃本就存在不同的設定方向。此不同設定方向導致在受訪意見上，呈現相當分歧的意見，受訪者指出若是朝第一以「業務單位所需」推展的重要政策思考，那麼就應有更為積極的方式來主導所有議題之規劃。又或者有受訪者建議可透過地方政府機關的操作機制，先進行重要議題之資料蒐集。

「早期知道是移民署已經先選好，主題的用意是為了幫助每一個角色，認為可以參考一下國外的做法，例如美國、新加坡與加拿大，他們對此有自己的移民相關政策，像美國當初一開始希望單一文化，希望移民能快速融入美國，但後來發現還是要保留他們原本的多元文化」。「移民署可以先發包給地方政府想要知道什麼主題，知道主題後再帶到新住民發展基金會議裡面給老師看哪些主題是需要被研究的，因為地方政府知道他們服務的新住民有哪些特色，或是有想突破的服務，是最能直接知道需要的主題。」(受訪一)

「我認為對外做議題資料蒐集這一管道不應該繼續開放，因為部會會有自己的政策需求或是在實務上面政策的缺失，因此如果要邀請人家做研究應該要與目前的政策走向有關，能夠對應到目前要解決的問題或是未來想要發展的方向，如果與 NGO 組織或學校合作，可能會出現只提出各自熟悉的議題，或是過去可能與國科會合作過的研究等問題」。「如果不開放這一管道，署內的人員跟這些新住民接觸有限，所以他們也會擔心可能顧及不到，但我覺得這點問題較小，因為移民署內部還是有很多新住民的團體代表，他們應該都會掌握到若干的問題，所以透過這些新住民身分的基金委員，我覺得還是可以蒐集一些有價值，值得做的議題。」(受訪六)

「我在教育部服務也在青年署服務過大概很少用這個方式去收集研究議題，通常研究議題是因為業務上或政策上覺得有需要，或是需要一些相關實證或調查研究或是收集一些意見來作為政策的佐證參考，或是我們在執行面遇到什麼議題覺得需要去做一個研究來解決，通常是就業務單位的主動性去來找研究議題，不會把研究議題讓教授來找，這個情況確實是比較少見。」(受訪七)

「我們認為既然要政府全部出錢，一定是要做的事情是我們跟我們政策相關，那我因為我自己沒有辦法做，我才委託人才去做這個議題，這個的話是百分之一百的預算都是來自政府，相對的就是那個補助的就是不一樣，所以如果以這個觀點來講，沒有錯是應該是你移民署認為有一個所謂的 mission 或者 vision，然後你有什麼樣的政策要推動，你才會去好像去做這方面的研究，所以是 follow 這個來的才是委託計畫。」(受訪十)

(二)議題之多元性

部分受訪者認為年度主題太多容易產生過度分散的效果，剛開始目標不太明確時，署內可以朝多元化議題蒐集方向與設計。但歷經這麼多年議題的操作與實務的對話之後，應具體收斂出署內自行規劃的重點發展計畫之評估與探索研究為主。甚至應思考每個年度是否需要如此多元之議題執行，是否應將有限之資源集中執行比較重要且較為大型研究主題之規劃。

「研究案八個主題我覺得有一點多，認為可以針對每年聚焦在某個主題，連續性多年期的研究其實是可以的，但目前好像都還沒看到，這部分是可以再跟移民署建議。」(受訪一)

「移民署會先蒐集題目，但當時蒐集題目的人卻不一定會投標，再加上移民署與最後做研究的人兩邊欠缺溝通，導致審查會議上業務單位才提出這個內容不是我們要的，因為太重視程序問題而實質問題最後才得知，建議部會應先思考重視的議題為何，並在委託研究計劃契約書上明確列點，避免後續追加其他問題，若有其他延伸議題就應該另案處理。」(受訪二)

「如果真的要找議題未必要從大學端，可能可以召開一個會議邀集民間團體，或是因為現在很多學校是新住民的子女比例蠻高的這種學校或是校長們，就是說從事教育工作的人未必是那個研究者，因為大學端的研究者他在看議題他有時候只是從學術角度或從研究的角度，他未必是從政策或是問題的實際面可能那個取捨角度會不一樣。」(受訪七)

委外研究案需要更為強烈的議題主導權，並透過內部會議進行多次討論進而導出年度主題規劃案，避免議題發散導致資源發散未能產生議題聚焦，透過年度

計畫在「目標導向、績效導向及解決問題導向」之設定。規劃出較大(透過標案發包)或較小(透過委託方式)的研究主題，配置不同的研究額度之研究資源。藉以透過這些研究成果輸出來協助機關思考未來之規劃方向。

「題目的設定應是機關要有主控權，在整個研究計畫的形成過程中的操作，實際上要有非常強烈的想法來主導整個年度計畫的相關規範」。「以往我們研究主題的設由三大目標來形成研究題目，分別為目標導向、績效導向及解決問題導向。目標導向：指現在的行政作業、政策做法上有瑕疵或作法很老舊想做一些改變，需要改變的話自己在這個單位會有誤判，所以需要透過專家學者研究來幫助如何做一般政策或是實際操作上的改變。績效導向：例如需要降低失業率或提高就業率，但就業人數或職業訓練人數增不上來，就會希望找老師來告訴如何充量的方法。解決問題導向：指次級資料與次級資料之間有很多數據資料，但是沒有人幫我做分析，例如職業訓練要追蹤三年，究竟有沒有增加他的薪資，手邊有勞保資料、有人數的數據資料，但就是需要一個好的分析並且得到結果，最後來形成解決問題的方向。」(受訪三)

「若在政府部門施政的角度來看，已有既定政策的方向可針對主題設定規格招標來徵求，但若是探索性或未來方向政策還未形成可參考學界的想法，設定幾個大範圍給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提出看法。」(受訪四)

「前一年新編列經費，隔年會針對每年政策重點來設計題目，為確保計畫的精緻度，每年的計畫數量大約僅在三個左右，計劃內容包括評估現況與推行效益等等皆是未來推行政策的重要參考依據」。「移民署應該要掌握主導權，知道想做的研究、想推行的重點政策為何？雖透過學術界的老師來形成議題也是一種方式，但內容太多會過於發散，且建議可更側重於調查的部分較有意義，避免做現象與事件分析因能呈現的效益不大」。「移民的議題越來越重要，而與移民相關的層面範圍很大，因此可將一兩個較大的議題拿來做主軸，例如政策面或影響整個社會國家的議題，做一些專業屬性對應上的政策規劃調整，可以讓人看到移民署觀察到的國際趨勢與前瞻性」。「移民署的題目較為瑣碎，區分為八個題目但經費都不多，會導致結果分析與內容可能無法真正對移民事務瞭解的依據，建議題目格局應放大，且找到較專業的委辦團隊給出修正與建議較具意義。」(受訪五)

「我覺得應該要回頭去想說為什麼一定要每年要有八個九個的委外研究計畫，為什

麼要有這個做法跟這個規定，應該是移民署要去看現在新住民的生活狀況，比如說生活、他的需求像是他的孩子長大了，然後這些在台灣社會上的哪一些議題是最重要的、最接近現在要去做調整的，才針對那個議題去做研究，把這個經費花在這個問題上面，這樣子經費花出來才是有用的而不是去發散，叫別人去想說要研究什麼，然後一定要有八個九個七個什麼之類的，這很奇怪啊。」(受訪九)

「因為應該如果是我們講的發散那個應該比較像我剛剛講的補助，就是說我讓外面的學者他們有各種不同的做法，然後來扣緊我的政府的這些政策，那個才比較發散，但是如果是一個委託計畫應該是很堅定的說，因為你的政策的形成前面一定有一些問題，有一些議題一直收斂起來，才會有一個 cycle，很清楚的一個政策形成的一個流程。」(受訪十)

三、研究計劃各階段之審查過程

審查過程應是高度學術專業化，除了敦聘議題具有專業學術參與的學者專家之外，若是邀請內部委員參與，亦應參酌其專業屬性每場次擇取 2 至 3 位，每場次最多共 5 位為基準。此外，在每個委外案件的階段，例如於投標、期中及期末審查皆要竭盡全力安排同一組審查委員，以不應替換作為原則，避免因各階段審查無法連貫或因不同審查委員意見過度發散與實務化。上述原因其所產生之嚴重性影響，可能進一步導致研究結果因過度意見分歧未能從頭至尾聚焦，產生無法結案的情況發生。

「關於委員多元的意見會導致不聚焦，但對我來說可以學習到每個委員不同重視的點，所以不完全是~~不好的~~，建議可根據主題要有專門的專家，雖現在已有分類但可以更細分，再依照委員的背景(專業屬性、知識的累積足不足夠審查)，讓委員自己去選有興趣的這樣會更加聚焦。」(受訪一)

「審查委員組成是否多元應與研究題目有關聯，若研究題目並非與實務有關則不應該有姐妹團體、倡議團體加入，否則會導致意見更加發散，另外，有很多研究在田野調查當中已針對姊妹團體進行焦點訪談或深度訪談，會變成研究對象來對研究成果發言，這樣是有問題的」。「若主題與立法有關，這部分可以開放不同意見邀請相關倡議團體來給意見，較能夠指向草案不足或實務落差之處，建議業管

單位應提前多提供相關題目的資料與明確方向，避免在審查會議上才提出各種問題。」(受訪二)

「內部委員的部分有廣泛徵求名義但沒有專業性，因此不主張所有委員都參加，應考量到委員本身的專業素養，根據委員本身的學經歷篩選，重點在於委員要能提供專業性意見，且就主題徵求內部委員最多一到兩位即可。」(受訪四)

「我是不贊成，我認為專業就回歸專業，假設要做的與政策研究有關，即使提供較廣、較遠的意見也不見得適合立即使用，因此這部分在現況或許不是很適合，但可以在未來做調整」。「倡議團體在參與的過程中應客觀，不能僅是從新住民與外配的觀點出發，可以邀請一兩個與相關議題有專長的委員，避免邀請過多成員而重點失焦、效率降低。」(受訪五)

「我認為有時候委員講的內容過於瑣碎且與研究的關聯性不大，會使投標的團隊很困擾」。「再者委員人數太多，每個人都有不同的需求與意見，使得會議內容過於開放，也讓研究團隊需要將他們的建議記錄下來，整合到研究過程當中並且針對每一點做出回應，這對於執行研究案的團隊來說會造成非常大的困擾，因此希望移民署方面能夠做一個收斂」。「我認為基金會的委員作為深入訪談的對象是很好，但是請他們作為一個評審可能有點強人所難，因此希望移民署能夠積極地去協助篩選，且人數也不宜太多。」(受訪六)

「我建議可以先決定委員數，如果他們覺得三位太少，那五位我覺得是適當的，那就是維持三位基金外部的委員，兩位是基金內部的委員，基金內部委員應該是依據主題去擇定的不是開放讓委員看意願看時間自由參加。如果開放太多委員，可能會有一些額外的因素，讓研究者不曉得怎麼去處理那個委員也許不是很契合那個研究議題的意見反而有點浪費時間跟精力，讓那個研究團隊會更難執行。我還有一個要建議的，就是期中期末的審查委員，基本上要是固定的，對那這樣意見才延續，也不會造成研究團隊在結案上的困擾。」(受訪七)

「我覺得應該要固定委員數量，並且讓參與的委員盡量全程參與，對整個研究才是最好的。」(受訪八)

「我覺得他們應該要邀請在服務跟幫助新住民的團體的人來審。我認同委員可以邀請在大學任教的新住民姊妹，但是人員也需要慎選，有些人她就順便教母語，她根本沒有真正處在我們生活當中，所以她根本就不會了解議題跟台灣整個文化政治的

狀況，所以她可能也是不太可能給很多答案。我也認同外部委員不一定得是學者，可以擴增到新住民服務團體，有實務經驗的人一同參與審查是比較恰當的。」(受訪九)

「我覺得這個東西應該是，既然是有外部委員，那內部的委員應該是要有一點點就是人數上面的限制。因為委託計畫一定有一個的目標，結果你在那邊也在發散，然後對他的要求又超過，那這樣是過程還蠻辛苦的，但是他們有可能是因為他們擔心人太少或者沒有人要出席，其實大可以鎖定哪些人比較像是意見領袖的，或是透過委員自己去推進或者是安排，讓人數上面稍微有點控制 其實對委員來講壓力也少。」(受訪八)

四、有關委外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

署內的年度委外研究案期間匡列為一年期，在政府部門的委外研究案在執行期間上屬於較為寬裕的單位，這屬於相當良好的設計。一年度的執行期間能給予研究執行者更多時間在資料蒐集及資料分析上更多思考及理論對話探索之空間。此外，執行期間針對多年期重大研究案之規劃是解決及提出重要政策議題規劃的思考。可採取多年經費之匡列方式來解決，而且特種基金會應在此部分的規劃上具有更為彈性之機制。諸多受訪者建議署內可朝這部分來積極進行規劃，將議題之重要性作為重要的設計思考。

「建議移民署選研究單位的時候，若他在這個領域真的很專業可以給他比較多的資源，而另一部分開放一些給新的研究員，新的研究員較會有新的想法跟突破，但同時就需要給他多一點時間。」(受訪一)

「關於多年期計畫是否有執行?因許多政策的研究必須分階段處理或是切開研究方法進行處理。」(受訪二)

「多年期計畫最主要是機關對於這個事情的重視程度，若機關有強烈的意願都可以說服立法院跟會計單位，所以經費編列上不會是問題，並且法律也無規定不能做多年期，署內曾經有為了政策長期規劃做四年期，當時費用比較多大概五百萬。」(受訪三)

「就程序上，行政單位可能考量到年度結案經費結報的問題，所以使用年度內的行

政程序相對較好核銷，這部分著眼於能不能在年度內完成及核銷」。「建議在行政程序上針對跨年度分期結報，就能解決行政單位的結案問題，例如三年分三次各有一個切結點來做核銷、撥款、結報是可以的。」(受訪四)

「國發會曾經有三年期的多年期計畫，針對每個產業的細緻評估，但因產業變速度快僅在兩年提早結束」。「多年期研究計畫經費上編列的形式類似開口合約，是採逐年審查的方式，若第一年計畫順利完成才會持續進行，假使研究成果有落差也會提早結束，此種方式對部會來說較有主動權。」(受訪五)

「多年期是必要的，因為有些研究一年可能沒辦法完成，且多年期的案子必須跟移民署的政策緊緊地連在一起。」(受訪六)

「我覺得有一些重要的研究應該要繼續延續下去，不然資源就斷掉了，像是醫療的通譯人員補助，資金已經挹注多年，應該要有相關研究出來，才不會浪費資源。」(受訪八)

「我覺得有一些議題的研究是要長時間去累積、去追蹤才会有真正的結果，如果是沒有規劃長時間的話效益也不大，研究出來的東西也都不是真的，那不是真的東西怎麼樣去做參考、去改進。」(受訪九)

五、移民署研究案之補助原則

有關投標規範設定有執行兩個研究案者(與署內研究案之間若重疊時間超過四個月或以上)不得參與投標與執行之規定。此排除規範成為相當重要的兩方向之思考，贊成者多認為一位認真的老師會花費很多的心力在其執行之研究案上，基本上，兩個研究的主持已經是一位老師可以將研究案良好執行之範界。另一方向的建議則為目前研究案接案多為研究團隊，因此接案過程所有參與的團隊會有其執行工作責任配置之調整，若因此規定而讓在此研究案議題專精之老師，因此規定而無法參與，是否會形成劣幣驅逐良幣之效應，對於此研究案之處理的品質及是否能得到委外單位所期待得到的成果品質，實際上可以能會反而引發出另一層次上的問題。

「勞安所相關人員會掛在期刊發表的前面，而相關執行主持人反而是掛在後面的這個做法我是不認同，行政機關的立場來講就是要解決機關目前的問題或是政策的論

述要有所依據，而單位自己要夠清楚發包這個研究計畫的目的。勞安所他們很多是研究人員有績效考績的問題，所以才要發表論文的文章，但不可以把承辦人員這些事情作為發表論文的第一作者。」(受訪三)

「我是屬於品質導向，所以不贊同只能接幾個案子，應該是要看你有沒有能力達到我的標準且準時完成，若有這樣的規定會導致很多學者沒辦法接移民署的案子，就會產生另外一個問題。」(受訪四)

「我覺得重點應該在篩選時，除了審視計畫主持人之外，包括協同主持人與研究團隊，若研究團隊背景夠專業，對於研究案來說是助益的。」(受訪五)

「我是同意的，因為大家畢竟還有其他的正事，在同一個年度裡頭有太多的研究計畫，其實是照顧不過來，可能是會有一些問題的。」(受訪六)

「我不建議他明文把它排除框得死死的這樣，因為那樣對自己也沒有彈性，然後對於確實研究能量比較高的學者或是他那個議題最佳的研究主持人，就會被排除也蠻可惜的，有一點彈性那這個決定權還是在那個移民署」。「計劃的成效會列為查核重點，教育部是把它當做一個但書來處理這樣，請業務單位要審慎考量，可是並沒有禁止，因為有時候會考慮到一些特殊性，也許是某一個法律的草案，會期待是某一個教授，他才能夠深入了解，如果他是最適當人選，我們大概就不會在乎三次可是會去考慮他的各種狀況。」(受訪七)

「我覺得讓真正對新住民議題有專精有研究的來申請，其實我覺得是好的，所以我覺得就像前面提到的，移民署可以另外再給一筆助理費，讓這個計畫的主持人可以聘請一名專任助理，就會降低主持人的壓力，也不用說去限制主持人身上有多少研究案的問題。」(受訪八)

「我覺得這個也是要很慎重的去思考的問題，因為有一些老師他真的是接觸到很多新住民姐妹，而且他也是會協助在地的新住民姐妹很多的事情，跟姐妹互動很多年，但是如果因為手上有一些計劃有兩個三個研究計劃的話，導致他不能來申請這個計劃就很可惜，對他來說比較不公平，然後讓其他沒有經驗的老師來研究也是一個問題啊，就是為了這個申請而申請，所以我覺得要調整。我覺得你不用管人家手上有幾個計劃，只管人家這個研究計劃的內容是不是符合自己想要去做研究的議題，那你就讓人家去做。」(受訪九)

「這個有點類似我剛剛前面講的那個，因為這個我常常最喜歡去談論這個故事，這

個一定有一個故事，你為什麼會設這個規定，一定以前發生過什麼樣的事情然後你要防弊，然後你就設了這個，那有可能因為這個的防弊，你反而擋了一個很重要的人進來，我今天要談重要的議題，當然是要找最 top 的或者是最兼具就有這個能力，然後有這個熱忱的，所以你這個排除的話就是好像有點怪。」(受訪十)

六、相關研究成果之呈現方式

研究的結案執行成果，除了目前資訊公開，而須將成果報告掛在公開網站之外。目前署內對於每年的研究報告成果皆放至於署內公開網站上提供下載之無償使用。有關是否還須有進一步露出的設計，讓研究成果有更多有興趣之聽眾或閱讀者得以接觸研究成果，例如透過年度研討會或工作坊之執行，或如其他部會在大型研究案發包之標規上，皆有設計規定研究執行團隊必須將研究成果進行投稿之工作要求，期待透過多元的資訊輸出管道，達到進一步單位政策研究成果之外溢效應與成果。

「有對外發表的必要性，我們也會有研究成果的研討會。第一是研究者對於研究主題有一定的責任，而研究結果也可讓有興趣的人了解，第二是因為台灣有華藝期刊，越來越多發表是有被記錄的，可知道台灣在研究移民政策花很多心力，同時也留下紀錄跟脈絡，此外能增加曝光率，濃縮成二十幾頁的期刊會比兩百多頁的論文更讓人願意閱讀。」(受訪一)

「規定發表研究成果的好處，除了呈現研究報告外，也能充實出版紀錄或利用再投稿，缺點在於研究計畫的研究方向已給定明確，其實不太能完全代表學者的研究跟想法，此時被迫投稿在學術上不一定有價值，但若研究題目較廣闊，學者能夠自己選定明確的問題意識，以及推廣部會或有教育理念等等，加入發表的投稿規定是可以的。」(受訪二)

「一般來講研究報告的研討會是好的，但我們只會對內部做說明，在分署充分討論後思考可行性或是研究結果現況有無需解注意的部分，因為有些研究建議目前做不到，可能未來有機會有時間才能夠實現，對外發表這件事在行政機關的作為下會有壓力、有風險，若是我不會這樣做。」(受訪三)

「以我們縣政府為例，任何案子本於資訊公開會掛在網路上，一般來說會看主題

性，若只是規劃研究的部分，未來可於相關場域進行探討即可，如果是重點結合政策的，不應只有放在網路應該要有發表，而且要跟政策實務探討結合較有意義，不是純粹為研究而研究，因此最起碼沒有投稿也要在適當場域讓學者交流，讓研究結果有更多外溢效果。」(受訪四)

「移民署每年都有七八個研究案，完成後開研討會進行分享，既然做研究就讓大家對相關議題有瞭解是很好的，但國發會不會有這麼盛大或正式的研討會，但會辦理相關議題的專題演講進行分享會的作法」。「關於投稿的部分，我們是沒有這個規定，一方面是因為縣政府要求完成的研究案應公開上網，除非較敏感的案子或特定理由就會列為不公開，所以大部分議題在外界或刊物就可以找到，沒有必要再進行投稿。」(受訪五)

「移民署一開始就不是為了政策而做的計畫，所以在研究結束之後就只好放在那個地方，當然無法對政策有回饋，因此他們自己應該要花一點心思去找出明年度應該要有什麼樣的計畫議題，這樣之後的研究成果才能回饋在他們業務上或政策上的需求。」(受訪六)

「教育部有蠻多是政策未定階段的一些政策評估或是去收集一些回來供政策參考的，如果是屬於這一類通常不會對外公開，如果有一些可以公諸大眾來參採或是研究參考的，通常會送給相關比如說國家圖書館或是國教院，甚至有一些會掛教育部的網站公開，那屬於我們認為可以公開的一個市政的成效或是教育的一些調查資料的一個現象的揭露，那個比較無關政策或法令的部分，除了我剛才那個內部參考的，其他可以公開的我們現在都會盡量公開。」(受訪七)

「我覺得應該要辦個研討會之類的，之前在當委員的時候我都會提，但都沒有看到他們改。」(受訪八)

「我覺得移民署已經委外花這個錢給人家做研究了，他應該要把研究的結果、重點簡單的整理，讓人家一看就懂，然後用有效的方式去做宣導，這樣別人才會看得到，把整個研究報告放在你的那個網站上誰會去看呢，只有要去做新住民相關研究的專家學者才要上去找這些資料，所以你現在去問哪有人知道到底移民署委外研究了什麼？哪些案件？哪些議題？」(受訪九)

七、研究人類倫理審查機制

有關研究過程是否所有研究案皆須一致送交人類倫理研究(IRB)審查之程序的討論上，因目前委外的研究議題相當多元，建議送審者之思維多為維護及保護新住民研究在執行過程中，避免在資料蒐集過程中危害資訊及倫理之問題。且目前國內外重要期刊之投稿，皆鎖定必須經過人倫審查過程，方能接受研究者之投稿。另一維度的思考在於建議是否應進行研究議題之分類，部分受訪者認為有些議題並未高度接觸新住民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因目前委外的研究議題相當多元，若是全數研究案送入人倫審查作業少則 2-3 月，多則可能高達半年以上的審查時間，在審查過程中得以執行的部分甚微，對於委外研究案在執行與推動的程序上，以及對於研究在研究操作有關資料蒐集與分析的期程上，都將會嚴重壓縮研究者執行研究過程，產生重大的挑戰與甚至形成傷害。因此，部分受訪者建議應在署內設定相關委外研究議題時，便可先討論該研究議題之操作，是否需要進行人倫審查。後續在投標審查過程再委請外部專家委員進行討論決議，該案是否需要進入人類倫理審查之操作程序。

「倫理審查通常是針對質性研究或實證研究這部分，但有些問題不需要做實證研究，並非一定要實證研究才是研究，若田野研究的話需要三五年的時間，再加上研究倫理審查與聯絡受訪者等，花費的時間與後續追加要求都會干預研究的獨立性」。「針對人倫的部分其實有些是沒有風險的，倫審中心過於繁瑣與時間冗長會浪費掉做研究的精力，若真的很在倫理審查，建議可邀請一位做過類似研究的學者不管用匿名或非匿名的方式，去審研究計畫有沒有這個問題就可以。」(受訪二)

「人倫審查這部分在研究上來講，可以參考國發會的要求即可，不需要做的那麼謹慎，因為機關在做研究報告這件事不是本業，是委託別人做研究報告，而非做論文的發表，所以研究倫理並不是很重要的事情，應該是要能解決機關的問題或是一些研究結果作為未來政策的依據。」(受訪三)

「就學術上來講，人倫是學術上一直強調的，但最早是在做人體、醫學相關，不過有很多是政策其實是沒牽扯到的，因此不是每樣都需要人倫審查」。「我覺得是要看性質，研究的主題有沒有牽涉到真正核心的人倫問題，因為審查也有關預算及時效內完成的問題，若很明顯的沒有牽扯到人倫問題或過程中已有注意到相關問題應該是還好」。「移民署裡應針對研究案的發包，有相關的審理機制來判斷哪些需要進入

人倫，若發包時應先註明有涉及人倫，那相對在時間與預算上就應該有這一部分的空間。」(受訪四)

「國發會沒有這個要求，頂多會看問卷設計內容，主要是看委託團隊是否有能力調查出好結果，我們對於議題還有團隊彼此間很信任，且相關的研究目的與需求書都非常清楚，只希望有好的研究結果讓我們有收穫，沒有這麼多的行政程序與要求，僅遵守較大原則，例如個資法與個人隱私。」(受訪五)

「我不認同，因為我們也有請他們簽同意書，然後去做訪談的時候通常也是在新住家庭服務中心，或是相關組織他們所提供的場所。我之前在執行計畫的時候他們也有提到，可是我去找了成大的，或是連中研院都分了好幾種，他有一類其實是不用的，不是每一項都要，即使是跟人接觸的，所以我就有跟他們提出，他們就有接受。」(受訪六)

「如果一定要這樣要求更應該把這個期程審查期程要估進去，如果他這樣這些真的會影響到那個研究期程的進行啊，那這個有沒有必要，是不是每個案都必要，其實就像您講的，您這個如果只是收集意見，應該比較沒有人倫的那些疑慮就可以不用，不用每一個計畫都要審。」(受訪七)

「即使要送人倫也要看他研究的內容，而不是什麼都送，因為你如果是研究一個一個措施的話，那其實是不用的，那個界線、那一把尺到底是什麼。如果你說全部都送，其實移民署他自己沒辦法判斷、他也不敢判斷所以他就要求 所有的研究案都給我送進去這樣就對了。」(受訪八)

「我覺得光在管理研究上面的一些結果、一些文字上面的歧視是沒有用的，移民署作為一個輔導跟負責移民的單位應該要有責任去做你怎麼樣調整這個政策或調整這些預算上面的一些不平等，還有一些歧視的做法，然後去讓實質上新住民的問題可以真正的慢慢減緩那個歧視才是重點，而不是文字上的修飾。」(受訪九)

「所以既然是跟研究議題有關你應該是要依據研究的議題來決定要不要申請 IRB，如果我問我的意見，我就說這大概跟研究議題有關，所以那誰來決定要不要送 IRB，那是不是就是由那個外部委員就是你在評審的時候來決定，因為評審他就會知道說你這個的時程，你就只有一年時程怎麼可能 IRB 讓他搞個半年。」(受訪十)

八、後續應用機制之建立

研究成果資料可以透過懶人包的方式進行資料上的轉化或透過更為積極彈性的設計，可廣泛進行政策議題或意見之傳散。亦可思考透過年度重要研究議題舉辦研討會或工作坊方式，邀請地方與教育機關及相關新住民協力組織團體，讓研究成果得以具體落實在地方政府相關執行機關及新住民組織團體，積極產生社會實踐的連結與落實。

「以使用者的角度來看，部分研究案做出來所得到的**結果與預想了解與釐清的有落差**，導致執行上的**完成度有點問題**，希望能透過專家教授的研究或政府知道下一步我們能做些什麼事情，以及後續開會時的**目標與結果應該被公開**」。「建議移民署可針對研究結果相關資訊部分可以透過**再次處理**，例如**懶人包**可以讓姊妹簡單了解到複雜龐大的研究案，所得到的結果與實踐有相關的哪些資訊是需要加以了解的，並且**研究結果要落實在生活上進行實踐**」。「移民署做後續政策時，可以根據以前的研究結果找相關**適合的新住民來做討論**，對台灣新住民來說可以知道原來我們不是被用有色眼光來看待，然後慢慢走向一個整體」。「以新住民的角度會認為有些研究其實**對我們生活沒有很直接的幫助**，雖然主題可能很好，但我們**沒辦法連結到那個資訊**。」(受訪一)

「有些研究報告在研究結果是**沒辦法執行的**，因為研究上有**可行性的問題**，加上也不能控制老師的研究結果，但就可以讓我們在行政作業上或是政策未來規畫**思考**」。NGO 團體是具有影響性的，但這部分建議應該要有**可行性**，否則研究結果不太能夠實現，反而對機關是一件困擾。」(受訪三)

九、研究調查過程

有些委外研究議題的屬性如多屬勘探性的研究主題，審查過程著實不應要求需要多樣研究方法的**操作**(如要求議題必須同時操作**量化與質化之資料蒐集**)。而是從其議題主題來審視及界定該主題**最佳研究方法之選擇**。畢竟每個研究案可能皆有其**特殊性**。因為在有限時間及經費下，在研究操作上，並非全數方法都有**操作**才是**最佳之研究選擇**。

「有時會收到相關單位的問卷調查，但我的背景與經驗與主題較不適合，因此填答時可能會遇到疑問但也只能繼續填答」。「研究方法可以著重在訪談，比較能獲取更真實的答案，因此找出適合的對象是很重要的，有些對象可能非常適合主題，但因過於忙碌或不曉得有經費就不想被訪談，但他的經歷與在台灣做的事情會是我們很想知道的。」(受訪一)

「如果標案需要專家學者與實務的對話，可以在標案裡規畫小團體座談即可，因實務面不了解學術單位在計畫中量化的方式等等」。「研究報告有一定的規範跟標準作業流程，若缺乏實務的觀點可以在研究方法的階段去做處理，例如由研究主持人去邀請這些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的對話，不需要在審查報告裡出現，應回到學術的要求依照採購法的標準處理。」(受訪三)

「我是比較喜歡質性，我覺得量化不能讓我覺得我不曉得，其他的訪談者的想法，而且量化研究所使用的語言姊妹們是不懂的，而且量化研究的問卷都是直接用寄到學校的方式，讓我們去配合你填寫問卷，讓你做分析，我覺得這非常假，質性比較能夠看到真實的樣貌，真正遇到的困境是什麼」。「我也覺得移民署有一貪心，每一次都要半個台灣或是整個台灣來做研究，但實際上區域上面是有很大的差異，因為資源也都不一樣。然後對於研究對象的選擇也一定都是選中文能力好的，很多對象也都選擇當老師的新住民來做，但土農工商那麼多，如果限制在一些人員上，那研究結果都會是差不多的內容。」(受訪八)

「因為有時候有些研究不一定是問卷跟那個什麼質化一起同時進行的，可能有一些研究他是固定跟三到四位的新住民姐妹的生活過程，長達比如說一年兩年，還去理解他們的需求在哪裡 所以那個就不能用問卷來去做衡量。」(受訪九)

十、經費來源及匡列

目前署內之委外研究計畫，每年度所有的標案不論主題及範疇，皆匡列為固定 90 萬，此經費匡列在目前行政院下轄各部會委外發包研究案的經費配置是相當獨特的。多數受訪者皆認為每個研究案經費之匡列，皆應依主題重要性、執行規模及研究對象與範疇作為訂定經費補助額度之彈性化設計，才能達到針對每個研究案的差異化進行良好之監控與管理。

「看要做的量的大小，經費的來源是每一年固定框一筆錢做研究計畫，經費來源就是來自於就安基金，最主要的目標是以行政機關的目的為主，而採取的預算方式我是對行政管理費的部分比較寬鬆一點，因為臨時性的狀況很多所以會框比較高，目的是希望給老師多一點彈性。」(受訪三)

「基本上公家的預算分兩個區塊，一個是公務預算，另一個是基金，基金有彈性、比較靈活運用但匡列的總額比較容易受限，所以經費若來自基金的話要擴張的機率不高，除非是公務預算，編列多少審議通過就可以，但比較嚴謹。」(受訪四)

「按照案子來分配是一個方式，但我認為也可以將一些比較重大的具有全國代表性的議題可以計畫在「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裡頭，就像中研院的「社會變遷」，也都會有加掛資料，這些資料也能被學者充分運用，也讓有意願接案子的學者負擔變小，而 90 萬的經費可能就足夠了。」(受訪六)

「當然是依照研究需求，包括這個議題他要蒐集資料、要投入的那個人力跟時間成本，那相對的人力需求多、時間成本要長一點，那經費就會高 那有些研究可能可能六個月以內就可以完成也不需要讓他弄到一年，有些研究他可能要跨年，現在教育部很多研究是兩年或三年，那我們都允許每一個研究期程是依照他的需求去擬定，未必一定要限制在一年內。」(受訪七)

「我的想法是 90 萬一點都不合理，因為隨著物價上漲還有這個交通費的問題，怎麼還會是 90 萬呢，這樣的預算也只能請工讀，不能請一個專職，所以我覺得應該要給予更高的預算，讓研究團隊可以聘請一位專職，我是覺得說一個專職好好的把這件事從頭到尾處理完，你其實你也是在培力他行使一個獨立研究的部分。」(受訪八)

「這個就是一個問題啊，同一個經費的金額去規定，就變成說你每一個研究案不管是比較容易研究的或比較深入的，他都是不是平等的，因為你一樣是這麼多錢，那有些人家要做更多的事，所以這樣這個規定是有問題的。」(受訪九)

「我覺得不太好，但我認為會有這樣的問題可能可以溯及到移民署在議題搜集時，沒有將委託研究的議題與移民署遇到的問題相連結，這會讓移民署認為說這些研究的結果對他們幫助不大，無法形成一個智庫，會讓他們覺得固定經費與執行期間不需要多做改動，感覺很像把這 90 萬當作一個補助而不是委託研究的經費，這也使得他們在處裡研究結果的呈現時不那麼積極。」(受訪十)

十一、預算編列規劃

受訪者意見指出，有關研究經費的撥補程序及分期會嚴重影響研究執行過程中的推展，因此在期初，期中及期末經費的編列上應盡量在管控研究完成角度之外，創造出更多的彈性讓執行之研究團隊避免發生經費短促問題之發生。因為此部分的問題會讓研究在執行推動過程，特別是有關助理的聘任及相關資料整理之協助上產生諸多困擾。

「經費最大宗是在人員的薪資，像是研究主持人跟非研究員的薪資的部分之外，其實還有問卷量的大小也會影響預算規模，例如次級資料分析就是量的問題，若是實地發問卷就是有問卷數跟回收數的問題。」(受訪三)

「有關撥款程序問題，基本上若是一般的研究，在前期耗費的經費是比較多，但通常實際上幾乎都是前期撥款較少，後期撥款較多，所以其實研究者都需要墊付，這樣專家學者會比較辛苦」。「前期花費會比較多，如果本於信賴原則，在前期應該是在撥款的部分主張比例適度放寬（60:30:10），前期的投入應該要有更多支援給他發揮。」(受訪四)

「國發會委外研究計畫經費規劃，有一部分是有關行政委辦計畫很明確在預算編列中說明要做的相關研究，之後每年做政策分析時將這部分編列在預算中」。「針對各年度計畫的重點進行研究發包的規劃，會先預估不同計畫的重要度與難度做上的調整而非平均分配，若牽扯到新移民政策、總體經濟學角度的行職業變動等，經費上會到兩百多萬，但若只是需要專家學者的資料蒐集，大約只有幾十萬」。「國發會在計畫經費上很有彈性，曾經有幾年因不同計畫找委辦單位不易，因此花費八九百萬經費與智庫合作，篩選出與國發會較相關的重點。」(受訪五)

「我印象中他雖然不用通過立法院，但他們還是每年要去編明年的預算，所以他有好多項目，好多類的那個經費要去做配置，可是公部門一樣任何一個政府部門都一樣有這些限制。對於跨年度的案子，經費的撥款都可以去做規範，這樣就不會被年度限制，也就是類似應付未付概念，這個在民間也都可以處理，政府怎麼可能不能處理，我覺得他們不曉得是過往因為沒有這樣的經驗吧，如果去跟他們會計部門討論應該都可以鬆綁才對。」(受訪七)

十二、其他相關建議

有關多年期研究計畫之設計，以及各個不同研究案但固定研究經費之調整編列。多年期案的規劃得以協助署內訂定重要發展之政策研究。此外，應視不同研究主題執行複雜度給予不同年度的經費，創造有限基金經費的補助彈性，更能促使資源產生重大效益。

「來移民署招標的人要知道過去的歷史，以及移民署曾經有**研究過的相關議題**，再接再下去往下做一個**堆疊或有連續性**，有些人會不知道已經有研究相關的議題，或是他們還是使用早期資料或”外籍配偶”字眼，所以需要一個**懶人包**可以**協助要繼續研究相關議題的人**。」(受訪一)

「部會若要求學者做研究應能**多提供資料**，不管是量化的統計資料或質化的資料與檔案對學者都是很大的幫助，若真的要做出有意義的研究或是能真切回應研究問題，應該請可以聯絡雙方的人**提供研究者內部資料，而非將資料封閉或不公開**。」(受訪二)

「委外研究主控權還是**由機關去做主要的決定權**，而不是像現在移民署所做的方法，現在政策執行上遇到什麼困難，要如何解決，主控權都是在機關而不是由外界的人告訴機關要做什麼，這事情很重要。」(受訪三)

移民署的委外研究案的研究成果對新住民產生效益的分析上，基本上若從地方連結及實際產生影響的考察上似乎仍有相當多的限制。然對於國內新住民研究提供給行政院下轄部，例如在勞動部及教育部皆提供相當多元的研究發現，可供相關部會進行參採，避免產生重複研究而浪費國家研究資源。

「當時移民署在做一些委託研究的時候大概有幾個步驟，第一個他在議題選定前他會詢問我們在有沒有相關的新住民子女教育議題，議題擬好之後在計畫審查階段或是報告出來後會詢問我們一些意見，以及他整個研究報告出來之後 好像也會送給我們，這樣可以讓他們的計畫更符合教育部門的需求，以及避免重複研究，那在**結果運用的部分大概都會參採只是我印象中也蠻有限的**，因為終究不是教育部的委託案，教育部如果對

新住民通常也會自己進行一些委託研究案就不會等著移民署來做，但是他如果對學校現場有一些建議我通常會送給國教署去做一些運用，他們可能在老師的研習或是在學生的一些課程或教材教案的一些處理上都可以做參考。」(受訪七)

「我是感覺效益沒有很大，沒有進步很大，我覺得某個部分比如說一些小小的預算撥到各地方讓姐妹辦活動這部分是有一點點效果但是也不大，我覺得原因是在移民署他們在掌控這一筆基金的過程，他們在編列預算的項目，沒有辦法有很大的效益去真正幫助到新移民，像是他們編列預算的規定沒有辦法真的直接連結到新住民團體，申請上面也是設了非常多的關卡讓新住民團體根本就沒有辦法直接去申請，因為還要透過地方政府，我們要花很多時間去做服務、去幫助新住民姊妹，然後另一部分要花時間去做培力姊妹，沒有那麼多時間去跟著規定走才能拿到這個資」。「委外那一些老師去做研究，我看很多之前接一些研究新住民生活啊、就業啊，還有教育的部分，融入啊教育啊，但那些老師從來沒接觸過新住民，學者是會做研究的計畫比如說量化質化的分析，但是實際上這個群體他面臨的問題、他的需求，然後他的困境是什麼，根本沒有接觸到啊，那何來那個可以標準呢，並且研究案的經費也不多，時間也不多，要怎麼真真實實的去找出問題。」(受訪九)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政策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一、移民署近 10 年委外研究成果效益分析

新住民發展基金近 10 年補助研究計畫成果檢視發現。本研究整理新住民發展基金近 10 年補助研究計畫，總計 56 項計畫，經以計畫內容總計分為十大類：（一）親職教育、父職教育、家庭價值觀相關議題；（二）入國前輔導機制、婚姻移民、外配基金輔導績效相關議題；（三）單親/身新移民生活適應相關議題；（四）家庭服務中心相關議題；（五）語文學習相關議題；（六）新住民子女生活學習適應、輔導機制相關議題；（七）法律相關議題；（八）生計現況、就業、職訓相關議題；（九）醫療與社會支持網絡相關議題；（十）家暴受害者相關議題。其中因第（八）生計現況、就業、職訓相關議題多達 20 項計畫，也已完整蒐集此大類全部計畫。經已就各計畫「建議」部分，區分「已實現之影響效益評估」，已及「未實現之後續建議」兩個分析方向，獲得以下相關重要發現：

（一）、已實現之影響效益評估

1、本研究執行 10 年署內各項委外研究計畫，發現各年度大部分的建議多已有

實現應有的回應。其中一一檢視 10 年來各項計畫共有 501 項建議，已實現計有 424 項，比例為 84.6%；未實現 77 項建議內容及後續處理建議另於政策建議中以表列方式說明。前述建議事項之計算需要進一步說明如下：（1）不同研究計畫建議方式不同，有些計畫建議事項中包含細項說明，但細項有些為具體建議，有些計畫則屬方案、制度、或標準的內容；（2）部分計畫在同一類別中相似，因此在建議內容之檢視為共同說明。基於這些現象，雖然在計畫建議事項檢視時儘量逐一討論，仍不免在建議數量之計算有些微之出入，但整體而言，所檢視之計畫建議內容仍多數已被相關計畫、方案、法令修正、執行活動實現。

2、建議的檢視以：（1）研究計畫結案之後年度的相關法令、計畫之訂定；（2）

政府施行或補助民間單位、或民間單位自行辦理之措施與活動；（3）後續相

關之研究計畫三個面向進行資料蒐集，發現以政府部門相關計畫、方案之回應最多。其原因除了建議事項多涉及對政策回應之期待，也因為不同部會所對應政務主辦的範疇，需要以當責之態度擔負應有的職責，以回應各界之期待。

- 3、因為同類有跨部會主責的事項，又因行政院已成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各縣市政府亦成立縣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除了中央部會針對新住民服務事項訂有各項要點或計畫，各縣市政府由不同局處主責新住民行政事務，因此多年來有關新住民服務事項，各縣市政府紛紛自辦或委由民間協會、學校辦理新住民事務之生活增進、個人學習、家庭增能之活動。
- 4、同一類不同年度計畫中，因為類別探討之範疇近似，因此不同年度計畫的建議多有重覆現象，這些建議事項已逐一說明實現狀況或者在相同建議事項的分析中已將其與不同計畫相同內容對應說明。

(二)、未實現之後續建議

- 1、未實現之後續建議大多因新近完成之計畫，政策上尚未來得及回應，此部分尚待各相關部會就建議內容之可行性研議；或者由本基金在規劃後續年度研究計畫中，就建議事項需要規劃評估的規模列入是否值得啟動年度研究事項。
- 2、未實現之後續建議有部分係屬需要研議訂定或修正法令，所需時程與研議之複雜度相對較高，有待對應之部會檢視其實現的可行性。

二、委外研究經費來源之分析

針對委外研究程序，以及經費來源的探索，透過後續執行之修改建議上。可歸納得到以下幾點修繕上的建議方向。

在經費來源因透過焦點座談及深訪的操作，因多數參與者皆不了解經費來源的狀態。故本研究乃主要透過次級資料的蒐集，彙整了下列幾個主要的考察部會有關其研究費用的經費來源。

(一)國發會

預算來源：研究經費預算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本會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案，除應依政府採購法、管理要點及相關法規規定外，並依本要點及委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二)教育部

預算來源：本要點所稱委託研究計畫，指本部各單位依政策、部務推動之需，動用公務預算或其主管運用屬政府所有之基金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經由理論研究、實驗、觀察、調查、訪談、與專家、學術機構進行合作或其他科學研究方法進行研究之計畫，並撰寫報告及經專家學者審查通過，研究成果可作為機關業務改進或政策研擬參考。但不包括一般業務委外辦理計畫。委託研究計畫，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或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辦理。委託研究計畫由綜合規劃司統籌管理。

(三)國科會

預算來源：本作業規定所稱委託研究計畫，指本會各單位及所屬依業務需要，動用公務預算或其主管運用屬政府所有之基金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本會各單位及所屬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所稱之合作研究，具有委託性質者，準用本規定。

(四)勞動部

預算來源：本要點所稱委託研究計畫，指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以下簡稱本部各單位）因應業務需要，以公務預算或其主管屬政府所有之基金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受委託者）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

(五)衛福部

預算來源：本規定所稱委託研究計畫，指本部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需要，動用公務預算或其主管運用屬政府所有之基金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

(六)內政部移民署

預算來源：本作業規定所稱委託研究計畫，指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動用公務預算或其主管運用屬政府所有之基金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受委託者），執

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

從上述預算經費來源之檢視，就各部會有關委外研究計劃的經費來源，多以「動用公務預算或其主管運用屬政府所有之基金作為研究經費」為主。因此，經費來源多為各部會根據部會年度需求所進行之規劃。且其執行過程多有一定的委託程序與採購相關程序之進行。

三、委外研究程序及成果運用之分析

本研究在完成座談及訪談所有相關層面及多元意見之資料蒐集，透過焦點座談參與者及受訪者訪談之逐字稿謄錄，透過主題分析法之概念連結與歸納進行資料分析之處理，本研究在各個層面進而導出下列幾個主要的討論軸線。

一、依據計畫性質

若是署內規劃的重要發展政策研究方向，應由署內主導議題產出，以及議題規劃執行之探索重點與方向。可重新思考透過大學蒐集年度議題的模式，是否會產生規劃議題過度發散之現象。若是主題相當重要，但範疇不大及須提供相關政策對應之思考案，建議可以透過其他短期發包方式，尋找有相當具有學術及相關議題研究基礎之學者，進行特定議題的處理。

二、議題來源與蒐集

議題來源之規劃是朝向業務單位推展重要政策與問題出發，還是朝向多元議題之規劃本就存在不同的設定方向。在受訪意見上呈現相當分歧的意見，受訪者指出若是朝第一以業務單位所需推展的重要政策思考，就應有更為積極規劃的方式來主導所有議題之方向及設計。又或者有建議可透過地方政府機關的機制先進行重要議題之資料蒐集。部分受訪者多認為如果年度主題多多，則容易產生過度分散的效果。另一考量為署內如果剛開始目標不太明確時，可以朝多元化議題蒐集方向與設計。但歷經這麼多年議題的操作與實務的對話之後，應慢慢收斂出署內自行規劃的重點發展計畫之評估與探索研究為主，方能符合委外研究結果得以符合單位業管規劃之發展。甚至應打破這麼多案，而應將資源集中執行比較重要且較為大型的研究主題之規劃。

因此，不管是在座談會或深度訪談操作的分析皆指出，委外研究案需要更為

強烈的議題主導權，並透過內部會議進行多次討論進而導出年度主題規劃案，避免議題發散導致資源發散未能產生議題聚焦，透過年度計畫「**目標導向、績效導向及解決問題導向**」。規劃出較大型(透過標案發包)或較小型(透過委託方式)的研究主題，配置不同的研究額度之研究資源。藉以透過這些研究成果輸出來協助機關思考未來之規劃方向。

三、審查過程

審查過程應是高度學術專業化，除了敦聘議題具有專業學術參與的學者專家之外，若是邀請內部委員參與，亦應參酌其專業屬性每場次擇取 2 至 3 位，每場次最多共 5-6 位為基準。此外，另有受訪者指出在每個案件的投標、期中及期末審查皆要竭盡全力安排同一組審查委員，不應替換為原則，避免因不同審查委員意見過度發散與實務化，其嚴重性可能進一步導致研究結果因過度意見分歧未能從頭至尾聚焦，進而衍生出無法結案的情況發生。

四、執行期間之規劃

署內的年度委外研究案期間匡列為一年期，在政府部門的委外研究案在執行期間上屬於較為寬裕的單位，這屬於相當良好的設計。一年度的執行期間能給予研究執行者更多時間在資料蒐集及資料分析上更多思考及理論對話探索之空間。此外，執行期間針對多年期重大研究案之規劃是解決及提出重要政策議題規劃的思考。可採取多年經費之匡列方式來解決，而且特種基金會應在此部分的規劃上具有更為彈性之機制。諸多受訪者建議署內可朝這部分來積極進行規劃，將議題之重要性作為重要的設計思考。

五、移民署補助原則

有關投標規範設定有執行兩個研究案者(之間重疊時間超過四個月)不得參與投標與執行之規定。成為相當重要的兩方向之思考，贊成者多認為一位認真老師會花費很多的心力在其執行之研究案上，基本上，兩個研究的主持已經是一位老師可以將研究案良好執行之範界。另一方向的建議則為目前研究案接案多為研究團隊，因此接案過程所有參與的團隊會有其執行工作責任配置之調整，若因此規定而讓在此研究案議題專精之老師，因此規定而無法參與，會形成劣幣驅逐良幣之效應，對於此研究案之處理的品質及是否能得到委外單位所期待得到的成果品質，實際上可以能會反而引發出另一層次上的問題。

六、相關研究成果之呈現方式

研究的結案執行成果，除了目前資訊公開，而須將成果報告掛在公開網站之外。目前署內對於每年的研究報告成果皆放至於署內公開網站上提供下載之無償使用。有關是否還須有進一步露出的設計，讓研究成果有更多有興趣之聽眾或閱讀者得以接觸研究成果，例如國發會、衛福部及勞動部的研究成果皆有透過年度研討會或工作坊之執行與規劃，或如其他部會如勞動部及衛福部在大型研究案發包之標規上，皆有設計規定研究執行團隊必須將研究成果進行投稿之工作要求，期待透過多元的資訊輸出管道，達到進一步單位政策研究成果之外溢效應與成果。

七、倫理審查之必要性

有關研究過程是否所有研究案皆須一致送交人類倫理研究(IRB)審查之程序的討論上，因目前委外的研究議題相當多元，建議送審者之思維多為維護及保護新住民研究在執行過程中，避免在新住民資料蒐集過程中危害資訊及倫理之問題。且目前國內外重要期刊之投稿，皆鎖定必須經過人倫審查過程，方能接受研究者之投稿。另一維度的思考在於建議是否應進行研究議題之分類，部分受訪者認為有些議題並未高度接觸新住民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送入人倫審查作業少則 2-3 月，多則可能高達半年以上的審查時間，在審查過程中得以執行的部分甚微，對於委外研究案的執行與推動上，在研究操作有關資料蒐集與分析的期程上，都將會嚴重壓縮研究者執行研究過程，產生重大的挑戰與甚至形成傷害。

八、後續應用機制之建立

研究成果之資料應可透過懶人包的方式或透過更為積極彈性的設計，可廣泛進行政策議題或意見之傳散。亦可思考透過舉辦年度研討會或工作坊方式，讓研究成果得以具體落實在地方政府相關執行機關及新住民組織團體的方案與展現，積極產生社會實踐的連結與落實。

九、研究調查過程

有些委外研究議題的屬性多屬勘探性的研究主題，審查過程著實不應要求需要多樣研究方法的操作(如要求議題必須同時操作量化與質化之資料蒐集)，從期議題主題審視最佳的研究方法之選擇。因為在有限時間及經費下，並非全數方法都有操作才是最佳研究選擇。

十、經費匡列

目前署內之委外研究計畫，每年度所有的標案不論主題及範疇，皆匡列為 90 萬，此經費匡列在目前行政院下轄各部會委外發包研究案的經費配置是相當獨特的。多數受訪者皆認為每個研究案經費之匡列，皆應依主題重要性、執行規模及研究對象與範疇作為訂定經費補助額度之設計。本研究在蒐集質性資料的座談及受訪者，多數人皆認為每個研究案經費之匡列(以 90 萬為上限)，未來皆可應依主題重要性、執行規模及研究對象與範疇作為訂定經費補助額度之設計(如採取更為彈性化之匡列 70 至 150 萬)，才能達到針對每個研究案的差異化進行監控與管理。

十一、預算編列規劃

研究經費的撥補程序及分期會嚴重影響研究執行過程中的推展，因此在期初，期中及期末經費的編列上應盡量在管控研究完成角度之外，研究過程應創造出更多的彈性讓執行之研究團隊避免發生經費短促問題之發生。因為此部分的問題會讓研究在執行推動過程有關助理的協助上產生諸多困擾。

十二、其他相關建議

與其他行政院下轄部會相較，有關多年期研究計畫之規劃與設計，涉及到各個不同研究案經費調整之編列。其他相關部會在經費的編列上，多參採以年度的概念進行列管及控管，可針對單位重要施政方針討論及導引出具有「延續性需求」之重要主題進行多年期政策規劃案。

第二節 政策建議

一、相關研究執行效益分析

類別	未實現建議	辦理機關	後續處理建議	處理期程
(一)親職教育、父職教育、家庭價值觀相關議題	1.研發新住民性教育教學手冊，進行親職性教育介入研究。	教育部	研議後續議題研究	短程規劃
	2.成立「新住民性暴力防治一站式服務站」，簡化相關作業流程，以利協助新住民於各大醫院設	移民署、警政署	合作研議一站式服務之可行性	短程規劃

	立「新住民性暴力防治一站式服務」據點，並與警政、社政合作，推動「被害人為中心」的服務，達到作業流程簡化與加速，以徹底保護被害人。			
	3.重視隨母居住和中低收入家庭的親子衝突與親職壓力的狀況。	移民署	於相關計畫中研擬關懷方案	短程規劃
(二)入國前輔導機制、婚姻移民、外配基金輔導績效相關議題	1.建議統一窗口處理身分證相關申請 2.對身分證取得居留期間的計算應有人道考量 3.重新衡量以身份別最為福利設計的正確性 4.開放無涉國家安全與機密之公職職務給予新住民	內政部	1.研議針對新住民設立身份取得單一窗口之可行性 2.研議開放公職職務予新住民之可行性	短程規劃
(三)單親/身新移民生活適應相關議題	外籍與大陸配偶離婚因素探討(102) 1.提高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之正確性	移民署	進行新住民資料庫之更新	短程規劃
	2.建構多元文化背景「助理社會工作人員」之制度 政府目前尚未制定「助理社會工作人員」之制度，但有相關的法規和機構提供社會工作人員的資格訓練和管理。	移民署、衛福部	進行助理社會工作人員管理制度之研訂	短程規劃
	3.調整國籍法對於「多重國籍」(multiple nationality)的限制 政府並未修訂《國籍法》的規定，放寬對於多重國籍的限制。	內政部	研議修訂《國籍法》之可行性	中程規劃

	4.揚棄人身安全保障與「母職」的扣連 目前政府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離婚後的居留權仍需證明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否則將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移民署	研議修訂法令之可行性	中程規劃
(四) 家庭服務中心相關議題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成效評估與角色功能之研究 (106) 1.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應掌握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0 年來的服務成效，包含方案數量、內容、參與人數和人次、個案數量、服務人次與問題、及服務效果。	衛福部	彙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0 年來服務成效資料	立即可行
	2.建議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報告撰寫與評估指標未來可朝基礎服務、必要性服務與選擇性服務方向規劃，各中心可依所處縣市之新住民特色與需求進行彈性調整：(1) 基礎服務：可包含資源網絡建立與提供、諮詢服務與聯誼等；(2) 必要性服務：可包含個案服務與個案管理、家庭議題之方案或活動、文化交流之方案或活動等；(3) 選擇性服務則可包含任何跟家庭關係、婚姻、親職、人際、職涯等各種創意方案。	衛福部	訂定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報告撰寫與評估指標架構	立即可行

(五) 語文學習相關議題	(一) 在臺移民華語學習現象之分析研究: 以歸化之外籍配偶為對象 (102) 1. 新住民歸化條件 72 小時之語言規定需搭配合宜之附加性作法 雖然「外籍配偶終身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已經修正為「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並且對於課程的適用對象、補助基準等方面進行了一些調整，但是這個修正並未涉及到 72 小時的語言學習課程的規定。	移民署	針對 72 小時的語言學習研訂學習程之相關規定	立即可行
	2. 評估將入籍語言能力規定提升至 B1 程度之可行性 目前並未有 A2 與 B1 之移民華語能力上的評判指標敘述、移民專屬的語言能力測驗、與社會企業、職訓單位合作等方面的實施情況相關資訊。	移民署、教育部	共同研訂華語能力檢定之相關規範	短程規劃
	(二) 影響新住民子女學習新住民母語之因素及政策建議之研究 (110) 1. 建議規劃自 108 學年度起 12 年內，建立起全國高國中小學新住民語文學期成績具代表性的長期資料庫，為新住民語文教育基礎研究提供良好可靠的資料。	教育部	建立新住語文能力之長期資料庫	短程規劃
	2. 建議開辦新住民語言能力認證，每年辦理一次。在開辦之前，實施「新住民語言認證可行性之評估研究」。	教育部	進行「新住民語言認證可行性之評估研究」	短程規劃

	3.建議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高國中小學皆列為必選修，鼓勵學生長期選讀新住民語文課程，增加國際移動力。	教育部	研議 12 年國教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列入必選之可行	中程規劃
	4.建請使用學習教材搭配補充教材，以「課程輔助系統」、「數位學習系統」及「學習診斷系統」等三個系統分別補足學習持續度、學習時數與應用環境的需求，以提升新住民語文課程的學習成效。	教育部	研訂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成效之系統性成效指標	短程規劃
(六)新住民子女生活學習適應、輔導機制相關議題	(一)國民中學學校支持措施、家庭教養知能對新住民子女學習成效影響之研究(106) 建議將新住民子女的學習策略與方法納入未來研究的參考議題。	移民署、教育部	將本項研究列入未來研究議題	立即可行
	(二)新住民子女職涯準備與生涯規劃之研究(107) 1.設立新住民事務單一窗口，提高層級發揮政策統整與協調功能	移民署	與成立新住民委員會之建議合併研議	中程規劃
	2.建立數據資料庫與串接跨部會資料，分析其高等教育(含)後表現	移民署、教育部	建立本項資料庫	中程規劃
	3.依身份別獲得大學入學機會者，宜進行後續學習與適應追蹤調查	移民署、教育部	建立本項追蹤資料庫	立即可行
(七)法律相關議題	(一)制定新住民及身分及權益保障專法，尤其在性別與族群反歧視法 1.成立新住民委員會 其目的在於透過專門機構處理新住民事務，而非在行政院各部門協助	移民署	報請行政院進行政策性研議	立即可行

	負責形成多頭馬車之現象。			
	2.將新住民發展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改為有法定預算之新住民委員會，透過新住民事務預算應由有法定預算之新住民委員會編列，才能改變屬特種基金而受到公務預算縮編影響。	行政院	報請行政院進行政策性研議	立即可行
	3.107 年行政院增訂在大陸出生的台灣之子有一年內入籍之限制，對新住民之子入籍規定出現兩套標準，建議刪除在大陸出生的台灣之子有一年入籍之限制。	移民署	進行政策可能性研議	短程規劃
	(二)新住民婦女離婚後在臺居留及子女親權之研究(109) 1.放寬得繼續居留條件，不以是否取得未成年子女親權為必要之條件，以及建議刪除大陸籍新住民於台灣配偶死亡須「未再婚」之繼續居留條件，以符公平 我國即將提出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4 次 CEDAW 國家人權報告之際，必須具體回應反歧視法制定進度，因此制定性別及族群平等的反歧視法，刻不容緩。	移民署	進行政策可能性研議	短程規劃

2.有條件開放陸籍新住民直系血親尊親屬在台灣居留之規定 建議斟酌臺灣社會現況及需求，設定條件（例如：自付健保費）逐步開放陸籍新住民父母年老必須依親來台之規定。	移民署	進行政策可能性研議	短程規劃
3.有關新住民離婚後在台灣居留及子女親權等權益之行政改進建議陸籍新住民子女在台灣居留措施，仍應嚴守法律及「骨肉不分離」國際公約原則。	移民署	進行政策可能性研議	短程規劃
4.建議儘速完成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5 條修正草案有關臺灣配偶辦理收養其大陸配偶之陸籍子女事宜。	移民署	進行修法研議	短程規劃
5.新住民如僅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戶籍，然其他要件皆已具備，是否可以考慮在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戶籍後予以追認發給。並建議同時檢視軍人、教育人員配偶死亡之相關遺屬給付是否有上開類似不合理之處予以研議修正。	移民署	進行政策可能性研議	中程規劃
6.建立主管機關面談後，得有後續提起確認婚姻是否無效訴訟之機制，而讓家事法官透過司法程序，能再實質進行詳盡之調查。	移民署、法務部	共同進行程序修正研議	短期規劃

	7.然按目前縣市規定低收入戶資格，取得身分後仍不容易拿到娘家財力證明文件，有些縣市要求要提供，有些縣市可以用推估切結方式處理，有些縣市則可以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的調解函文代替，為避免新住民所在縣市不同，造成福利待遇不同，建議全國統一作法。	移民署、各縣市政府	移民署召集各縣市政府研議共同標準與後續處理程序	立即可行
	8.新住民爭取子女親權案件中，建議考慮詢問新住民服務機構或其相關團體其居住處，必要時並得由機構代理代收等，以改善新住民為被告時之訴訟文書送達方式。	移民署、法務部	共同進行政程序修正研議	立即可行
	9. 2018 年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多有提及政府應採行措施解決交叉歧視之性別平等綜合法制(反歧視法)，並在近用司法資源部分，確保提供法律扶助單位有能力、具性別敏感度、及時提供適切且有效的救濟；並應特別關注移民等不利處境群體的女性相關措施。以上皆有待政府部門通盤檢討並精進新住民法律扶助制度。	移民署、法務部	共同進行政策可性性研議	中程規劃
	10.協議離婚時新住民欲透過協議方式而成為子女親權行使者多屬困難，近十年間的現狀，目前法務部、內政部等尚無具體官方統計，相關統計及判決資訊仍待	移民署、法務部	共同進行政策可性性研議	短程規劃

	整合及建置。			
	11.新住民反映勞動部就業服務站的新住民友善就業專區之職缺多是清潔工作，建議應開發依新住民優勢觀點、特質及具勞動市場競爭力的職業訓練及就業工具，協助新住民就業，改善家庭經濟能力。	勞動部	進行職缺開發	立即可行
	12.建議蒐集東南亞國家相關婚姻家庭繼承法規，使國人對其有進一步瞭解。	移民署	進行法規資料蒐集，或在相關研究案中列入需求	立即可行
(八)生計現況、就業、職訓相關議題	(一)生活與環境生態 1.第1、2項有關社會知覺兩項計畫 (1)成立新住民生命線 新住民因為文化背景不同，且因離鄉背井或家庭弱勢因素易遭遇重大困境，需要在遇到嚴重關卡時有人協助渡過，我國早就有生命線在服務有心理困難的民眾，但生命線「老又病」如何新生，此部分有賴更精進的作為。	移民署	進行協助方案之研議	短期規劃
	(2)第3項有關職場霸凌因應計畫 訂立職場霸凌專法或專章是否可行？相關部會需再研議。	勞動部	進行專法訂定或相關法令之修訂	中程規劃

	(二) 職能與訓練發展 1. 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運用機制之研究 (109) (1) 建議建置通譯人員培訓後就業媒合的 APP 系統，擴大新住民工作機會。 (2) 培訓制度多由地方政府執行，因經費不足在培訓內容時數上多規劃不完善。 (3) 宜建立通譯人員職能認證，及規劃不同級別的制度。 (4) 通譯人員培訓單位宜依台灣訓練品質系統 (TTQS) 通過評核始具辦訓資格。	移民署、勞動部	共同就 (1) ~ (4) 研訂與規劃通譯人員培訓改善方案	立即可行
	2. 我國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機制發展—以澳洲國家級通譯認證制度 NAATI 為借鑒之研究 (110) 本計畫 110 執行，因此提出建議事項多為 2023 年之後規劃執行： (1) 建議通譯課程活動宜增加影片觀摩與通譯練習；此項建議係因為 NAATI 授權的視頻影片為英文，而非中文，因此新住民的通譯培訓為了讓新住民更有練習機會，直製作成影音檔案，方便新住民下載隨時練習。	移民署	依建議研擬方案	立即可行

	(2) 發展與教授面對面和線上教學培訓課程 目前新北市已製作技能(例如烘焙技術)的「新住民網上學」影音課程,但通譯線上教學課程尚未在 Youtube 頻道上搜尋得到。 (3) 設計和建立醫學口譯專業認證考試和法律口譯專業認證考試 (4) 製作口譯訊息包 (5) 建立課程設計評估專家小組 (6) 建立線上教學平臺 (7) 與我國大學合作開辦 NAATI 認可的口譯課程 (8) 執行口譯測試驗證研究	移民署	1.研議後續實施方案 2.規劃委託研究議題	短期規劃
	(三) 求職與就業 1.新住民取得相關證照與就業議題之研究 (11) (1) 擴大技術士證國語口唸試題服務適用職類,便於中文識字能力未臻精熟之新住民更容易應試 勞動部並為協助新住民朋友取得就業所需技術士證,針對新住民朋友參加技能檢定人次較多之「中餐烹調」、「照顧服務員」、「美容」、「女子美髮」、「烘焙食品」、「托育人員」、「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及「堆高機操作」等職類	勞動部	研議後續實施方案	短期規劃

	丙（單一）級學科測試，提供國語口唸試題服務。此項建議有賴未來主責單位研議增加新住民較常報考的技術士證職類口唸試題服務。 （2）技術士證報名資格規範，宜放寬採計新住民於國外獲得的在職工作經驗代替獲得技術士證所需的培訓時間。 （3）編製多語系技能檢定測試參考資料（題庫），將新住民納入適用「外語輔助學科試題」應試資格，並增加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多語教材。 （4）檢討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獎勵金額度，激勵新住民取證並促進取證新住民持續報考高階證照。本項建議宜檢討新住民常報考之丙級及單一級證照獎勵金額，另考取高階甲級技術士證實屬不易，建議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技證獎勵辦法」，給予高額獎勵。	移民署	研議可行獎勵金額	立即可行
	2.新住民勞動合作社生態系統之研究（109） 研議新住民創設合作時階段的經費補助協力機構或單位可仿原住民合作社聯盟，協助新創合作社至既有合作社實習。	移民署	研議可行協助方案	立即可行

	3.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及其權益保障之研究 (110：112 年 1 月完成) (1) 未來「農業缺工好幫手」APP 或「農業人力資源平臺」宜發布多元語境求職徵才訊息，藉以擴大新住民農業就業機會，並提供新住民農業就業勞動權益保障資訊。 (2) 「農民學院」宜發展多元語境混成學習教材，增加新住民從農勞動權益保障、農業職業安全衛生預防宣導教案；另建議農業改良場錄製多種語言的農業栽培管理及加工技術的基本教材，以應新住民從事農業勞動入門學習之需。 (3) 「農會」、「產銷班」、「農業改良場」或「農業合作社」等農業相關組織應加強增設語言通譯人員或設施，內政部移民署宜重點補助相關組織協助此項措施推動。 (4) 落實新住民從農職業安全防護，加強多元媒體政策宣導，提高新住民「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率。 (5) 提升「未取得身分證」之新住民從農勞動權益保障，設置新住民農業創業	移民署、農業部	共同就(1)~(5)研訂與規劃協助改善方案	短期規劃
--	---	---------	-----------------------	------

	輔導單位，協助相關貸款、創業補助或農地取得。			
	4.新住民第二代跨國就業可行性研究（104） 建議建立新住民第二代人力資料庫。	移民署	研議實施	立即可行
	5.新住民及其子女創業模式與輔助策略之研究（107） （1）強化政府部門、第三部門組織與新住民三角之間創業連結與輔導三方協力之展現。 （2）導入新住民創業資源計畫與企業之網絡連結及二代與外貿協會之連結政府相關部門。 （3）支持與訓練新住民二代至母親原生國之創業。	移民署、勞動部、經濟部	共同就（1）～（5）研訂與規劃協助改善方案	短期規劃
	6.新住民子女跨國就業需求、困境及政府協處機制之研究(110；112 年 4 月完成) （1）推動符合台商需求的技術性且客製化技術能力之培訓 建議除了語言與文化的增能，勞動部、經濟部、外貿協會可參考韓國 K-Move school 討論整推動符合台商需求的技術性且客	移民署、勞動部、經濟部	共同就（1）～（2）研訂與規劃協助改善方案	中期規劃

	製化技術能力之培訓與相關職業訓練計畫或課程方案，技職司協助學校取得認證，可在學校內培育出台商需求的人才。 (2) 規劃海外就業導師制度 建議內政部移民署與經濟部可推薦台商或優秀新住民再由國教署、高教司或技職司聘為就業導師，透過聘任，可在校園中傳授國內新住民子女跨國就業的寶貴經驗。			
	7.新住民及其子女創業模式與輔助策略之研究 (107) 開放高中以上之學歷認證及技能證照的採認，或增設以「語文能力」為基準之認證，建議能實施同等能力測驗。	移民署、教育部	共同研議可行方案	短期規劃
	(四) 社會融合—社會與勞動市場認知 1.新住民生涯規劃與財務管理之研究 (108) (1) 設立異國料理共享廚房專區 (2) 邀請外送平台業者建立多語言介面並鼓勵接觸新住民開設之餐廳 (3) 設立供查詢勞動條件之多語言手機應用程式	移民署、勞動部、經濟部	共同就(1)~(3)研訂實施方案	立即可行
(九) 醫療與社會支持網絡相關議題	(一) 思覺失調新住民之形成原因、家庭關係與協助對策之研究 (107) 針對「已申請到健保卡	移民署、衛福部	移民署邀集衛福部、各縣市政府共同研議實施方案	立即可行

	且確診為思覺失調的新住民」在尚未取得身分證的狀況下，衛生福利部及移民署共同協助及透過各地方政府，協助此類對象專案申辦身心障礙手冊及重大傷病卡的業務流程。			
	(二)新住民及其在臺家庭成員之醫療需求、困境及協處機制之研究(110) 1.建議建置完善醫療衛教資訊網站或 APP，成立多國語言，內容包含：醫療諮詢、預防保健、癌症篩檢、健康講座及健康促進、完整的用藥資訊、看診流程、看診科別相關資訊、彙整健康醫療衛教影片等相關衛教資訊，並擴充這些資訊為多國語言環境，甚至是 APP。 2.為能有效推動「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衛服部國民健康署與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合作，推動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所轄之現況及需求，自行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辦推動「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提供新住民醫療保健資訊之通譯服務。 3.為更了解外配新住民的想法與需求，蒐集用藥 Q&A 歸類成冊，適時發覺問題，並及時協助解決疑難或為而後類似問題的因應之道。將常見簡單之用藥資訊如用途、用法、用量翻譯成	衛福部	就建議 1~3 擬訂可行實施方案	立即可行

	其他語言並建檔，提供各醫療院所及社區藥局下載，並研議於藥袋上雙語（如：中文與印尼文）標示使用。			
(十) 家暴受害者相關議題	持續探討新住民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心理健康現象與促進之研究	移民署	將本項研究列入未來研究議題	立即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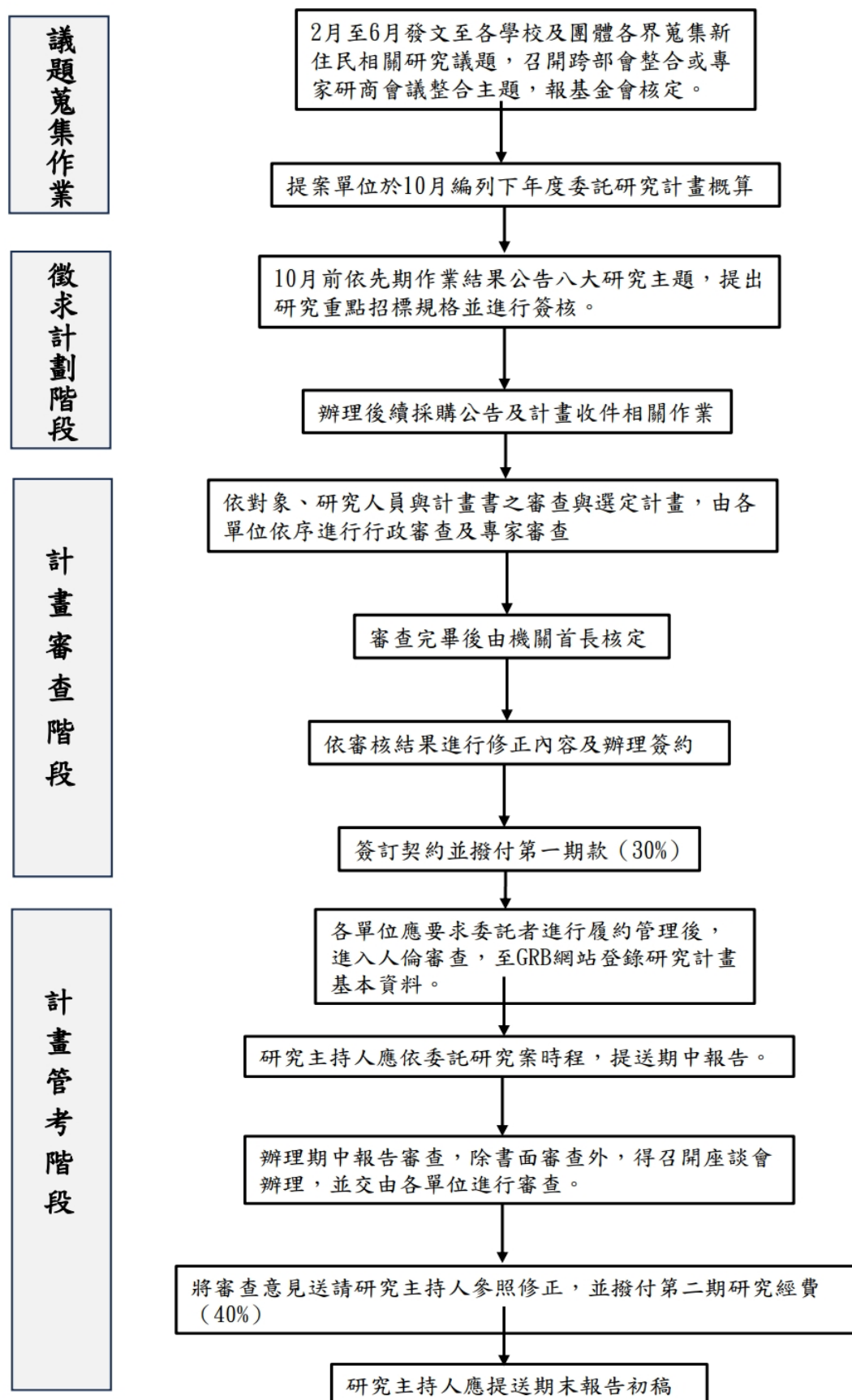
註：處理期程分為：(1) 立即可行：指報告完成當年度即可召集會議研議實施或規劃；(2) 短程規劃：指 1~2 年可研議規劃；(3) 中程規劃：指 3~5 年可研議規劃。

二、優化程序之模態與建構

在結合質性資料蒐集之相關意見，並彙整結合移民署、國發會、衛福部與勞動部的程序，本研究研擬出兩個優化之程序模態之流程圖依照委外研究計劃各期程規劃設計各部分的差異化選擇機制，提供業管單位進行進一步之參採。近期基金會針對研究流程納入報告，內容如下：(一)徵詢議題：先向各界徵詢研究議題，彙整議題後，召開跨部會議及專案研商會議擬訂政策性主題，報基金大會核定；(二)公告主題：公告研究主題，並經初步查閱後，通知申請案件補正，以符合公告需求；(三)專案會議：召開申請案件初審會前會議，決定初審案件數，並依序召開期初、期中及期末報告專案會議審查；(四)研究成果：於次年度，公告本署及相關網站函送部會參考，後續並邀請研究單位至本基金管理會報告錄影。

本研究有關流程模態之生成，以目前 112 年移民署內改善過委外研究流程的狀況，應更進一步吸納各部會的流程程序，透過與相關部會各階段的比較及檢視，與座談會及訪談資料彙整分析後，進一步歸納出下列兩個委外研究的模態與建構。以一為議題蒐集過程，二為審查過程，三為人倫送審之考量，四為結案報告之影響及露出等相關處理程序。產生出兩個圖 5-1 及圖 5-2 流程模態之規劃與說明之處理，茲列如下：

(一)第一版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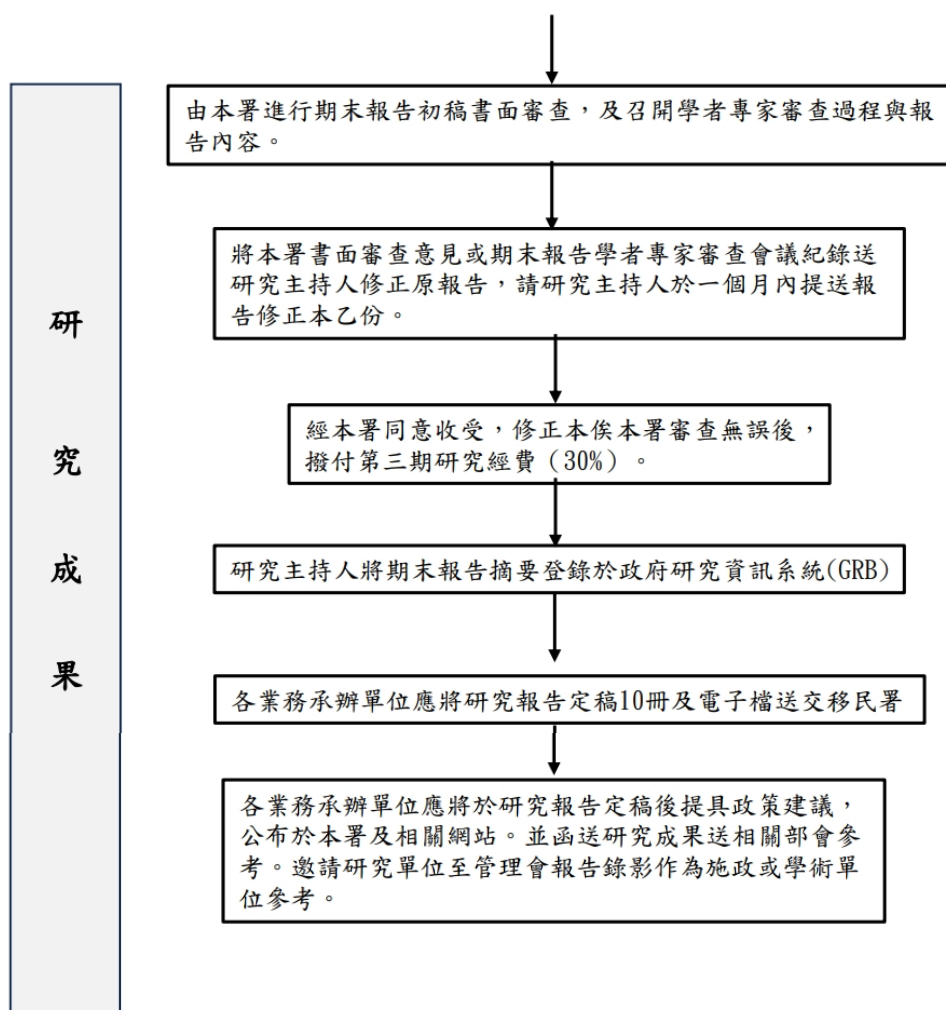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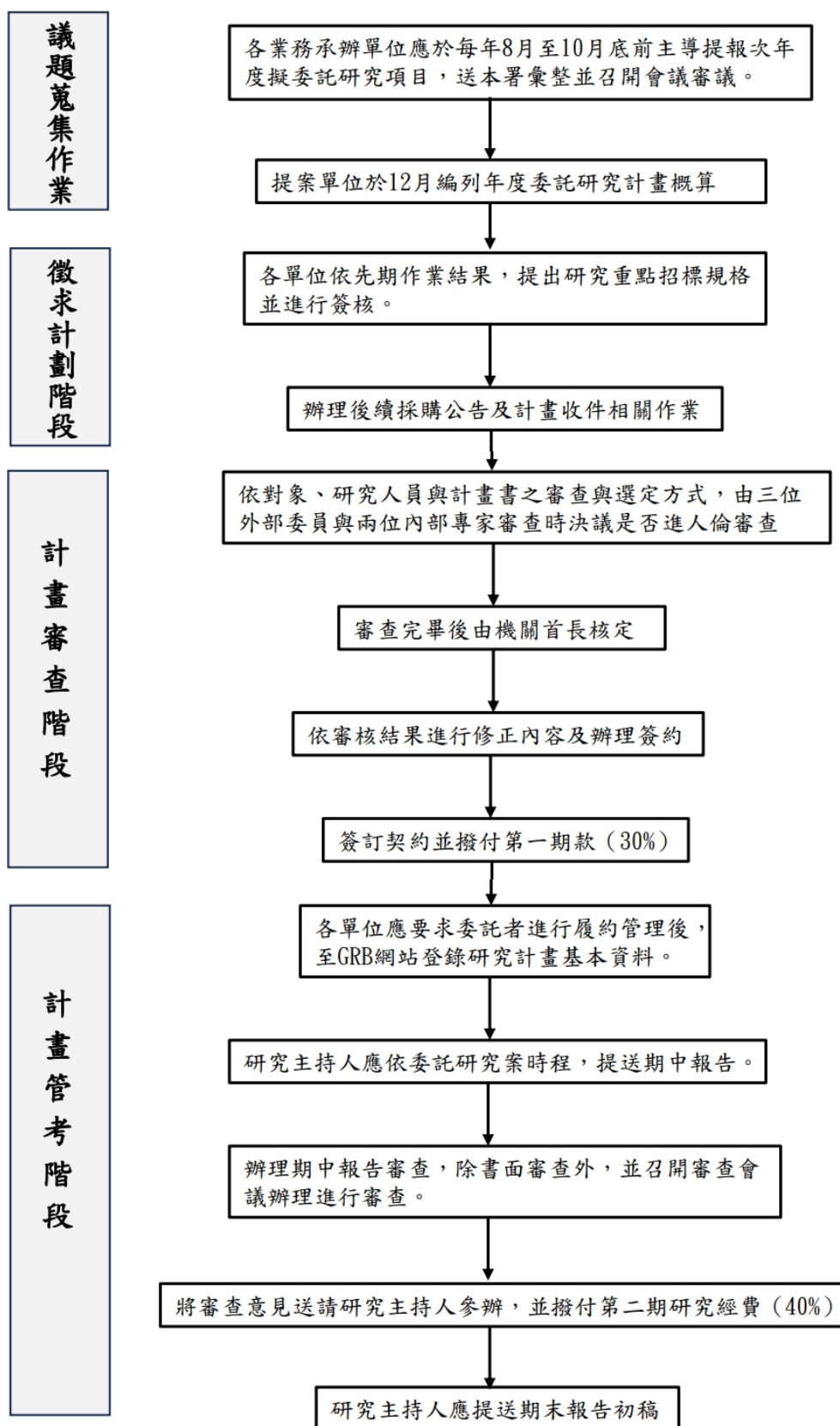


圖 5-1、第一版流程圖

(二)第二版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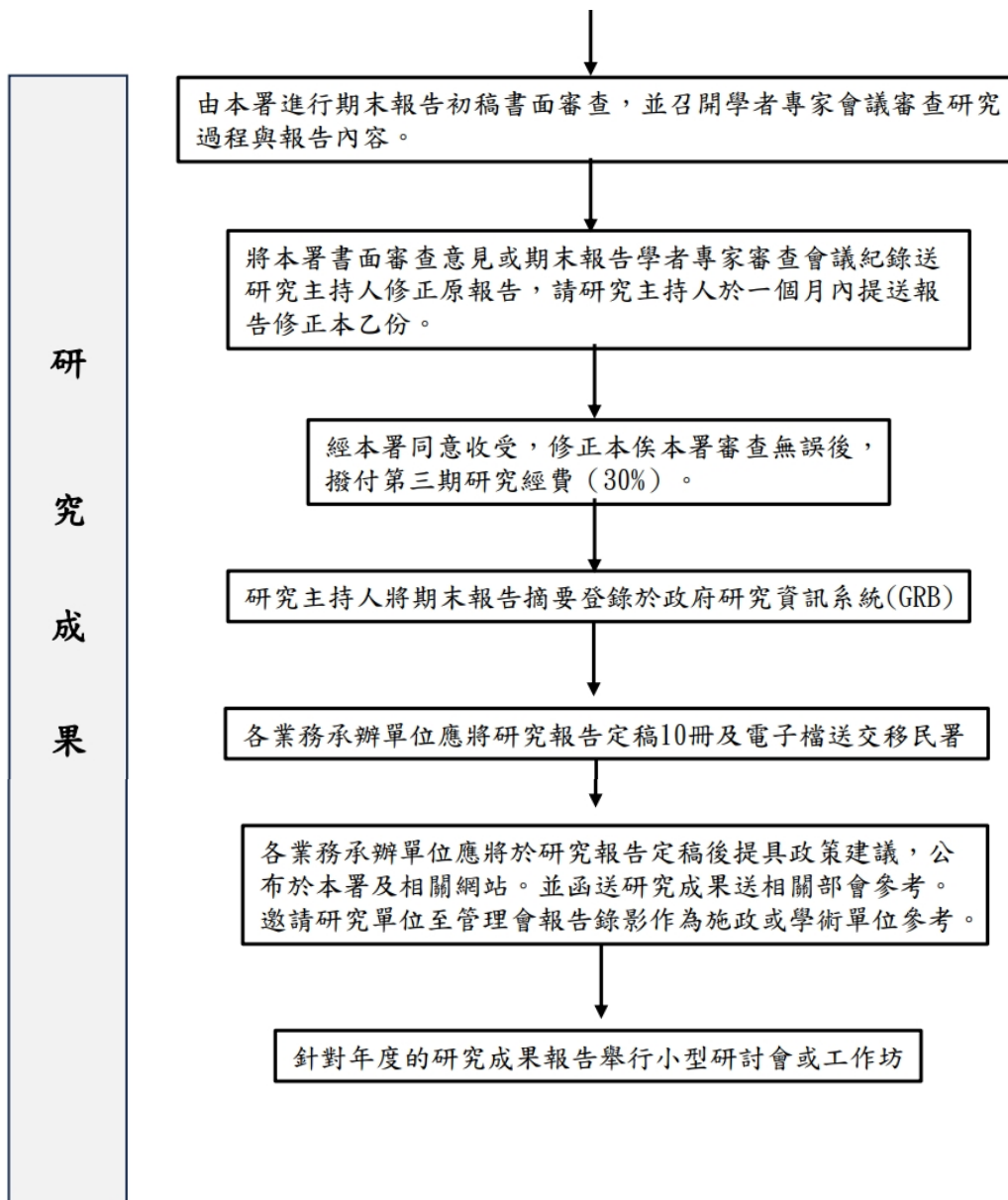


圖 5-2、第二版流程圖

附錄一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

一、目的：

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結合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加強協助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以下簡稱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並推動整體新住民及其子女與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規劃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服務對象：

（一）包括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未入籍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

門居民，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

（二）前款服務對象之子女及共同生活之親屬。

多元文化及宣導活動之服務對象，不以前項規定對象為限。

三、補助對象：

（一）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及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

（二）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

四、補助用途：

（一）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及其子女發展等相關議題之研究事項。

（二）強化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事項。

（三）發展地區性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及相關服務措施事項。

（四）新住民設籍前之醫療補助及社會救助事項。

（五）辦理新住民家庭各類學習成長課程與子女托育、照顧及培力等事項。

（六）新住民照顧輔導志工之培訓及運用事項。

（七）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補助事項。

- (八) 強化多元文化觀念之推廣及宣導活動、人才培訓學習課程、創新服務及參與活化產業、社區發展服務等事項。
- (九) 新住民法律服務事項。
- (十) 其他事項。

五、補助標準：

- (一) 一般性補助：依本基金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補助經費。
- (二) 專案補助：依政策需要及本基金預算額度，經專案提本會審議通過後，依實際需要核定。

六、申請時間：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受補助對象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一) 依本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三點至第六點、第十三點及第十七點規定，屬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性案件，應依年度計畫，於前一年七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
- (二) 亮點計畫案及一般性案件，計畫開始執行日期，應距當次申請截止日二個月以上，於當年度一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及十一月之二十日前提出申請。
- (三) 專案補助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 (四) 研究計畫案應於前一年度七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但基於政策性或急迫性研究案，不在此限。
- (五) 媒體宣導補助案，應於前一年度七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但基於政策性或急迫性宣導案，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補助案件，應以網際網路至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

補助作業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網址：
<http://apply.immigration.gov.tw>)登錄申請，填表登錄完成後，應列印送件憑證連同單位申請函，以掛號郵寄至本會，始完成申請程序；依第七點第二款及第三款

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者，應列印送件憑證連同單位申請函，以掛號郵寄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完成申請程序；向本會申請者，申請截止日以本會收文日為準，依第七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層轉者，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收文日為準。前項申請截止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申請截止日；申請截止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日上午為申請截止日；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七、申請程序：

- （一）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向本會申請，
經本會審議後，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據以核定。
- （二）全國性或省級立案之民間團體或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
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向本會申請，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完成線上初審並簽注意見後（格式如附件一），傳
送本會審議，由本部據以核定。但民間團體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有
委託、合作關係、接受補助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核轉
作業同第三款。
- （三）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團體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各級
學校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及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核轉之申請補助案件，經其於受理申請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線上初審並
簽注意見後（格式同附件一），連同申請單位之申請函及送件憑證（應以
正本掃描為電子檔）傳送本會審議，由本部據以核定。逾期核轉者，
得退還申請單位及核轉機關。
- （四）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核）轉之申請補助案件，於收件後應於
五個工作日內函請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線上初審並傳送本
會，該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完成線上初審並簽註
意見後（格式同附件一），傳送本會，由本部據以核定。
- （五）核定前計畫已執行之部分，其經費不予補助。但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
助計畫、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新住民人
身安全保護計畫、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計畫及新住民子女華語
補救教學通譯人員培訓及運用計畫不在此限。
- （六）經本會會前分組審查會議決定之保留案，須於接獲通知後七個工作日

內依分組審查會議意見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依本會審查決議辦理。

附錄二 受訪者訪談大綱

此訪談乃針對您移民署針對新住民補助研究計畫各類議題之研究成果與政策之運用情形所提出的相關問題。內容可能會觸及較隱私之部分，煩請耐心思考後再作回答。訪談資料僅供學術研究參考使用，敬請放心。如果相關議題未曾接觸，煩請先行告知，謝謝您。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執行老師：馬財專教授

通訊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聯絡電話：0958-854411

電子信箱：labtma@ccu.edu.tw

第一部分：個人資料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第二部分：研究政策及建議之效益

- 一、請問您針對移民署 10 年內研究計畫之成果及政策建議的執行成效有何看法？
- 二、您認為上述研究在各個面向的研究有那些尚未實行的重要議題及重點建議？
- 三、這些建議無法具體的落實與實踐，您認為是有哪些困難及問題？
- 四、您認為目前可以透過那些方式，才能有效提升其政策運用？
- 五、您認為有哪些相關的新住民議題是可以再研擬在後續作為研究議題規劃之主題？

第三部分：各部會相關委外研究之特色

- 一、您認為移民署在委外研究案之執行過程有哪些需要改善之處？
- 二、就您參與之經驗，各部會在進行委外研究計畫之操作過程，有哪些特別或

有效的做法?

三、各部會對委外研究計畫有關研究倫理審查之要求差異甚巨，請問您的意見為何?

第四部分：研究委託流程之建議

一、整體而言對於目前研究計畫之委託，您認為目前有需要立即進行改善之處為何?

二、各部會相關研究計畫委外程序及做法，有哪些做法可以具體做為移民署之參考及修改之處為何?

附錄三 訪談同意書

訪談同意書

一、研究主持人/研究人員聲明

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說明者已詳細解釋有關本研究計畫中上述研究方法的性質與目的，及可能產生的風險與益處。

研究主持人

正楷姓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說明者（擔任本研究計畫職稱：_____）

正楷姓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參與者聲明

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說明者已完整地向本人說明本研究之性質與目的，且已回答本人有關研究的問題，同時也解釋本人有權隨時退出研究。

研究參與者

正楷姓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見證人

參與者、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有同意權人皆無法閱讀時，須另具見證人。

正楷姓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先生/小姐您好：

我是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老師馬財專，為研究我們新住民研究案的補助研究計畫各類議題之研究成果與政策之運用情形，因此進行本研究之執

行。本研究為透過與您深度訪談，瞭解各部會委外研究之做法方式，以及署內目前的委外執行方式之檢視，期待未來能提供移民署在委外過程能有更為良善的修繕建議及具體做法。並期許研究結果可作為未來委外程序上的改善措施及方向可行性之參考，能協助新住民的研究可具體落實在研究委外及執行過程所需提供之建議。

誠摯地邀請您參與本研究，研究過程將記錄與您的訪談內容，全程錄音及文字摘要，以避免疏漏。且基於保密原則，訪談內容將只做為學術研究，不做為其他用途。並為了保障受訪者之隱私權，研究報告中將化名呈現。致此，瞭解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與訪談內容之用途，萬分感謝您的參與。

研究者：馬財專（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教授）

我已詳細閱讀上述說明，清楚瞭解此次受訪之目的，及訪談資料之用途，並願意接受此次訪談。

受訪者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附錄四 人倫通過證明書

中華電信 4G 上午 10:23 96%

04修正後複核結果...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修正後複核結果通知書

送審編號	CCUREC112020601	計畫主持人	馬財專
計畫名稱	新住民發展基金近 10 年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及運用策進之研究		
審查結果	根據第 1 次修改意見回覆單，複核結果如下： ☒ 通過， ☐ 每年一次繳交期中報告。 ☒ 直接結案。 ☐ 退會 ☐ 再審 ☐ 再修正 ☐ 請針對第 _____ 次修改意見回覆單中意見 _____ 進行修改、回覆。 ☐ 請針對原審查(審議)通知單中意見進行修改、回覆，詳如附件。		
主任委員：	日期：112.3.13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連雅慈		

第 1 頁，共 1 頁

附錄五 嘉義、台中與台北場次焦點座談稿

內政部移民署嘉義場次焦點座談稿

座談會重點整理

一、李○○委員：

- 三、 在針對新住民部份之研究案，各部會未必有採納研究者提出之研究結論，在落實上亦有落差。
- 四、 以 1 年期計畫而言，移民署計畫申請時程上，建議前期流程安排上可再提早一些，以利預留較多執行時間，發揮研究實際成效（目前流程：10 月公告/隔年 1 月申請/3 月核准/4、5 月才開始執行研究）。
- 五、 移民署審查委員人數問題：委員組成雖多元可廣納建議，但相對亦可能造成委員意見過多、過於發散，使研究執行形成干擾。
- 六、 新住民伴侶對於計畫參與之可行性相關研究或管道。

二、葉○○研發長：

- 1. 計畫屬性：可分為需有招標簽約機制之委託研究計畫(包含衛福部、勞動部)，另一種為直接補助、無需簽約，如教育部計畫、國科會計畫、移民署研究案。在討論改善計畫流程之前提，應先考量計畫屬性的不同而有不同流程、要求與規範。
- 2. 議題來源：第一種為各業務單位依照業務需求提出，經審議小組討論後公告，(教育部與衛福部)；其次為研究者主動提案，研究議題彈性最大(國科會)。第三類為移民署的方式，透過對外徵求議題，形成下一年度的研究議題。但是否經過審查？以使委託計畫更符合移民署政策方向；由大專校院或各單位提供議題構想，可能產生提供議題者即為投計畫者的疑慮，提案者構

想可能無機會提出想法過程而被大幅修正。

3. 執行期間：固定期程，如國科會(每年 8/1～翌年 7/31)、移民署；非固定期程，如勞動部、衛福部、教育部。目前衛福部、教育部的計畫均可跨年度。
4. 建議移民署可修正補助原則：目前規定計畫主持人接受政府委託案不得超過 2 個，然其他部會並無此規定，且有可能限制某些傑出學者投計畫的意願。補助原則強調非學術性研究，但是當計畫主持人欲就研究成果發表，並無規範可循，尤其涉及著作權。建議移民署雖強調非學術性研究，仍建議應就計畫團隊可運用的研究資料範圍和論文發表做條件限制。如：衛福部國健署，計畫團隊欲發表需經過國健署同意，本署得決定是否共同掛名。或可修正字句，如「衛生福利部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主持人接受委託或補助計畫件數查核管理注意事項」之規定（見下圖）：

二、本部所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均應依照下列步驟確實查核計畫主持人接受委託或補助之案件數：

- (一) 查核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之登錄資料。
- (二) 查核本部研究計畫網站中「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一覽表」。
- (三) 同一期間(研究計畫之研究期程重疊在四個月以上)接受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合計達二項以上者，應加特別考量其是否具有具體充足理由。

5. 倫理審查：未來應建議學者經過倫理審查，或允許經費編列倫理審查費用。

除了對學者未來進行論文發表較有利外，亦是對易受傷族群權益的保障。

6. 對本研究計畫的建議：

- (1).請檢附(討)移民署委託研究案的法規。
- (2).針對「研究目的一、檢視近 10 年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各類議題的研究成果與政策運用情形。」建議如下：
- (3)移民署研究計畫為政策導向而非學術研究，因此需研究團隊提出具體的政策建議和規劃，並提出上述建議的實證數據。
- (4)未來移民署研究成果報告、所提研究成果和政策建議均需追蹤管考。

(5)近 10 年來 56 個研究計畫，建議分析多少建議已被採納、哪些未採納，未採納的原因為何？試圖歸類。上述分析結果為移民署未來新住民政策研擬的重要參考，同時移民署也可參採全國新住民調查計畫結果歸納年度研究議題。

三：張○○理事長：

1. 考量目前社會環境變遷快速且幅度大，針對新住民婦女就業、創業及訓練之相關研究，或是重大民生議題，是否可縮短研究間距（目前五年 1 次）？因現階段之新住民族群需求焦點不再停留於過去「求溫飽」狀態，而是已轉向為關注個人生涯發展。
2. 部分研究結果過於發散與籠統，造成相關單位理解與執行不易。
3. 研究應考量南北部之區域及群體差異。

三、許○○委員：

1. 肯認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規劃，使新住民被看見。
2. 針對新住民之研究主題、過程及成效，應確實落實運用及回饋於新住民族群身上。
3. 研究成果是否落實？落實成效如何評估？實質回饋結果之相關資訊獲得管道為何？
4. 新住民議題除了考量我國南北區域差異外，亦可關注在新住民族群來台不同年資的差異（不同年資可能造就不同的需求），以貼近實際需要。
5. 應了解新住民族群真正的需求為何，從而制定或調整、改進相關政策（如經費補助資格限定僅能申請一次，或許可調整成申請幾年後可再次申請，以利有實際需求者能確實受益）。

五、王○○ (中正大學)

一、計畫流程：

(一) 委員組成：

1. 關於委員參與案件中，雖委員組成多元會發生意見過多導致發散的問題，但仍能收獲到不同的關注點，例如政府官員多針對政策上的重點，而新住民代表較關心切身的問題，能知道在研究範圍內可將相關意見納入，以利後續研究做調整。
2. 委員的組成可多由政府代表、新住民代表加入，因移民署研究案更重視研究結果實質上的貢獻，若僅有學者代表會落入過於研究取向，僅是做學術發表較無社會貢獻，但三者間要溝通出好結果。
3. 意見彙整及篩選：關於多位委員提出相關意見後，最重要的是移民署後續的意見彙整及篩選，可將意見彙整完畢後提供給報告者，並按照研究內容及目的，通知哪些意見是一定要修改的，而哪些可僅作參考用。
4. 主題蒐集及確認：發現有主題重複及類似的問題，而這些內容是否經過嚴謹的決定？因移民署控管較嚴格，會要求研究者完全依照移民署的研究目的規範，這也將決定研究的發展方向，而前置作業就變得更重要了，在進行書面審查及檢討時，是誰來決定？及怎麼決定？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發展主題的重要依據。

二、倫理審查

- (一) 倫理審查對研究者及新住民雙方皆有好處，不僅對研究者有保障、新住民也得到保護，在有研究經費進行送審的情況下更有申請之必要性，若研究者未來進行投稿或發表時有 IRB 證明是更有保障的。

- (二) 倫理審查建議考慮速件方式處理，因送審案件量龐大，一般情況下需一個禮拜以上最長甚至一個月，因此可用增加費用的方式申請速件審查。

三、研究報告

(一)建議研究報告出不同區域性差異，雖移民署以全國性研究為重點，因此研究者仍應使用全國性研究(含各縣市及外島)做調查的同時，研究結果報告除了全國的結果外，應同時報告各區域較細節之差異。

(二)研究者做那麼多研究案究竟有無落實?這個比例?怎麼調查?真正有用到的研究報告有哪些?這些是從結果來推，但實際上的管道?比如研究報告交到移民署後續呢?是否有給各部會?比如說移民署的研究補助案的期末報告有交給勞動部?

六、古○○ (台灣地區協會秘書長)

一、計畫流程：

(一)委員組成：該年度的委員成立會在去年十二月就決定，且開始執行案例的核准，而委員組成在學校單位、政府單位、新住民理事委員皆有，因此產官學界都有占比。

(二)議題蒐集：

1. 在移民署公告完後，會將蒐集到的議題發給涉及的相關部給予建議，例如有關勞動部的議題會審視有無重複，之後會邀請學者及專家並將委員分成兩組(媒體與研究)，在研究議題的部分較不會失真。

2. 移民署在議題的確認會考慮資源重複的問題，若今年提出的議題與近一兩年有類似的話可能不會採納，不過若有重複性問題但議題是較重要且有政策需求，將會從一年期的一般性研究變為最長三年期之政策性研究。

(三)意見歸納及篩選：研究目的的列定，可以減少研究者的負擔及避免問題過於發散，而研究者可專注在列出的幾項研究重點即可，此做法也將避免研究團隊內容及方向失真，雖委員會發表各種不同意見，但最後仍會經若歸納總結並經過主持人同意，才會發送給研究者。

(四)研究報告：近一兩年會邀請比較重要的研究案或是研究報告較有貢獻的案

新住民發展基金近 10 年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及運用策進之研究

件，至內政部大會報告 15~20 分鐘，主要是希望能夠改變早期研究案學術文字過於模稜兩可的問題，而報告結束兩三周後會將計畫結論做公告以利未來有實質幫助。

(五)研究方法(質與量):關於研究方法上常遇問題在於質性與量化的取樣，對於移民署來說全國性的北中南東都需進入研究，若過於偏頗某區域將無反真實展現全國資料。

台中場次焦點座談稿

內政部移民署台中場次焦點座談會議座談稿

座談會委員重點

一、洪○○委員：

1. 考量新住民朋友之閱讀能力及速度，希望能提早提供計畫書或相關研究資料，以便準備與談內容，亦較能切中討論核心。
2. 希望對於新住民委員在出席時間安排上給予更多彈性。

二、許○○教授：

1. 議題徵求：其他公務機關多由熟悉需求之業務單位提出研究議題，反觀移民署對外徵求之方式，業務單位對於該議題之掌握度未必理想。
2. 委員參與有時會造成意見擺盪，無法凝聚焦點；而承辦人與委員間之交涉亦可能造成研究延宕之情形，對於研究者而言造成困擾。較好的辦法應為尊重專業，限縮為專家參與，而非開放所有人參加，避免其對於該議題不熟悉，使意見發散。
3. 倫理審查之必要性：行政流程與委員意見之修改回覆，容易造成時程上的壓縮。
4. 計畫管考：當承辦人對議題掌握度不如預期時，容易造成執行上之落差；另外移民署應先考量預期達到之目標為何？當研究議題逐漸開展，會涉及跨機關管考問題，惟移民署為三級機關單位，對於跨機關管考並不易。因此當研究案列出許多跨機關業務之政策建議，對移民署本身即為負擔之一。
5. 成果發表部分，可參考國發會作法：委託政大公行系負責關於計畫案之管考及成果發表。因此未來移民署可考慮委託具有相同學術能量之單位（如暨南東南亞學系），包含成果之展示及未來運用等。

三、王○○總幹事：

1. 研究議題應避免「射箭畫靶」，委員之角色應為監督防弊，審查公平性、正確性等，而非涉入過多個人主觀意識。
2. 建議可先將研究方向匡列好，再交由專家學者研究，否則許多研究案僅流於

新住民發展基金近 10 年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及運用策進之研究

形式，無法落實。建議主題發想由第一線接觸團體、業務單位等提出，研究過程交由專業學者，研究結果再回歸給業務單位執行。

四、辛○○（副教授）

一、委員參與

1. 在委外研究裡的利害關係人個別要參與在哪一個層次是需要考慮的，可參考勞動部教育基金會的作法：於編列預算前先把計畫提出來給幕僚做審核，再將計畫的綱要交給教育委員提出看法與討論，接下來的執行過程教育委員並不會參與，至於期中與期末審查則由審查委員出席，此做法是為避免執行過程中參與人員太多不同意見會對研究單位造成困擾。
2. 計畫進行過程中如有基金會委員的參與，可能會有專業上的落差，因此新住民委員的參與可放在協助研究單位瞭解新住民的相關資訊即可，中間的執行部分則回歸專業，由幕僚單位或專業之專家學者把關。

二、政策議題蒐集

1. 新住民是一種跨部會，因相關的問題其實散落在各部會，建議可針對每個部會權責範圍內，會遇到的新住民議題來做提案，而研究提出的相關政策建議也可同時對各部會來做約束。
2. 多年期計畫
 - 鼓勵多年期計畫使用 1+1 或 1+2 的方式，可確保計畫執行過程中是否有延續之必要性，且可讓研究單位更瞭解新住民的政策脈絡與內容深度，但這之間的基金會幕僚與委員必須要有共識。
3. 倫理審查
 - 倫理審查應先確認審查的目的為何？因學術研究與政策研究不同，若是學術研究僅為了確認有否抄襲、政策研究是否涉及問卷調查與訪談，雖研究時間會延遲但仍是可接受的，但應避免政策研究要求比照一般的學術研究做文獻分析。

四、政策回饋

1. 有關盤點歷年計畫研究主題的政策回饋是最重要的，移民署可針對計畫中的

政策建議去整理出有多少被相關單位所採納。

六、後續運用

1. 新住民基金應更重視直接服務的部分，與委託研究的連結是在做直接服務時發生的問題回饋給管理會去做發包研究計畫，而結案的研究計畫再反饋至直接服務。
2. 每年補助案的直接服務部分與 NGO 部分應有成果發表或工作檢討，可從中找出相關議題做研究，建立這樣的機制讓研究與直接服務有更強的連結。

五、賴○○委員

一、主題產出

1. 移民署在題目形成的階段應該放更多元的意見，例如實際執行的新移民服務夥伴，若能透過研究來瞭解會對實務工作者更有幫助，並非僅有學術夥伴的參與。
2. 研究主題可廣納意見，但主題定位應是移民署的承辦人或因業務推展上自發出來的，從主管機關本身的專業角度出發較能掌握研究方向，若讓每個委員都提出對題目方向的不同意見，會少了移民署本身對新住民業務及專業政策上的推展與投入。

二、審查委員的參與

1. 審查委員的多樣性會很難形成共識，對於研究案執行是一個困擾，因此建議三點供參考：1.新住民基金委員不要參與審查。2.應避免期中與期末的審查委員不一致。3.委員多樣性應該是在主題的形成階段，若確定發包後就由受委託單位來執行，並非一定要有委員的參與。
2. 可參考地方政府的作法，在執行研究案時，中間過程不需過多的委員做參與，僅在期中與期末找相關專家學者審查，頂多服務使用者一位。

三、後續運用

1. 研究計畫統整出脈絡：可統整出研究運用的成果，與對於各部會產出方案間

的脈絡與連貫性，因新住民的議題經歷多年，透過定期的研究發表出清晰的脈絡與歷程，最後是後續的發表與分享，讓第一線政府或所有相關服務者在推動業務時更有方向。

- 四、目前各單位與政府間在推行業務時缺乏整體性，無明確機制與做法的系統依循，若研究案中有統整與未來規劃的方向較能發揮研究的功能，例如：針對研究結果的分享，地方政府會舉辦座談會邀請新住民與中央部會參與，在解決新住民的各種問題上能夠更快聯絡並解決。

六、梁○○（台灣新住民理事長）

一、資源的挹注

1. 為避免阻礙研究結果的產出，從執行單位的角度，建議經費的挹注與給予的時間上應充足，例如增加倫理審核程序的同時是否把經費也增加、執行的時間也增加，讓研究案可以更順利的得出結果，對新住民的政策支持上有更好的幫助。

二、委員的參與

1. 新住民擔任委員能夠讓我們的政策參與感更充足，希望我們的實際經驗可以給執行單位更多的幫助，也讓我們可以將自己的感受分享出來。
2. 建議新住民基金會可協助研究單位尋找合作單位，例如通譯人才的研究，那歷年的通譯人才的資料是否可以給研究單位的參考，讓他迅速找到研究對象。

台北場次焦點座談稿

內政部移民署台北場次焦點座談會議座談稿

座談會委員重點

一、施○○組長：

- 1.建議移民署舉辦成果發表會，不一定要大眾參與也可以是一個簡單的分享或議題交流。
- 2.移民署若要統整十年的計畫應該要先了解當初公開徵件的目的，在去衡量這個目標有沒有達成。
- 3.移民署經過前幾十年的探索式研究，到了現階段應該要更加聚焦在政策方面，並具體提出行政機關的需求。

二、郭○○主任：建議移民署可以先與專家討論並確定當年研究議題，再與民間團體進行交流讓研究與實務並行。

三、陳○○理事長：建議移民署的研究案可以更有延續性，才更能去應對時代的變遷。

四、潘○○教授：

1. 需先確定研究是政策發展的需要還是實務發展的需要，並事先邀請一些學者專家討論把方向聚焦，包括研究目的、研究背景、研究目的條件是什麼？要達到什麼樣的目標？
2. 建議可以採取主導主題跟自由主題並行，兩個由移民署主導，在時間（一年）跟經費上則需要充足一點，加上三四個比較個人的自由主題其他學者進來投稿，不然八個主題太發散了，研究期間則要看研究範疇來

決定研究期間要給一年、六個月或八個月。

3. 研究經費配置不應該齊頭式，不一定要侷限固定九十萬，應該是依據主題、範疇或規模等等。
4. 在期初會議前的招標啟動會議，就應該提出具體的要求為何？因此在正式進入期初會議就應有完整的規範，得以盡快送人倫審查。
5. 期中報告不一定是規劃在六個月或七個月，應視研究規劃而定，因有些研究在後期需要更長時間。
6. 在期初階段移民署應與研究團隊有較密切的聯繫，例如涉及到全國性研究可能會需要協助研究團隊發至各政府單位，以利研究進行。
7. 在期初會議前的招標啟動會議，就應該提出具體的要求為何？因此在正式進入期初會議就應有完整的規範，得以盡快送人倫審查。
8. 移民署應每一、兩年規劃委託的研究成果發表，或是針對政策方面有時移民署可以做記者會宣傳，將具體的成果也讓民眾知道。
9. 在計畫徵求階段不一定都要公開招標，可以直接邀請相關領域較專業的學者、專家。
10. 議題形成應該邀請學者參加討論，將研究方向、研究背景甚至研究方法，這時候就會跟規範有關，若研究對象龐大則需要根據預算去增加經費，並多留一點彈性運用的空間。
11. 研究成果不能僅有寫出幾項結論，在提出的建議上應該要具體，包含研究建議的短中長期，以及建議訴求的對象是誰。
12. 移民署應與研究者有密切的溝通，例如研究者提出建議與公部門機關有關，但出現與業務機關主辦組單位不符的情況，則應做討論瞭解，並視短期、中長期的建議去檢視施行的立即性與可行性，才能更有成效去做相關單位的立法或推動。
13. 移民署應將各個業管機關主要負責的項目製成表格，以利研究者在做效益分析時能有對應的參考依據。

五、成○○教授：

1. 移民署在研究需求上要在更細緻一點，不應該僅有研究大綱或研究重點。
2. 移民署可根據每年計畫的多寡去決定每年舉辦或兩年舉辦成果發表，用以彰顯研究計畫的成果。
3. 研究計畫成果可以藉由放在網路上的方式供大家參考與檢驗，並且讓其發揮影響力，像是學術上的引用或是實務面新住民團體課程的規劃。
4. 針對研究報告成果的內涵可以訂定 tuning 系統標準，促使研究團隊去蒐集國外資訊，避免研究結論大量重複，在政策研究上也會更具價值。
5. 移民署在訂定研究題目與方向時可以更加明確，讓執行團隊不會偏離移民署提出的需求。
6. 針對問卷審查的部分，建議移民署另外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不一定要給委員在期中做審查，能夠加快研究速度的同時也較具共識。

附錄六 各部會委外研究計畫流程

壹、 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流

圖 1-1 衛福部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衛福部執行委辦及獎補助計畫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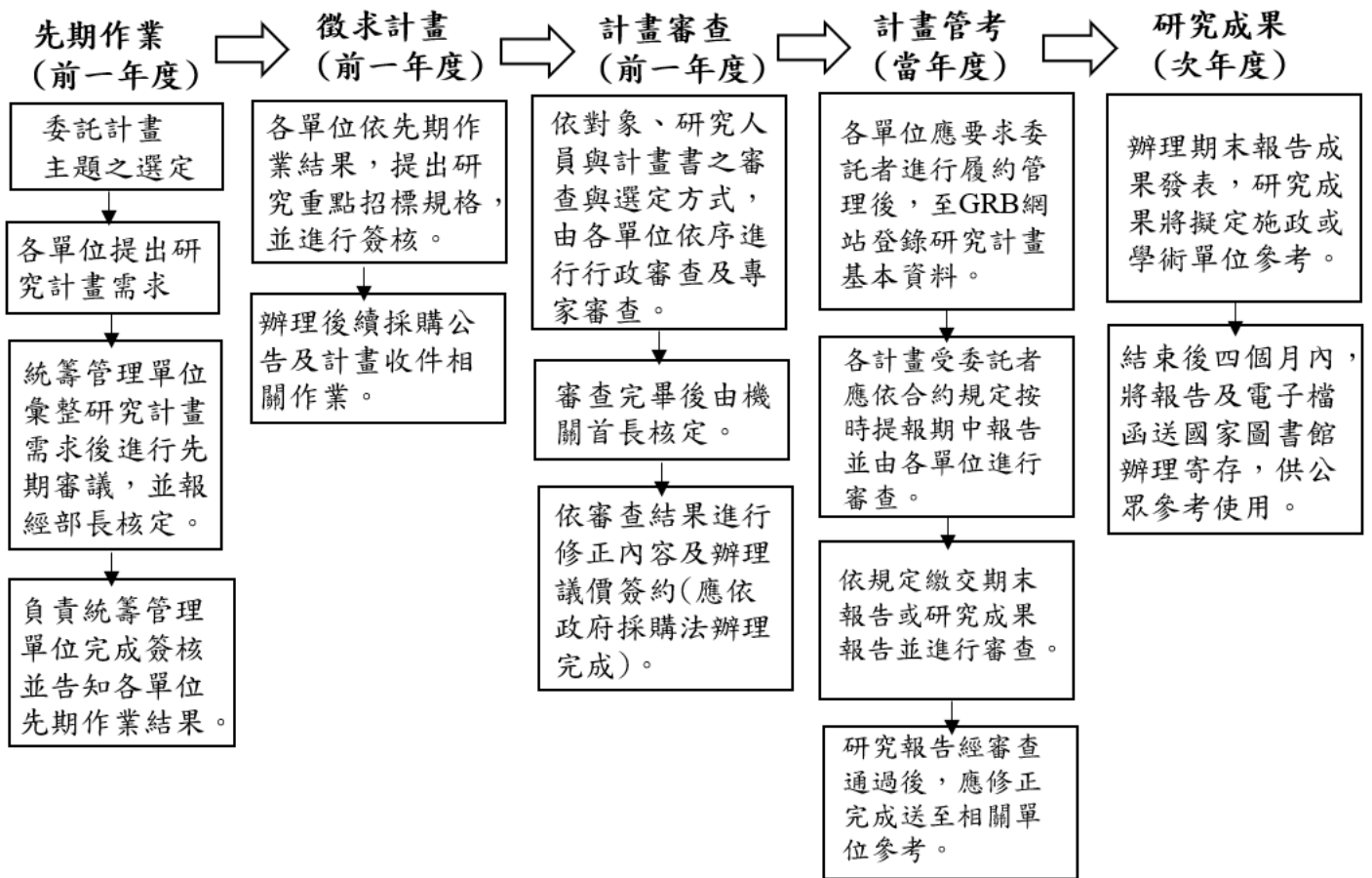


圖 1-2 衛生福利部委託計畫流程圖

貳、 勞動部委託研究計畫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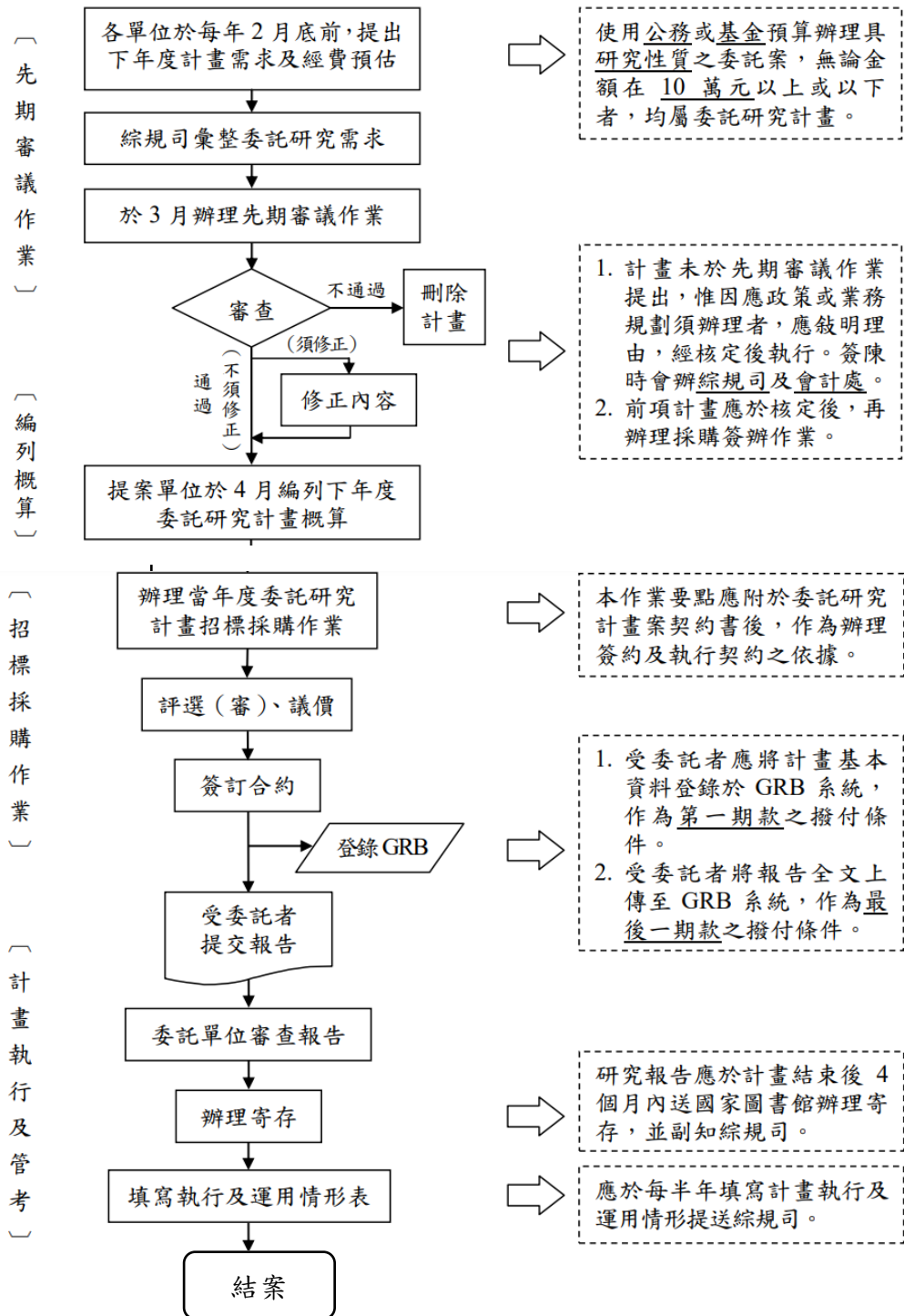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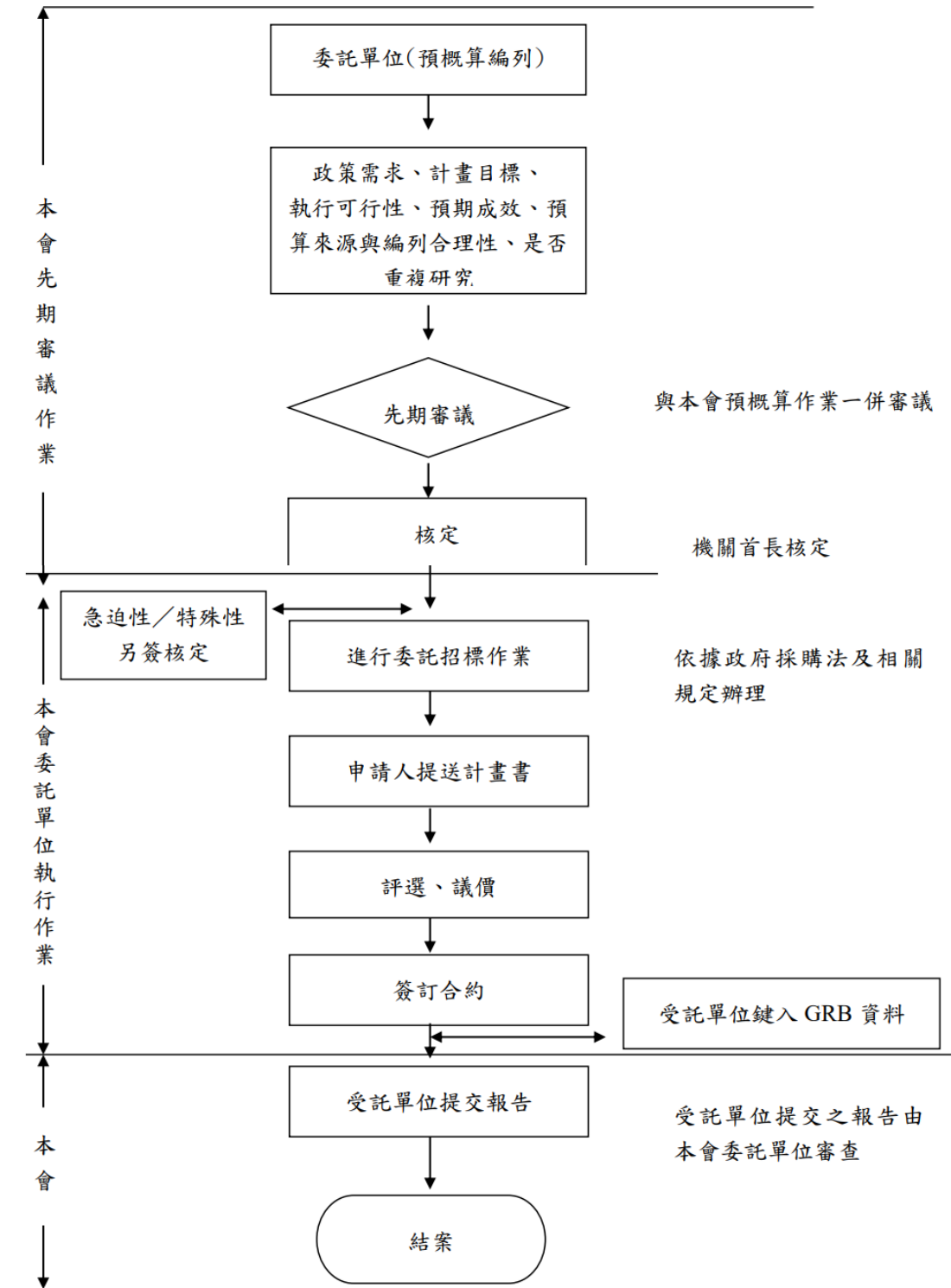


圖 1-3 勞動部委託研究計畫流程

資料來源：勞動部委託計畫作業要點

參、 國科會委託研究計畫流程

圖 1-4 國科會委託研究計化作業程序流程圖



資料來源：國科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

肆、 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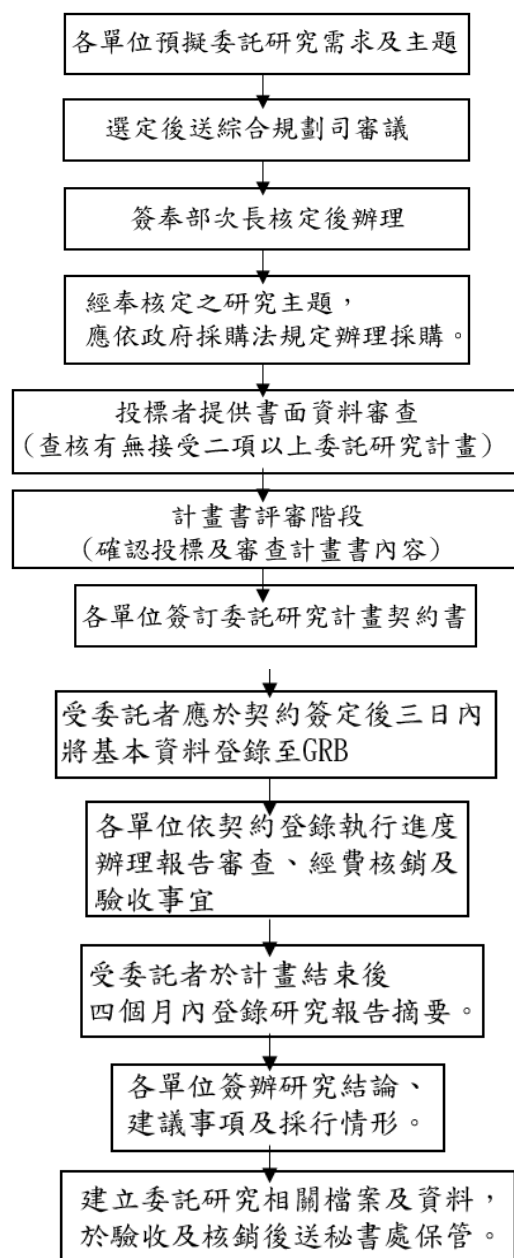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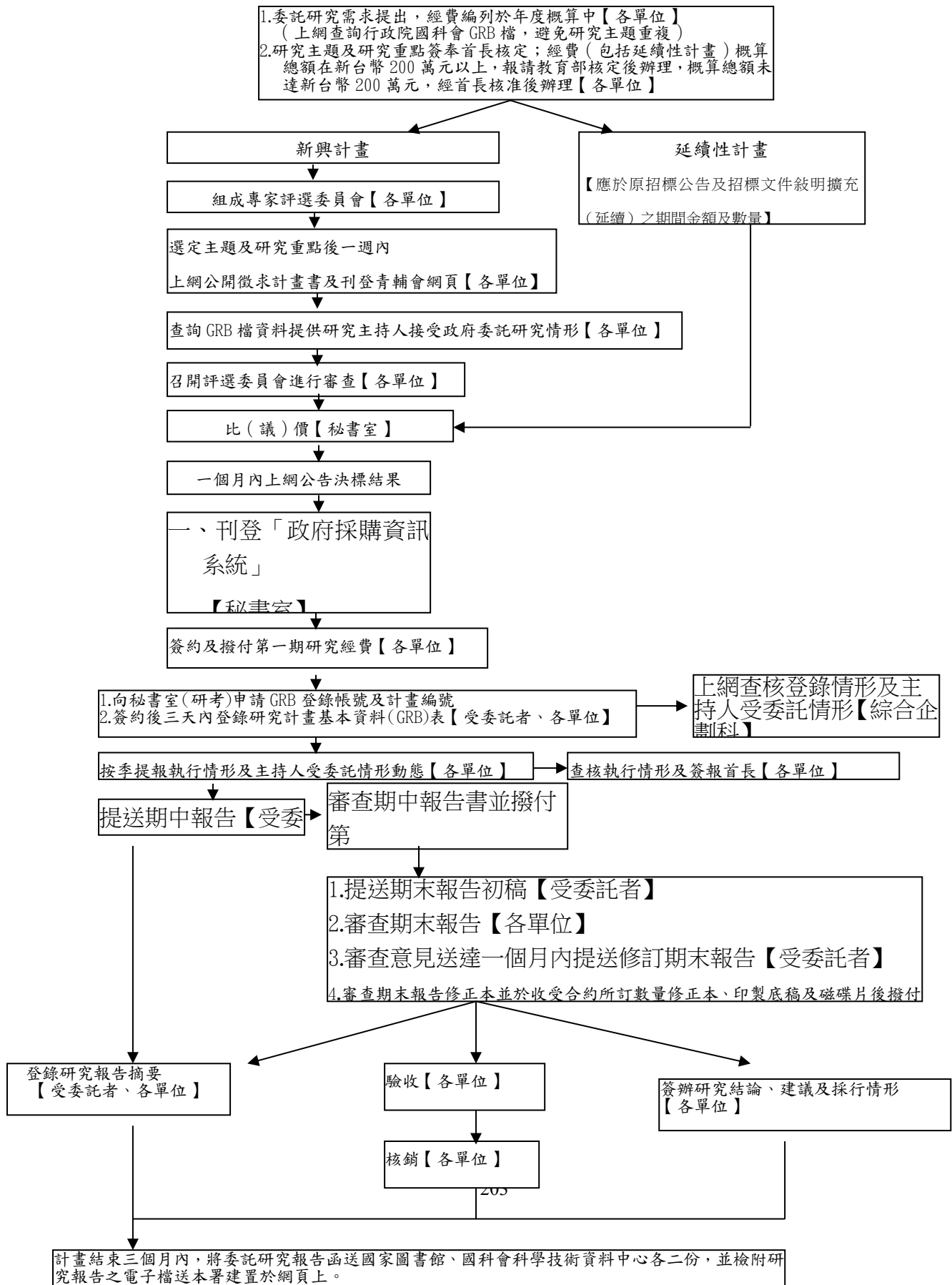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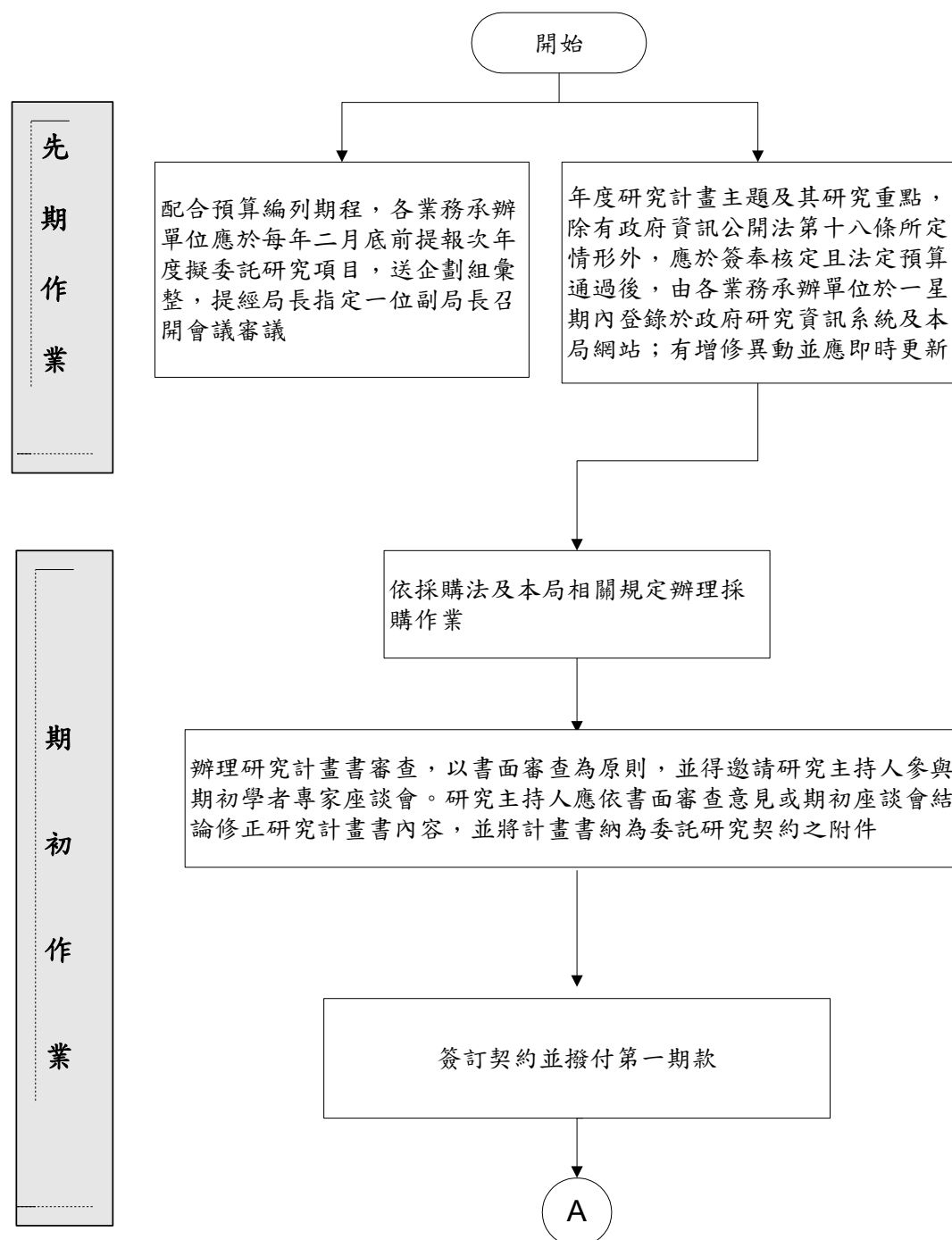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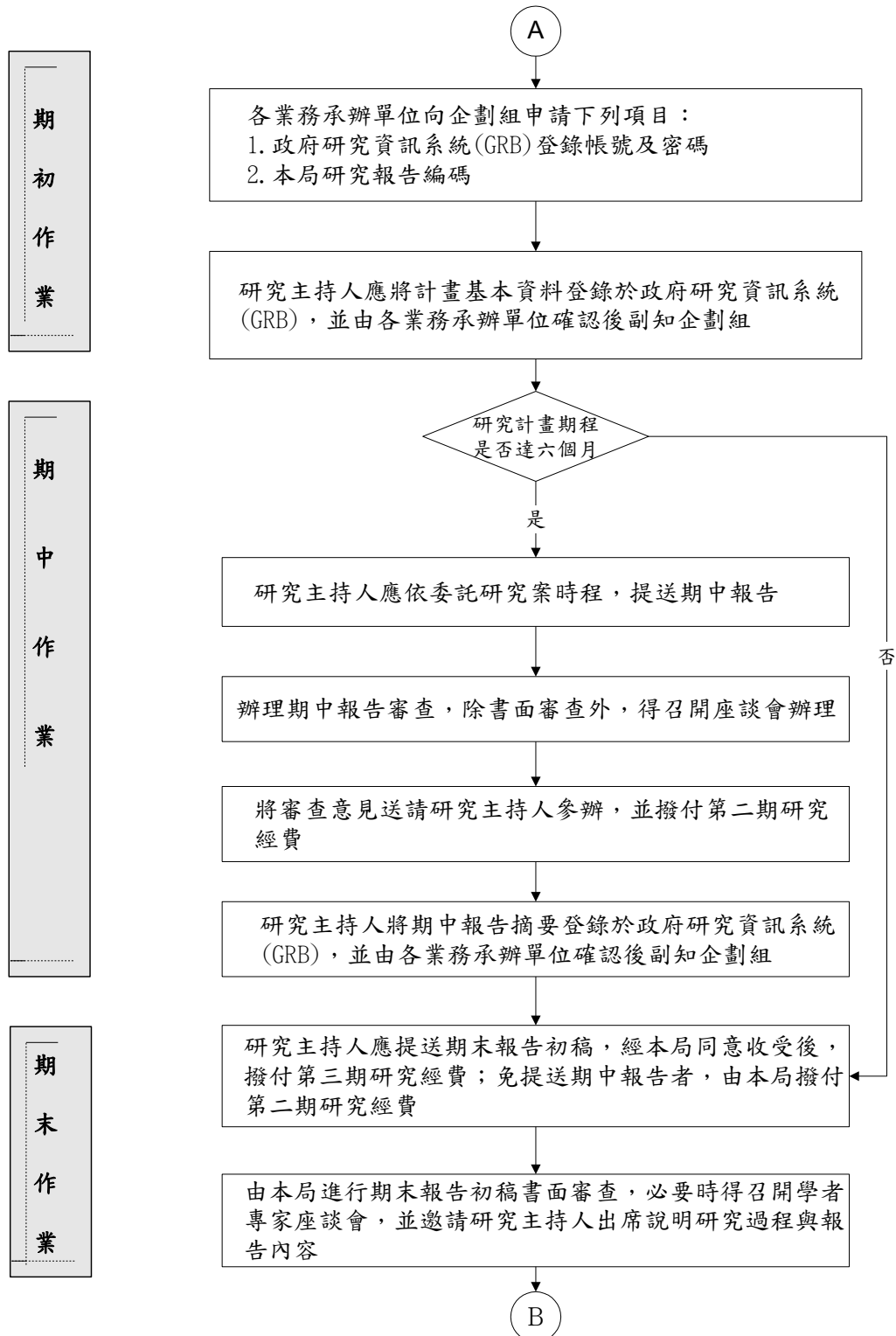


圖 1-5 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流程圖



伍、 國發會委託研究計畫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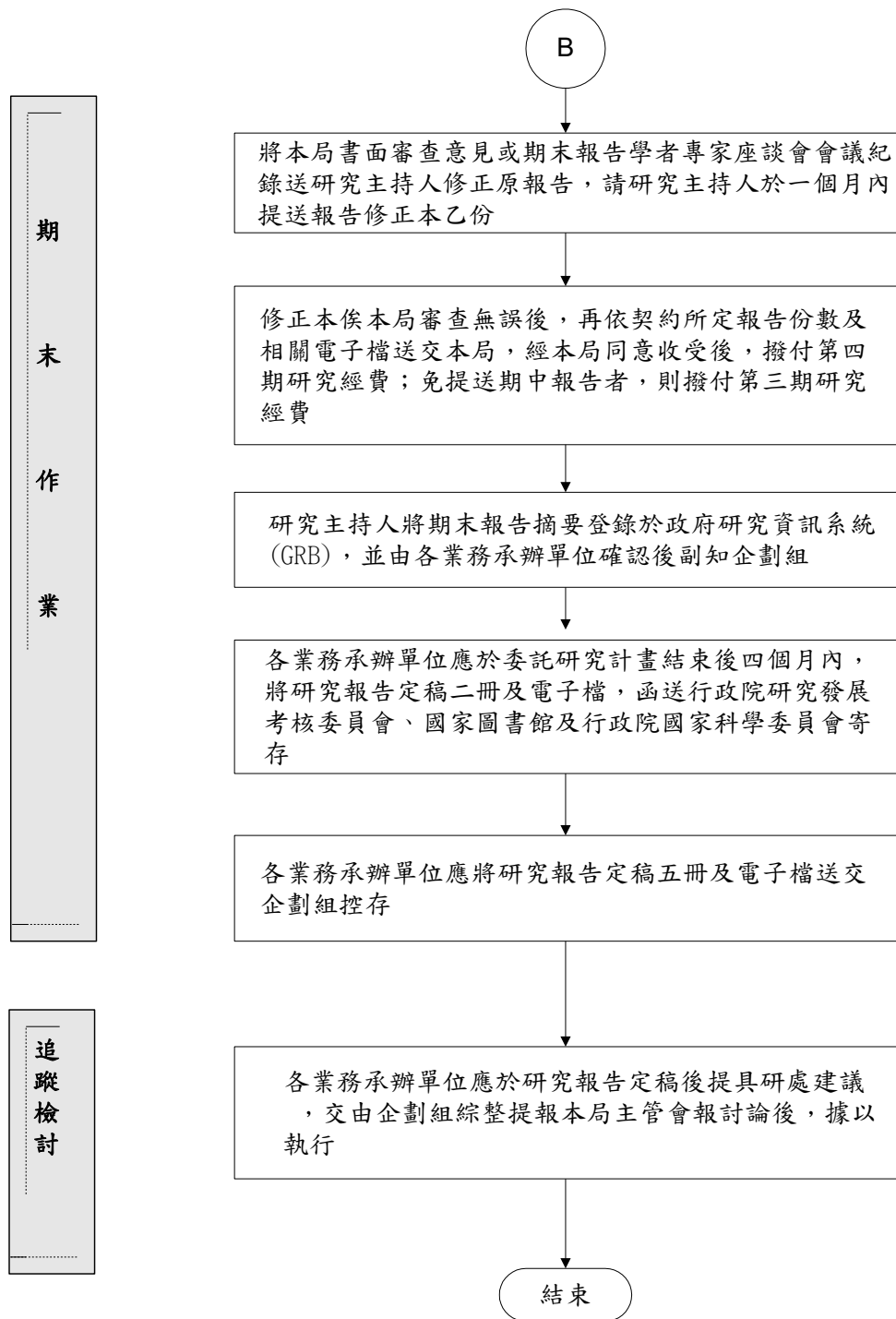


圖 1-7 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委託研究計畫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

附錄七 內政部移民署委託研究計畫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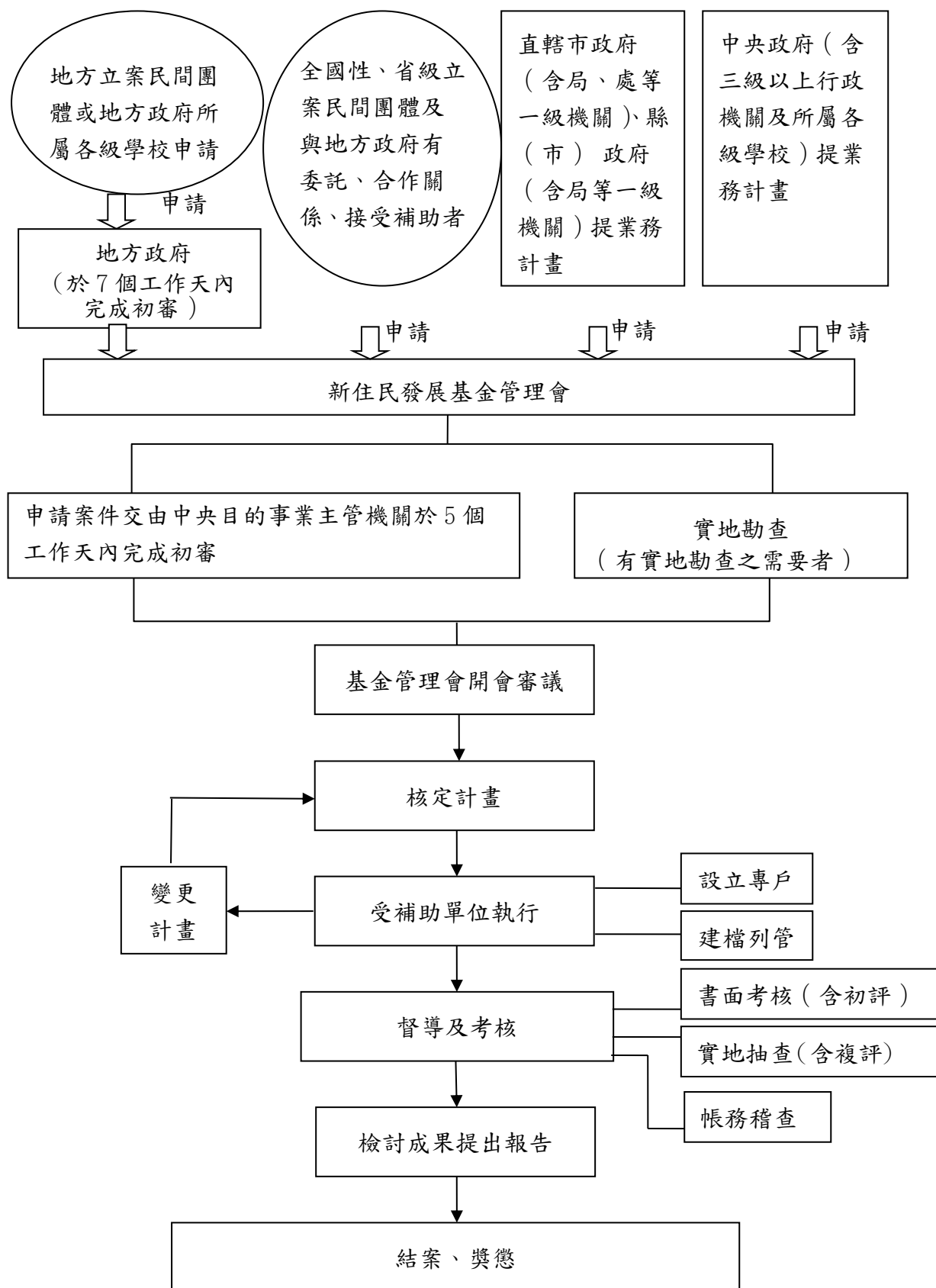


圖 1-8 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程序流程圖
資料來源：移民署中文網-新住民照顧服務

參考文獻

- 104 人力銀行 (2023)，新住民相關公司查詢，
<https://www.104.com.tw/company/search/?keyword=%E6%96%B0%E4%BD%8F%E6%B0%91>，擷取時間：2023 年 5 月 23 日。
- 工商時報 (2023) 2023 桃園新住民文化市集東南亞多元文化體驗，工商時報
2023/11/27，<https://www.ctee.com.tw/news/20231127700724-431207>，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29 日。
- 中山大學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 (2023)。
<https://engage.nsysu.edu.tw/news/%E8%B6%8A%E5%8D%97%E5%B7%A5%E4%BD%9C%E5%9D%8A/>，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28 日。
-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2023)，建置 121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據點，
<https://www.familycare.org.tw/service/10736>，擷取時間：2023 年 5 月 23 日。
- 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 (2023)，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三讀通過！家暴/親密暴力三級預防更完善，<https://www.civilmedia.tw/archives/122559>，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28 日。
- 王守華(2012)跨國婚姻移民在台無證居留現象之研究：以東南亞外籍配偶為例。
國立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學位論文。
- 王宏仁、張書銘 (2003) 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市場：以台越婚姻仲介業運作為例。
台灣社會學，6：177-221。
- 王保鍵 (2015)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原住民行政區競合下之族群關係：
以苗栗縣泰安鄉為例。文官制度季刊· 第七卷第一期，頁 71-94
- 王永慈 (2001) 社會排除－貧窮概念的再詮釋。社區發展季刊，95：72-84。
- 王美玉、尹祚芊、仇桂美、蔡培村、劉德勳 (2018)，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監察院報告。
- 王順民 (2017)，生命線「老又病」如何新生，國政評論轉載自 2017.08.04 聯合報民意論壇。

新住民發展基金近 10 年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及運用策進之研究

內政部移民署（2023a），通譯人員資料庫，<https://idb.immigration.gov.tw/>，擷取時間：2023 年 5 月 23 日。

內政部移民署（2023b），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https://ifi.immigration.gov.tw/wSite/mp?mp=1>，擷取時間：2023 年 5 月 23 日。

內政部（2023），新住民公民權專區，<https://www.moi.gov.tw/cl.aspx?n=11145>，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20 日。

內政部移民署（2018），新移民 心關懷—立法委員林麗蟬女士訓練中心專題演講，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53/7365/106%E5%B9%B4/%E5%85%A7%E6%94%BF%E9%83%A8%E7%A7%BB%E6%B0%91%E7%BD%B2%E9%9B%99%E6%9C%88%E5%88%8A-%E7%AC%AC58%E6%9C%9F>，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20 日。

內政部移民署（2020），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作業流程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edia/55115/%E6%9C%AC%E7%BD%B2%E5%AE%B6%E6%9A%B4%E6%A1%88%E4%BB%B6%E9%80%9A%E5%A0%B1%E4%BD%9C%E6%A5%AD%E6%B5%81%E7%A8%8B.pdf>，擷取時間：2023 年 8 月 5 日。

內政部移民署（2023），居留資訊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44/7250/7317/>，擷取時間：2023 年 8 月 5 日。

內政部移民署（2023），移民相關統計 <https://www.moi.gov.tw/cl.aspx?n=3951> 擷取時間：2023 年 8 月 5 日。

內政部移民署（2023），新住民發展基金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451/7508/>，擷取時間：2023 年 8 月 5 日。

內政部移民署（2023），<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451/7508/>，擷取時間：2023 年 8 月 5 日。

內政部移民署 (2023)，新住民照顧輔導，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5388/7178/223704/>，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29 日。

內政部移民署 (2023)，活動訊息，<https://www.moi.gov.tw/Default.aspx>，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27 日。

內政部移民署 (2023)，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https://ifi.immigration.gov.tw/wSite/mp?mp=1>，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27 日。

內政部移民署 (2023)，活動訊息，<https://www.moi.gov.tw/Default.aspx>，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28 日。

內政部移民署 (2023)，移民署辦理網絡會議營造新住民友善環境，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29/7238/355938/>，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25 日。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022) 我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統計，參見

<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247109&ctNode=29699&mp=1>，最後李宜映 (2019) 應用 PDCA 淺談大型計劃專案管理思維。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管理專欄。

林修澈 (2016) 我國族群發展政策之研究。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

瀏覽日期 2023.09.03 日。

立法院 (2021)，內政部移民署及新住民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評估。

台中新住民資訊網 (2023)。<https://www.taichung.gov.tw/1981546/post>，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27 日。

台北旅遊網 (2023)，023 Eid-al-Fitr in Taipei 相聚台北開齋食刻，

<https://www.travel.taipei/pages/event-calendar/41532/>，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29 日。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2023)，新住民家庭服務。

新住民發展基金近 10 年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及運用策進之研究

<https://sab.tainan.gov.tw/Default.aspx>，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27 日。

台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2023)。

https://www.facebook.com/tainanfamily/?locale=zh_TW，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27 日。

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 (2023)，112 年社會工作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http://www.mhsw.org.tw/OnePage.aspx?tid=6&id=245>，擷取時間：2023 年 10 月 12 日。

台灣好新聞 (2023) 體現臺灣文化融合新價值 嶺東科大「在臺國際文化交流論壇」邀新住民及外籍人士參與，2023 年 11 月 20 日網路新聞。

外交部 (2023)，青年度假打工，<https://www.youthtaiwan.net/WorkingHoliday/>，擷取時間：2023 年 6 月 18 日。

伊甸基金會新移民家庭中心 (2023)，

https://www.eden.org.tw/branches_detail.php?detailId=JCU0NyMh&rePageUrl=L2JyYW5jaGVzLnBocD8mcGFnZT0xOQ%3D%3D，擷取時間：2023 年 8 月 5 日。

好牧人全人關顧協會 (2023)，大里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https://sl.om.com.tw/page/church/show.aspx?num=22&page=1>，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22 日。

全國法規資料庫 (2023)，國家語言發展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143>，擷取時間：2023 年 8 月 5 日。

全國法規資料庫 (2023)，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94&kw=%E5%A4%96%E7%B1%8D%E9%85%8D%E5%81%B6%E7%B5%82%E8%BA%AB%E5%AD%B8%E7%BF%92%E8%AA%B2%E7%A8%8B%E5%AF%A6%E6%96%BD%E8%BE%A6%E6%B3%95>，擷取時間：2023 年 8 月 5 日。

自由時報 (2016) 認識東南亞文化藝術論壇登場，自由時報電子報 2016/09/14，

<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1032178>，擷取時間：2023 年 5 月 22

日。

自由時報 (2023)【藝術文化】第 2 屆馬來西亞文化日 週末精采登場，自由藝文 2023/11/21，<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1032178>，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28 日

自由時報 (2023) 結合穆斯林信仰 南市勞工局舉辦開齋美食嘉年華，自由時報 電子報 2023/04/25，<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281037>，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28 日。

李惠珍 (2021)，無固定雇主與自營作業之東南亞新住民勞工加入工會勞保意願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東南亞學碩士在職學程論文。

李嘉祥 (2018)，新樓醫多元服務 「語」您同行，台灣新生報 2018 年 10 月 12 日報導。

青年第一讚 (2023)。<https://youthfirst.yda.gov.tw/index.php/subject/content/918>，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27 日。

法源法律網 (2023a)，立法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aspx?NID=186686.00>，擷取時間：2023 年 10 月 30 日。

法源法律網 (2023b)，行政院會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aspx?nid=189869.00>，擷取時間：2023 年 10 月 30 日。

花蓮慈濟醫院 (2018)，看婦產科嘸免驚！新移民女性門診五周年外籍姊妹就醫福音，
<https://hlm.tzuchi.com.tw/obsgyn/index.php/news-bulletin/22-news-bulletin/1151-2018-01-04-08-15-23>，擷取時間：2023 年 10 月 12 日。

辛炳隆、馬財專及林佳慧(2021) 新住民在臺就業狀況與協助措施調查勞務委託報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李明軒(2023) Claudia Goldin：探討女性勞動的同時，她也為台灣的性別平權播下種子。天邱珮文 (2016)，為自己發聲 新北製播 4 語新住民節目，Newtalk 新

新住民發展基金近 10 年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及運用策進之研究

聞 2015-05-18，<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5-05-18/60252>，擷取時間：2023 年 5 月 22 日。

信義公益基金會（2023），單親新住民租屋補助實施計畫，

<https://www.sinyicharity.org.tw/>，，擷取時間：2023 年 6 月 17 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2023），新住民就業專區，

<https://ktec.kcg.gov.tw/cp.aspx?n=A7F8F2C46051A99D&s=578A34EA64EBE5C5>，擷取時間：2023 年 10 月 30 日。

國立中正大學（2023），<https://www.ccu.edu.tw/>，擷取時間：2023 年 10 月 30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23），<https://www.ntnu.edu.tw/>，擷取時間：2023 年 10 月 30 日。

亞東紀念醫院（2023），新住民就醫諮詢服務，

<https://www.femh.org.tw/magazine/viewmag?ID=1516>，擷取時間：2023 年 10 月 12 日。

徐如奕（2021），高雄「2021 遠近之間－東南亞影展」邀民眾用電影、美食認識東南亞文化。新住民全球新聞網，

<https://news.immigration.gov.tw/NewsSection/Detail/9f4b06b1-558b-4506-b42e-6e9fb8f31b92?category=9&lang=TW>，擷取時間：2023 年 5 月 22 日。

旅遊咖（2019），國外打工換宿 | 三大國際換宿平台比較，注意事項、簽證、雇主篩選、履歷攻略。

<https://www.tripresso.com/blog/2019/09/%E6%89%93%E5%B7%A5%E6%8F%9B%E5%AE%BF/>，擷取時間：2023 年 6 月 18 日。

桃園市政府（2023），市政新聞，<https://www.tycg.gov.tw/ch/index.jsp>，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28 日。

富邦產險（2023），金融友善服務再進化！富邦產險率先推動多國語言及手語服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news/news_20211230_861207.html，擷取時間：2023 年 6 月 18 日。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2023)，新住民語文教材配合教具 提升教支人員教學效能和學生學習動機，<https://www.edu.tw/Default.aspx>，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27 日。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2023)，新住民國中小學歷認證服務，
<https://www.edu.tw/Default.aspx>，擷取時間：2023 年 5 月 22 日。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2023)，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2.0 正式啟用 一站式操作好上手！，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1DBC7C7E8DEF5445，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26 日。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2023)。<https://depart.moe.edu.tw/ed2400/Default.aspx>，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27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1)，新住民語文教材配合教具 提升教支人員教學效能和學生學習動機，

<https://www.k12ea.gov.tw/Tw/News/K12eaNewsDetail?filter=9F92BBB7-0251-4CB7-BF06-82385FD996A0&id=842c10c8-e61e-4103-abdf-b7f979f93d7e>，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29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3)。<https://www.k12ea.gov.tw/>，擷取時間：2023 年 5 月 23 日。

現代婦女基金會 (2015)，新移民高壓控管的特殊性 <http://cc.38.org.tw/blog/140>，擷取時間：2023 年 8 月 5 日。

聯合國 (2022) 2022 年世界移民報告書。

<https://publications.iom.int/system/files/pdf/WMR-2022-CH.pdf>

，最後瀏覽日期 2023.09.03 日。

高淑清 (2001) 在美華人留學生太太的生活世界：詮釋與反思，本土心理學研究，16 期，225-285。

新住民發展基金近 10 年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及運用策進之研究

曾玉婷（2022），【精衛修法】三讀通過！10 大重點：社區支持與合理調整入法、審慎施行強制措施、強化心衛中心。臺灣公民對話協會網站，

<https://rightplus.org/2022/12/08/amend-5/>，擷取時間：2023 年 10 月 15 日。

黃俊育（2022），新北最給力 瑞濱國小新住民媽媽學華語、當志工、拚公益。新頭條新聞網，<https://www.thehubnews.net/archives/170109>，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26 日。

黃俊育（2022），新北新住民學習中心 幫助新住民享有樂學、樂業、樂活的幸福生活。新頭條新聞網，

https://www.thehubnews.net/archives/184775#google_vignette，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26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3），微型創業鳳凰，<https://beboss.wda.gov.tw/>，擷取時間：2023 年 5 月 22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3），「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

<https://overseas.taiwanjobs.gov.tw/>，擷取時間：2023 年 6 月 19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18），新住民職訓圓夢，成功創造新未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2023），新住民專班訓練計畫，

https://tcnr.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AC87946D50E6FD56&sms=F0C84E334BD20E5E&s=751B190A9196C4E0，擷取時間：2023 年 5 月 22 日。

張緒華（2018），公視製播越泰印尼語新聞 提供新住民訊息，中央社新聞 2018-04-01。

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2023），技能檢定與職業證照，

<https://ifi.immigration.gov.tw/wSite/lp?ctNode=37259&CtUnit=19920&BaseDSD=7>，，擷取時間：2023 年 5 月 22 日。

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2023），協會宗旨理念，<https://www.immfa.org.tw/>，擷取時間：2023 年 4 月 26 日。

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2023），任務與服務，<https://www.immfa.org.tw/>，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28 日。

新北勞動雲（2023），<https://ilabor.ntpc.gov.tw/>，擷取時間：2023 年 5 月 26 日。

- 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2023），新住民好學平台，
https://www.international-education.ntp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369/?cid=33658，擷取時間：2023 年 5 月 26 日。
- 楊真宜（2017），新南向政策與東南亞語文人才培育，台灣國際研究季刊，13 (4)，143-174。
- 臺中市新住民教育資源網（2023），轉知本府辦理 112 年度新住民微型創業培力計畫，<http://www.tcniew.org.tw/news/detail/1795>，擷取時間：2023 年 5 月 22 日。
-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2018），臺北市就業創業資源手冊。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2021），臺北市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適性揚才計畫(110-112 年)，
<https://www.newres.tp.edu.tw/p/404-1000-303.php>，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26 日。
- 臺北市新移民會館（2023）。
https://www.facebook.com/nit.taipei/?locale=zh_TWFile_54554.pdf，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27 日。
- 臺南市政府新住民照顧與輔導專屬網站（2023），
<https://tnda.tainan.gov.tw/fs/default.asp>，擷取時間：2023 年 5 月 28 日。
- 臺北榮民總醫院（2023），想看病又擔心溝通不良，北榮成立「新住民門診」。
<https://wd.vghtpe.gov.tw/ped/Fpage.action?muid=12830&fid=11870>，擷取時間：2023 年 10 月 12 日。
- 張紹勳（2000）研究方法。台中：滄海書局。
- 陳敦源（2014）公共政策規劃與評估：角色、思維、與制度環境下價值衝突管理的倫理問題。公共治理期刊，2(3)：12-28。
- 陳敦源、劉宜君、蕭乃沂、林昭吟（2011）政策利害關係人指認的理論與實務：以全民健保改革為例。國家與社會，10：1-65。

新住民發展基金近 10 年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及運用策進之研究

夏曉鵬（2004）資本國際化與跨國婚姻：結構與反抗，宣讀於「跨界流離：全球化時代移民／工與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主辦，2004 年 06 月 18-19 日。

（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叢刊，39：45-92。

葉肅科（2004）外籍配偶家庭：社會資本與社會凝聚力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05：133-149。

賴正琳（2022），鼓勵企業雇用新住民 桃園市辦雇主交流會，NOWnews 今日新聞，<https://www.nownews.com/news/5966752>，擷取時間：2023 年 5 月 22 日。

衛福部（2016），「外籍人士在台就醫、社福之語言翻譯需求短中長期因應政策」專案報告。

衛福部（2023），健康職場認證，<https://health.hpa.gov.tw/hpa/info/select.aspx>，擷取時間：2023 年 5 月 22 日。

衛福部全球資訊網（2023），長照專區，<https://goo.gl/AHoSbg>，擷取時間：2023 年 10 月 12 日。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資訊網（2023），各直轄市、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一覽表，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VDetail.aspx?nodeid=148&pid=667>，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22 日。

衛福部國民健康署（2018），健康識能機構實務指引。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23），新住民安全用藥手冊，

<https://www.fda.gov.tw/tc/siteList.aspx?sid=3679>，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22 日。

衛福部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2023），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網站，

- <https://www.medicaltravel.org.tw/Event-News.aspx?a=178&l=1>，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20 日。
- 謝佩臻(2023)，112 年身障輔具補助辦法改版！聯合新聞網，2023 年 3 月 17 日。
- 豐禾集團(2023)，企業不可不知的職場霸凌-處理篇，
<https://www.forwardhrm.com.tw/>，擷取時間：2023 年 5 月 22 日。
- 盧姿云(2021)新移民子女認同形構探究：生命歷程觀點。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YAHOO! 新聞(2023)集結 30 種異國美食！「東南亞文化市集」8/12 登場 一站享遍 7 國好料，三立新聞網 2023/08/10，
<https://tw.news.yahoo.com/%E9%9B%86%E7%B5%9030%E7%A8%AE%E7%95%B0%E5%9C%8B%E7%BE%8E%E9%A3%9F-%E6%9D%B1%E5%8D%97%E4%BA%9E%E6%96%87%E5%8C%96%E5%B8%82%E9%9B%86-8-12%E7%99%BB%E5%A0%B4-%E7%AB%99%E4%BA%AB%E9%81%8D7%E5%9C%8B%E5%A5%BD%E6%96%99-084510038.html?guccounter=1>，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29 日。
- YAHOO! 新聞(2023)台中慶祝伊斯蘭開齋節 4/23 台中清真寺盛大登場，自立晚報 2023/04/17，
<https://tw.news.yahoo.com/%E5%8F%B0%E4%B8%AD%E6%85%B6%E7%A5%9D%E4%BC%8A%E6%96%AF%E8%98%AD%E9%96%8B%E9%BD%8B%E7%AF%80-4-23%E5%8F%B0%E4%B8%AD%E6%B8%85%E7%9C%9F%E5%AF%BA%E7%9B%9B%E5%A4%A7%E7%99%BB%E5%A0%B4-110624849.html>，擷取時間：2023 年 11 月 29 日。
- Ashford, S. & Timms, N. (1990). ‘Values in social work : investigations of the practice of family placement’.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20, pp.1-20.
- Castles, S., Davidson, A. (2000)” *Citizenship and Migration: Globaliz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Belonging*”. London:MacMillan Press.
- Castles, S. and Miller, M.J. (1998)”*Age of Migration :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 Movements in the Modern World*". London:Macmillan Press.
- Cooke, Maeve.(2000). Five Arguments for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olitical Studies*, 48(5): 947-969.
- Datta, Lois-ellin.(2011) Politics and Evaluation: More than Method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Evaluation*, 32(2): 273- 294.
- Doering, Heike.(2014) Competing Visions of Community: Empowerment and Abandonment in the Governance of Coalfield Regener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38(3): 1003-1018.
- Dudin, M.N., Frolova, E. E., Gryzunova, N.V., & Shuvalova, E.B.(2015). The Deming cycle (PDCA) concept as an efficient tool for continuous quality improvement in the agribusiness. *Asian Social Science*, 11(1), 239-246.
- Langley, Andrew. (2008) *How Much Should Immigration Be Restricted?* ,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 Moon, K. H. S. (2015). *South Korea's demographic changes and their political impact*. Retrieved from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e: <http://www.brookings.edu/research/papers/2015/10/south-korea-demographic-changes-moon>.
- Mullaly, B. (1997). *Structural Social Work : Ideology, Theory & Practice*.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Nussbaum, M. C. (2011). *Creating capabilities: The Human development approach*. Cambridge, MA: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o, Christine. (2008) *Economic Citizens: a Narrative of Asian American Visibilit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Strong Bryan, Christine DeVault & Theodore F. Cohen. (2008) *The Marriage and Family Experience: Intimate Relationships in a Changing Society*, Belmont:

Thomson Wadsworth.

Thacher, David and Martin Rein.(2004) Managing Value Conflict in Public Policy.

Governance: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y, Administration, and Institutions,
17(4): 457-486

Teichmann, Iris. (2007) *One Country to Another*; Mankato: Franklin Watts.

Thompson, N. (2000).Theory and practice in human services. Philadelphia , Penn. :
Open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權授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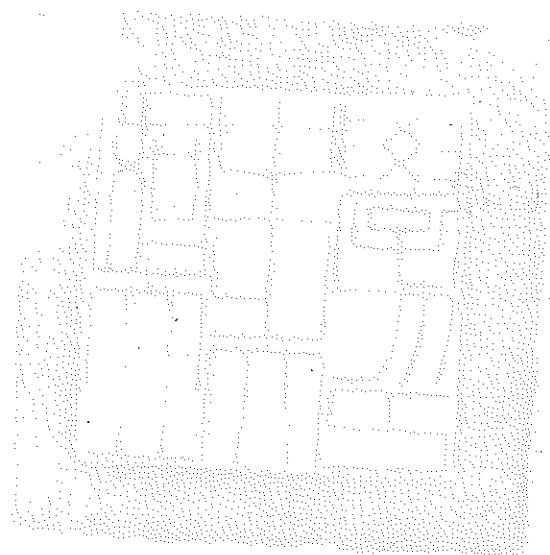
茲同意授權內政部將本研究成果「新住民發展基金近10年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及運用策進之研究」，進行典藏與無償再製利用，並得不限時間、地域與次數，以紙本或數位方式發行和出版，或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傳輸，進行公開散布，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瀏覽、下載或列印，以利學術資訊交流。

立授權書：
機關(團體)：國立中正大學
負責人：校長馮展華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電話：05-2720411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日





1000
1000
1000